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021年)



教务处

2021年3月

目 录

一、教学宏观管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8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	2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中心地位的实施意见.....	2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30

二、教学运行管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试行）	3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教研室建设的若干意见.....	39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4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规范.....	48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任课资格审批有关规定.....	5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档案管理细则.....	5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6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排课停课调课代课管理办法（修订）	67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及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7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	8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8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舞弊处理规定.....	107

三、实践教学管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11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1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2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12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设计管理规定.....	12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13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4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15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16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实验室开放的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178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	18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实习经费管理规定.....	18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习基地建设管理规定.....	18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88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三性”实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9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	199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管理规定.....	207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209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21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217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践教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221

四、教学质量监控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若干意见....	22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29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24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25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实施方案.....	26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方案（试行）.....	26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试行）.....	279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制度.....	28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	29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听课制度（修订）.....	294

五、教学建设与改革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99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0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30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修订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31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33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	34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34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意见.....	35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357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36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368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37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实施办法.....	381

六、学生学籍管理

湖南交通工程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389
---------------------	-----

七、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15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42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2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432
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	436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439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448

教学宏观管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湘交院教（2017）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促进我院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改革和建设，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学院董事会和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咨询、决策、指导、监督、审议和评估的机构。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对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实践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进行系统的调研和规划指导，对学院构建、完善新型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工作体系，以及确立现代教育思想和办学观念等关系到学院教育工作全局与基本方向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评议。

第四条 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咨询，为学院院务委员会会议提供有关教学工作的讨论预案和咨询决策意见，对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教学部）确立教改思路与实施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指导。

第五条 监督、指导、检查学院教学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教学以及教学管理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仲裁。

第六条 根据学院教学基本建设的发展规划，讨论、审议或决定专业发展规划、教学计划、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实验实习教学基地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教学评估等重大教学工作环节，组织重大的教学经验、教学研究等交流活动。

第七条 对学院精品课程、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有关教学项目进行审议和评估，并向学院领导或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第八条 规划、评审、审核、验收院级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向上级单位推荐优秀课程。

第九条 评审、验收受学院资助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项目。

第十条 评审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并审定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奖参评项目。

第十一条 评审学院示范教师、教学竞赛等各类教学奖项，评定向上级部门

推荐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各类奖项的人选。

第十二条 审议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教育及管理过程中的重大教学事故和违纪行为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指导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实施教学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其他未涉及到的与教学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组织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学院院务会批准设立，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若干名，秘书1-2名。教学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设教务处，负责办理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一般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主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并经教学工作委员会表决产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增减须由教学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提交院务会议批准。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工作，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努力为学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作出贡献。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例会。必要时可不定期地召集委员会会议。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决议须在有三分之二委员参加的情况下，经与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可成立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届满进行调整，每届连任委员一般不少于半数。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湘交院教〔2017〕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院学位事务的咨询与决策机构。设置本科专业的各教学单位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5-21人组成，任期5年。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秘书1人。主任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须从有关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以及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中遴选。委员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职在岗；委员中至少应有70%以上成员具有教授职称。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9人组成，任期5年。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秘书1人。分委员会主任应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分委员会委员从本教学单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中遴选，至少应有70%以上成员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产生和调整：

1.学院发布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评聘条件，各二级部门根据评聘条件向学位办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2.院务会研究确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并报省学位办备案；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成员由各教学单位提出，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4.委员任职期间，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出国进修（出国一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应及时调整；需要增补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时，按产生委员的正常程序进行，每年年底由院学位办负责办理一次；

5.每届学位评定委员会任职期满后应予调整或换届。为保证学位评定委员会

工作的连续性，每次委员调整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学位评定委员会任职期满换届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亦换届。

第三章 各级组织机构的职责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议、讨论并建议通过学院与学士学位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全院（全日制和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士学位工作问题进行审议、评议和咨询；
2.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办法》，制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3. 审批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审核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撤销学士学位授予的建议或纠正学士学位授予中存在的其它问题，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或错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5.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
6. 研究和处理学位评定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它有关学位授予的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核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资格，批准本教学单位各专业及专业方向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2. 按照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教学单位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含毕业设计或论文、毕业实习报告）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个进行审核，提出拟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或错授的学士学位的建议；
4. 研究和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与学位有关的事项。

第八条 学位办的主要职责：

1. 列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内容；
2. 贯彻上级有关学位工作的规定，并落实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3. 负责学位工作各种文件的收取、存档和送阅工作；
4. 负责收取和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学位授予的建议，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5. 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和有关材料整理归档，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6.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办法》，具体办理授予学士学位的各项手续；

7.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工作原则和议事制度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议事项时都必须遵循“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开展工作；要坚持学位授予标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如发现委员有违背原则的行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提出批评，或建议学院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均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作出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根据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临时聘请专家、学者列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须回避，不得参加审议和表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湘交院教〔2020〕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立德树人是育人根本。为了加强教学管理，实现教学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确保我院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服务地方（行业）的办学宗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科学创新精神。

第三条 教学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我院的人才培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为引领，坚持“价值塑造、素质拓展、能力提升”的人才培养理念，着力培养富有社会责任感的综合素质高、基础理论实、专业技术精、实践能力强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四条 在学院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由院长全面负责学院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协助院长主持日常教学工作，学院有关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改革和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由董事会或院务会讨论决定。学院统一调动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确定学院各级教学工作目标，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教学质量监控及信息反馈，切实加强学院和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行政管理、教研室基层业务管理，充分发挥教学工作委员会、职能部门和教学督导组在教学管理中的作用，形成整体一致的目标系统和稳定有序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咨询、决策、指导、监督、审议和评估的机构，由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知教学工作、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研究教学及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报告，指导全院教学工作。

第六条 教学管理实行管评分离的体制。教务处是全院教学工作的主管部门，在院长和分管教学的院领导的领导下统管全院的教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据学院建设总体目标，编制全院教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院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教学运行、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研究、有关教学资源 and 教学经费的调度使用等进行管理，保证全院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承担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职能，负责组织实施教学检查、督导、听

评课等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和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水平、专业、课程、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质量评估以及质量年报填报等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是学院根据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学科专业为基础而设置的教学部门。二级学院（教学部）院长（主任）全面负责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的教学管理，对本二级学院（教学部）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教学运行、教学质量、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研究、有关教学资源和教学经费的调度使用等进行管理。二级学院（教学部）成立由二级学院（教学部）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教学工作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本部门教学工作的重要事项。二级学院（教学部）可根据工作情况设教学（务）秘书，处理日常教学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组织教师开展教学与研究，做好专业、课程、实践基地、师资队伍等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和教学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专业带头人、课程（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和指导本专业课程建设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课程设置及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等。

第九条 学院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服务，为教学工作做好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院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是确定教学编制、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与要求；主干学科；核心知识领域；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专业实验；学制、学分与学位要求；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教学进程安排表等。

第十二条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首先应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据国家、地方和行业对人才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努力体现学院和专业的特色。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应用性，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第十三条 教务处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设计人才培养方案的

总体框架，编制校历，确定各种学制的总学时和学分数，确定公共必（选）修课程的设置、学时、学分和开课时间，明确公共课和专业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大致比例和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在教研室具体组织下，由专业带头人主持制定本二级学院（教学部）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各专业培养方案，须经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审议，提交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经学院批准后执行。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调整和修订时，须由教研室写出书面论证报告经专业带头人和二级学院（教学部）主管教学院长（主任）签字同意，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编制各学期教学任务，二级学院（教学部）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的安排，交教务处审核、汇总。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教学场所和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教学大纲

第十六条 教学大纲是一门课程的教学指导文件，它是确定教学内容和进行教学工作的依据，需按不同课程和不同教学对象分别编制，培养方案中的每门课程（包含各教学环节）都应有教学大纲。

第十七条 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参考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目、教学中要注意的问题及必要的说明等部分。教学大纲要相对稳定，也要根据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专业建设的需要，及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十八条 教学大纲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具体组织下，由主讲教师和课程负责人根据培养的要求，按学院有关制订教学大纲的规范要求编写，经相关教师讨论，二级学院（教学部）大纲审定小组审定，报教务处审核，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每门课程均需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由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组织有关教师选择与教学大纲相适应的教材。选用的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由教研室根据主讲教师或课程组的建议提出意见，负责二级学院（教学部）院长（主任）审核，并经教务处审定，由教材处统一采购；自编教材（讲义）须履行学院教材审定、印刷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要在开课前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编写教学进程计划，进行课程教学的总体设计。教学进程应包括课程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和教学进度表，经教研室主任审核，二级学院（教学部）院长（主任）

审定，报送教务处备案。教学进程计划在执行中确需调整变动的，应由相关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教学部）院长（主任）同意后执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主讲教师

第二十一条 大学教师担负着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重任，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直接影响教学质量。教师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精通业务，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懂得教育教学规律。理论课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并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实践课教师应具有实验员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能胜任教书育人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聘任教师担任主讲教师时，实行二级学院（教学部）院长（主任）负责制，坚持择优原则，确保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二十三条 主讲教师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要求：

（一）知识结构要求：专业基础扎实，对本学科的新成就有所了解，并在其中一两个方面有一定造诣；具备一定的心理学理论、教育科学理论和教学理论知识，掌握教学规律；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教师工作的相关知识，如美育知识、伦理道德知识、计算机知识等。

（二）能力要求：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如教学设计能力、授课能力、板书能力、运用普通话教学的能力等，能做到条理清楚，概念准确，逻辑严密，板书清晰，语言易懂，快慢适度；有一定的教育及管理能力，如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的能力、做导师工作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等；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能根据学科发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有一定的教学实践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第二十四条 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必须在二级学院（教学部）的组织下按指定的内容进行试讲，经集体讨论评议，确认能担任主讲任务后才能上课。

第二十五条 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要对本门课程各个环节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在教学过程中，应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指导，经常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教书育人。在课堂上教师负有全面责任，要严格考勤管理，保证良好的课堂纪律。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要组织教师认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对开出的课程应定期进行检查性听课，及时掌握教学情况，把好教学质量关。

第二十七条 对教学失职、教学效果差的教师，经调查核实，由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审核，经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请学院批准后，

取消其任课资格，并调离教师岗位。

第六章 教材与讲义

第二十八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载体，是组织教学传授知识的基本工具，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要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和编写工作，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丰富教材种类，大力提高教材质量。

第二十九条 教师要了解教材的意义及其选编的方法，做到更好地利用教材，提高教育教学效果。

第三十条 选用及征订教材的基本原则是：选用优质教材，保证教学质量，适应教学改革，减轻学生负担，防止教材积压与浪费。

第三十一条 讲义是教师为授课而编写的教材。教师编写的讲义要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要求，反映科学、文化的新成就，使学生了解该学科领域的新进展。

第三十二条 讲义的编写要力求文字简练、准确和流畅，要层次分明、逻辑严谨，体现科学性、思想性和时代性；在形式上，要注重美观，符合大学生的审美情趣。

第七章 备课

第三十三条 备课是讲好课的基础和前提，教师上课前要认真备课，编写教案。教案要求条理清晰，字迹工整，重点、难点突出，教学环节明晰，其内容体现教师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授课的基本思路，教案中应指定课程的参考文献，并拟定一定数量的习题或思考题。鼓励教师使用多媒体教案，在条件成熟时，上网公布，便于学生查阅。

第三十四条 教师在备课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任课教师上岗前，须先了解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的本质要求，明确所任课程的性质（专业课或非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选修课）、该课程在专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选好适用的教材（原则上采用国家教育部规定的统编教材、规划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认真钻研教材，全面系统掌握该课程的教学内容结构及该学科发展的新动向，包括该课程的基本知识、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的学习与研究方法，把握主要思路，突出重点、阐释难点。

（三）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需要、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程的要求，处理好本课程与先行课程的衔接以及与后续课程的关系，并结合学生实际，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便于学生接受和掌握。

(四) 制定授课计划, 准备必要的教具和实验设备;

(五) 教师必须认真备课, 写出教案或讲稿。初次上课的教师必须写出讲稿并经教研室主任或指导教师审阅, 方可上课。备课必须做到: 明确各章节内容在整个课程中的地位 and 作用, 提出具体的目的和要求; 吃透教材内容, 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 确定重点、难点, 分清主次; 广泛收集有关资料,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情况, 反映最新成果; 定出复习题和作业内容并布置必要的学习参考书。

第八章 课堂教学

第三十五条 课堂讲授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开发智能的重要方式, 是教学的基本形式。要按规定内容进行讲授, 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 也可以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 但要坚持正面引导, 不讲与课程无关的内容; 教学内容要少而精, 突出重点和难点, 切忌满堂灌, 讲究授课艺术。在传授知识的同时, 着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创新能力和思维能力。教学形式要灵活多样, 要根据课程性质、学生特点, 选用恰当形式, 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引导学生积极思考, 开阔思路; 尽量采用现有的电化教学手段和实验设备; 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 板书工整, 作图标准; 仪表端庄、衣着整洁、举止文明。

第三十六条 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 不迟到、不拖堂, 不提前下课, 不私自调课、停课或更换教学地点和内容, 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教师应严格课堂纪律, 对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要及时纠正, 对经常迟到、无故缺课的学生, 要了解其原因, 给予批评教育, 教师对学生的考勤抽查情况可与学生成绩挂钩。

第三十七条 要重视讲课效果的信息反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与讲授方法, 力求使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 必须完成教学计划。

第三十八条 授课教师应随时掌握教学进度, 原则上与拟定的课程教学进度计划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 课堂讨论是启发式教学的一种主要形式。要让学生在讨论课上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 以促进学生创造性思维的发展。教师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 肯定学生正确的意见, 特别要支持那些有创新的见解, 对学生不正确的观点, 要明确指出, 积极引导。

第四十条 习题课是帮助学生巩固和消化所学知识的重要环节, 必须配合课程讲授的要求, 制订出习题课的内容, 并要求学生练习。

第九章 辅导答疑与作业批改

第四十一条 从事专业课程的主讲与助课的教师, 原则上应每周辅导一次;

从事公共课程的主讲与助课的教师，原则上应隔周下班辅导一次；从事专业课程和公共课程的助课教师，应每周下班辅导二次；辅导课可采取个别答疑和集体辅导两种形式。教师在辅导答疑中，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培养优秀学生。助课教师要跟班听课，以了解讲授内容。助课教师要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主讲教师对助课教师要进行业务和教学方法的指导。

第四十二条 为了检查教学效果，了解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掌握和运用能力，督促学生严肃认真地进行学习，教师应布置和批改作业，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应作为学生的平时成绩。教师布置作业要根据教学内容精心设计，做到要求明确，份量适当。作业可采用练习题、实验、撰写心得体会、小论文、调查报告等多种形式，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有利于训练学生灵活的思维和创新意识。批改作业应及时认真、严格。对作业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教师可采用习题课或课堂讨论、课外辅导等方式及时指导解决。

第四十三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业，按时收交，认真批改，作好记录。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细致、及时。要指出作业中的突出优点、独立见解和错误之处，对错误之处要检查督促学生进行纠正；对不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不合要求者，应返回令其重做；对抄袭他人作业的学生要进行严厉批评，并令其重做。

第十章 实践教学

第四十四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专业思想、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无论是综合性的实践教学，如专业实习、社会调查、军事训练、校外实习，还是专题性的实践教学，如实验、上机、技能实训、专业见习以及学科竞赛、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等大学生素质能力拓展活动，都应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专业、招生对象及学制合理确定实践教学在教学总学时中的比例。

第四十五条 在各项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二级学院（教学部）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具体细致的实践教学活动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实施方案包括实践教学目的、内容、形式、地点、日程安排、指导教师、考核方法、经费预算、安全措施等。参加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教学安排、业务指导、鉴定考核、生活和安全管理。实践教学要精心组织，严格管理，充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协调好与教学活动所在单位的关系。实践教学活动结束后应及时鉴定、评定成绩，认真写出书面总结。

第四十六条 实验课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准备实验，检查实验仪器设备，及时指导和解决实验中的问题。学生没有预习不准进行实验。

实验结束后，教师要审核有关数据或结果，如不符合要求，应要求学生重做。实验完成后，应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和实验报告的质量，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的成绩。

第四十七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职业岗位能力的重要环节，指导实习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所有教师(除年老或患病者外)都应主动承担指导任务。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在一个聘任期内至少应参加一次指导工作。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应根据不同专业培养目标组织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提前落实安排好实习单位、实习计划和带队指导教师，在实习前进行实习动员和实习教育，明确实习要求和实习计划，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公布考核办法。实习期间，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精心指导，既要严格要求学生实施实习计划，又要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与安全；要主动会同实习单位认真做好学生的鉴定、成绩评定和总结工作；要注意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做好实习基地的稳定工作。指导教师应在学生实习返校后做好审阅实习报告、考核评分及小结工作，最后由二级学院(教学部)将学生成绩和实习工作总结上报教务处。

第四十八条 军事训练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组织实施；大学生素质能力拓展活动开展及学分认定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

第四十九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是对学生进行专业知识应用训练的重要环节。指导教师应按要求编写好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指导书。课程设计（学年论文）选题深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应使绝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证达到教学要求。

第五十条 指导教师必须熟悉掌握课程设计内容及方法或学年论文的研究范围，并做好必要的准备。

第五十一条 教师对学生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同时注重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受到设计与撰写论文方法初步训练的同时，有所创新。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完成后，教师应仔细审阅，评定成绩。

第十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人才培养方案中最后的综合性教学环节，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组织

实施。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应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含讲师），每个指导老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8人。

第五十四条 经二级教学单位（或教研室）选派担任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的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选题、开题、写作、答辩等；指导教师要结合社会生产实践或自己的科研课题的研究领域（或科研成果）对学生进行指导，切实提高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五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相关二级学院应成立相应的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开展答辩工作。

第十三章 课程考核

第五十六条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检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和创新能力，评定学习成绩，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检查总结教学情况。所有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按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考试或考查。公共外语课和计算机课的考核与国家或省级考试结合进行。

第五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提倡采用综合测试、应用答辩、设计答辩、写论文、调研报告、开卷考试、现场技能操作、上机操作、实验测试、产品设计制作、作品制作、竞赛等形式与日常表现结合起来的考核方式。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评定一般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记载。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应依据不同专业和课程的特点分别制定对学生平时作业的要求和课程平时成绩评定办法，平时成绩一般占总成绩的20%--50%，任课教师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课堂教学详细记录，计入课程考核总评成绩。

第五十八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考核大纲规定对所授课程进行考核。考试要注重知识考核与能力考核相结合，突出应用，考试课程原则上统一命题，集中阅卷。

第五十九条 考场实行监考和巡考制，监考教师由教务处或课程管理的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安排，巡考人员由教务处安排。监考教师必须按考场规则和考场要求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排定考生座次，清理考场，查验考生身份，维护考场秩序，严禁舞弊和各种违纪行为。巡考人员按考试要求检查考场情况，处理考场舞弊和各种违纪行为。

第六十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由承担该门课程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教学部）统一安排阅卷评分工作。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阅卷评分并填写成绩册、试卷分析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或改进教学和课程考核的措施，交二级学院（教学

部) 汇总存档。

第十四章 教学检查与教学档案

第六十一条 教学过程应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 教学检查实行随机抽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 检查结果与教师职称晋升、年终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考核挂钩。

第六十二条 教学随机抽查是院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督导组对二级学院(教学部)工作、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情况的抽查, 是二级学院(教学部)、教研室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的抽查。

第六十三条 教学定期检查包括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和课程考核、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等专项检查及年终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绩效考评。

第六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对部门开出的所有课程都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 以便及时掌握教学情况, 把好教学质量关。

第六十五条 教学档案包括教学建设与管理综合档案和教师业务档案, 其管理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档案建设与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听课

第六十六条 听课是进行教学研究的一项常规活动,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教学环节的情况,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领导要认真负责地安排和组织好本部门每学期的听课活动。不定期地检查和督促各教研室听课活动的开展, 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 把研究课堂教学的改革作为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的手段之一。

第六十七条 各教研室在制订每学期教学计划时, 必须将听课、评课活动列入计划, 特别要组织好同课程的任课教师间和对青年教师的听课活动; 每学期要组织1-2次全教研室公开课(教研课)。

第六十八条 听课时主要是对教师的教学态度、备课情况、基本教学环节的把握、授课的学术性、教学方法的运用和课堂气氛的调节等做出评价和分析; 听课后要将评价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

第六十九条 学院领导和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都要参与听课活动, 指导教师开展教学, 分析教学情况, 应着重对教学内容选择和教学大纲的贯彻等作出评价和分析。

第七十条 听课时数的要求:

1. 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 其他分管业务工作

的院领导不少于6学时；

- 2.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个学时；
- 3.教研室（实验室）正、副主任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6学时；
- 4.各教学单位专、兼职教师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
- 5.学院督导团成员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60学时。

第七十一条 听课教师听课后均要及时、规范地填写听课记录，且字迹要工整；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统一发放与汇总领导干部与教师听评课记录，并监督和管理全院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各级领导、教师、及学院教学督导应于每学期第18周周五前将听评课记录本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听评课记录本的汇总与存档，向相关二级学院（教学部）或教师反馈意见，分析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六章 教学质量评估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本科教学工作质量监控与评估机制，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构建学院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估制度体系，在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分析和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自觉接受来自政府、专门机构和社会的各项评估。

第七十三条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牵头，对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水平、专业建设、课程及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学风建设和课堂教学、考试、实验（实训）教学、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以及教师教学工作质量定期开展质量评估，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成绩显著者，在经费投入、绩效分配、职称晋升、评优评先、向上级部门推荐申请更高荣誉等方面给予倾斜。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奖励和处分按国家、省市及学院的相关政策办理。

第十七章 教学研究活动

第七十四条 教学研究活动是指研究、探讨和交流教学经验、教学思想、教学改革情况、教学难点与重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二级学院（教学部）（教研室）管理与建设和教研课题研究等方面的行为。二级学院（教学部）（教研室）每两周应组织一次教研活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对二级学院（教学部）（教研室）的教学研究活动情况进行抽查。

第七十五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室和二级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

如集体备课、教学观摩与教学评估、教学法研究及教学经验交流等，积极申报与承担各级各类教育科学研究、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项目。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要积极主动向有经验的教师学习、请教，并虚心听取意见，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走出校门，走向社会，深入基层，了解社会，与实践结合，与群众结合，在实践中增长才干。

第七十六条 教师应教学、科研兼顾，结合教学内容进行科研活动，以提高教学质量。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要紧密切合校情和实际，坚持科研为教学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的教学工作，其他方面的教学工作可参照执行。担任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和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熟悉本规程，并严格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29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

湘交院督〔2019〕1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建立高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

第三条 教学督导应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督教”和“督学”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学校、二级教学院（部）及职能部门提供咨询和提供决策依据。教学督导的评价结果是教师聘任、教师考核、绩效评定、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

第四条 学校建立两级教学督导体系。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团（简称督导团），二级教学院（部）设立教学督导组（简称督导组）。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督导团的队伍建设和业务管理以及督导组的业务指导。各二级教学院（部）负责各自督导组的队伍建设和业务管理。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各二级教学院（部）应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总结和评价督导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和布置教学督导工作。

第七条 督导团成员由思想政治素质好、热心教学工作，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或有实践经验的企业、行业专家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68周岁。

督导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1-2名。督导团成员一般由8-10人组成，可采取专职和兼职两种形式，由学校聘任。督导组一般由1-2人，由二级教学院（部）聘任。原则上，督导团与督导组成员不能重复。

第八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实行聘任制，两年一聘。教学督导在受聘期内因身体等原因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其聘任。

第三章 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和待遇

第九条 督导团的主要职责：对全院的教学活动的主要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

（一）以督导课堂教学为切入点，深入课堂开展听课、评课和指导教学；

（二）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参与学院的教学专项检查和评估工作（毕业设计（论文）和考试试卷检查，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检查、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等）；

（三）协助质评中心开展教师教学评价工作；

（四）及时反馈督导信息，与相关教师、被检查单位及时进行交流反馈，并提出指导或改进意见。

（五）完成董事会、校领导和质评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对本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

（一）听课评课和教学秩序督查。对本单位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教学秩序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和督查；

（二）开展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重点检查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师教案、毕业设计（论文）、试卷、实践教学等情况；

（三）收集和反馈本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四）完成质评中心和本教学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待遇

督导团成员和督导组成员履行相应职责、完成规定任务后，学校给予工资，兼职督导成员则给予相应的工作津贴。兼职教学督导工作酬金的范围包括听评课课时酬金、常规教学检查工作酬金和专项督导工作酬金。听评课课时酬金按实际听评课参照学院课时酬金标准计算；常规教学检查和专项督导工作酬金按实际工作量折算为课时计算。

第四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应不断加强学习，及时了解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熟悉学校各类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改革前沿动态，积极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研究，认真总结督导工作经验，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应做到每项工作后都要作出督导简报，每项工作有案可查，每个结论都有据可依。教学督导在每次听课或督导其他教学活动时，都要认真做好记录，确保评价全面客观；工作完成后，相关记录及时上交存档，以备查

阅。

第十四条 督导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交流教学督导信息，汇总督导情况。每学期末督导组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进行工作汇报，提交学期工作总结，汇总听评课、教学检查资料，并交教学督导办公室审核存档。

第五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6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湘交院教〔2021〕5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当前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学士学位评定的日常工作。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二级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五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立志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2.完成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毕业实践环节（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且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3.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经考核具有从事所学专业的工作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具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1.有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经教育仍拒不改正者；

2.因违反校规校纪或考试作弊等纪律处分，毕业时未撤销处分者；

3.经查实毕业设计（论文）为剽窃他人成果者；

4.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不及格者；

5.作结业处理者；

6.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1.应届毕业生因未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结业后一年内补修

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且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2.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及格但答辩成绩不合格，跟随下一届重新答辩且答辩成绩合格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1.已取得学士学位，但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2.已取得学士学位，毕业离校因违反校纪，行为不端而造成严重后果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九条 凡达到本规定所要求的政治思想及专业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申请时需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表》，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每年学校规定的日期，根据上述评定条件，对学生历年的学业成绩（包括课程学习和各种实践环节）和品行鉴定，逐人进行检查登记和统计，全面审核，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和学生名单，送校学位办复核。校学位办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学生学位评定出现争议时，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根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结果，向学士学位获得者填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分别上报省政府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1年1月12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中心地位的实施意见

湘交院教〔2020〕135号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9〕35号）精神，创新教学工作机制，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教学中心地位，结合2020年8月5日教学工作会议的要求与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领导重视教学

1. 强化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教学质量意识。通过“教育思想大讨论”“本科教学改革发展研讨会”和“高等教育名家论坛”等形式，全面强化学校党政领导、中层干部的教学质量意识，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是我校的根本任务，教学质量是我校的生命线，就业创业是我校的生存线，教学工作是我校的中心工作”理念，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

2. 健全教学工作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健全董事会、校务会、党委会定期研究教育教学工作；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全校教学工作会议，研讨确定重大教学建设与改革方针政策；校长办公会议每学期至少安排两次专题会议研究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事宜；学校教学委员会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由教师、学生和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教学工作座谈会，听取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落实领导干部教学工作调研制度。实行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部）制度，及时了解二级学院（部）工作动态和发展需求。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每学年至少安排一次深入二级学院（部）的教学调研活动，了解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商讨解决办法。实行校领导听课、巡课制度。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次，其他校领导不少于6节次，教务处处级干部不少于8节次，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不少于8节次，人事处、科技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生工作处、设备处等部门负责人不少于4节次，其它职能部门负责人不少于2节次。各级领导听课要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二、教师专注教学

4. 引导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鼓励教师结合专业、课程特点，选择启发式、

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探索小班化、混合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实践能力、交流合作能力。把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纳入教师职务评聘和业绩考核体系，引导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鼓励教师探索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改革，着力打造“金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5. 严格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至少独立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讲授一门专业课程（不含专题讲座、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对未经学校批准，一学年内不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实行教学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各种评优资格，且不得聘任上一级教师职务；连续两学年无故不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学校不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岗位。

6.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按照专业建设的需要，根据学科支撑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科学设置教研室，夯实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发挥教研室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按照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阶段有目标的思路。至少每两周开展一次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内容涉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教师培养培训等。

7.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提高教学一线教师待遇。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按教学设岗考核，完善岗位津贴制度，切实提高教学一线教师待遇。科学评估教师的教学工作，使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业绩、成果和教学效果作为聘任（晋升）教师职称、确定津贴的必要条件，引导、激励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大力表彰奖励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建立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表彰激励机制。

8. 加大对教学项目的奖励、建设、资助力度。加大对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和学科专业竞赛指导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对“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团队、虚拟仿真实验、新工科实践项目、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力度，加大对教改立项、教材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资助力度，引导全体教师开展教学学术研究。

三、制度规范教学

9. 健全教学质量分级管理责任制。加强教学质量的责任管理，校长作为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对全校教学质量总体负责；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及教务处处长对

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质量具体负责；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作为学院（部）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院（部）教学工作与教学质量总体负责；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对全院（部）教学工作与教学质量具体负责；各教研室主任负责对本教研室承担的教学任务与教学质量具体负责；教师个人对自己承担的教学任务及教学质量直接负责。

10. 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按照权责一致、重心下移等原则，转变学校部门职能，明确二级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建立学校宏观管理、部门协调配合、二级学院实体运行的教学管理模式。

11. 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按照“价值塑造、素质拓展、能力提升”的人才培养理念，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扎实推进教育教学质量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大学文化培育工程、教学服务保障计划，建立健全相关教学制度，强化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主动适应教学改革、建设和管理新形式、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既遵循高校教学管理规律，又符合学校实际、反映我校教学工作质量要求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体系。

12. 规范教学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扎实抓好各主要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规范管理。组织好领导干部听课、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考试管理、课程教材管理、毕业生数据管理等工作，推行学院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及时通报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进一步健全学籍预警机制。推进本科生导师制，引导学生知学科、懂专业、会学习、能创新。

13. 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证教学质量监控有据可循。坚持学校各级领导听课制度、同行评课制度、学生评教制度，建立学校各级领导、同行、学生三位一体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和学生信息员的作用，强化教学过程监控。

14. 推进教学教务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完善教学教务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以管理信息化推动管理现代化实现工作效率的不断提高；推进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信息化建设，加大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教学质量信息的反馈与应用，切实推动本科教学质量的改进和提升。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四、科研促进教学

15. 建立教学科研双向促进机制。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努力提

升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学校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引入学科研究前沿和个人最新科研成果，传授学生正确的科研方法，激发学生的科学研究潜力。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学术研究，将教师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改革思路、创新举措，凝练提升为科研成果，实现科研与教学的相互促进。

16.建立教学科研共享平台。学校倡导以重点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中心）等平台为依托，建立教师领衔、学生参与的教学科研团队，把教学内容与科研工作有机结合，实现教学与科研的良性循环和互动。

17.着力推进科研育人新模式。贯彻落实“专业阅读计划”和“科研规范训练”，倡导“文科生走进资料室，理科生走进实验室”的科研育人理念，强化科研与教学互动，促进科研团队与教学团队的融合，科研基地与教学基地的融合，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融入教学，鼓励本科生尽早参与导师或教师的科研课题，尽早进入科研实验室，尽早进入科研团队，在学习中参与科研，在科研中深化学习，营造科研育人环境，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使科研成为学生学习的重要方式，科研育人成为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五、经费保障教学

18. 加大教学经费投入。按照教学运行优先、教学基本建设优先、教师专业能力提升优先、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优先的“四优先”原则，优先安排教学经费投入，保证日常教学经费不低于学费收入的13%，并逐年递增。设立教育教学专项经费，支持专业建设、师资引进与培养、课程与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教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为教育教学内涵建设提供充足的经费保证。支持实验室开放，提高实验材料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费的投入，保障教学运行质量。

19. 加强教学经费管理。进一步明确教学经费的使用范围、使用重点、使用途径、使用方式，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不断改进经费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

20. 增强教学经费筹措能力。学校通过争取专项拨款、银行贷款、社会捐赠和自筹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将筹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改善现有的教学基础设施和资助贫困生完成学业，并确保筹资款项用于教学的经费比例持续增长。

六、管理服务教学

21. 强化管理服务教学的意识。管理干部要牢固树立“一切为了教学、一切服务教学、一切服从教学”的理念，努力为教学提供优质服务。加强职能部门服务教学工作考核，引导各部门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水平。实行教学相关问题优先办理制度，减少中间环节，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能，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进行。

22. 加强教学工作保障力度。持续美化教学环境，保持教学场所及周围区域的整洁、美观、有序。保障教学场所的水、电、暖供应，保障教学基本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促进教学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23. 构建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的校园文化。加大教学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和展板、文化墙等方式，加大对教学动态、教学建设、教学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校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氛围。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2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湘交院教〔2018〕143号

一、总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科学合理的制定教学工作量，调动全体任课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的课时为计算标准课时数的依据。标准课时包含准备教学基本文件、辅导、批改作业、答疑、实验准备、批改实验报告、体育达标统计及评卷评分等工作。

二、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1. 标准课时：（课表学时）*（教学班学生人数系数）

教学班人数系数的确定：少于60人（含60人）的教学班，系数为1；多于60人的教学班，按0.01/人递增，最高人数系数为2.0。

2. 重复课标准课时：（课表课时）*（教学班人数系数）*0.9。

一学期内使用同一教案执行同一教学大纲给两个以上教学班讲授，第二个及以上教学班算重复课时。

3. 高等数学、工程数学、机械制图、工程制图、建筑制图批改作业补助课时：（课表课时）*班级数*0.1，其它课程均无作业批改补助课时。

三、实验课教学工作量

1. 实验课标准课时：（实验课课表课时）*[1+（重复实验组数）*0.9]

实验组数由教务处根据实验设备情况确定，每组只能安排1位指导教师。特殊情况需经教务处核查，主管院长批准。

2. 实验室坐班人员应协助实验指导教师上好实验课（包括实验仪器的准备、设备维修等），实验室坐班人员只有在单独开实验课时才计算工作量。

四、课程设计工作量

计算公式：（计划天数）*（人数系数）

课程设计包括制图测绘等。课程设计指导教师每天下班辅导不得少于2小时。计划天数=（周数）*5，课程设计课时包括选题、辅导答疑、批改设计等。同时指导课程设计的学生人数低于60人（含60人），人数系数=（学生人数）/20；学生人数多于60人，人数系数=（60/20）+[（学生人数）-60]/30

五、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任务含量：毕业设计或论文准备、拟题、开题、集中讲授、指导、评阅设计或论文、评分以及编制任务书、指导书、总结等其他教学基本文件编写。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公式：标准学时=学生人数×设计周数×1.5[按讲师、

副教授、教授等职称指导每人约等于人民币600元、700元、800元)]

评阅教师工作量计算公式：标准学时=学生人数×0.5

六、毕业答辩工作量

组长（每答辩组1人）、外请专家和秘书：6学时/天（约等于600元）

其它答辩教师：4学时/天（约等于300元）

各答辩组每天必须完成不少于12人的答辩任务。

七、各类实习工作量

1. 院内金工实习，每班只能安排指导老师一人。按每班每周10学时计算；

2. 联系学生实习不计算工作量，指导学生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电子实习、电工实习的教师，每班不得超过2人。按每班每周10学时计算；

3.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每班不得超过2人，毕业实习按4周计算周数。课时按每班每周15学时计算，学生毕业调研不计算工作量；

4. 所有实习必须在实习开始前将实习教师上报教务处。

八、院内外参赛的有关集训指导工作量

院内外参赛的有关集训指导需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在集训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正常教学期间内，指导教师每天计工作量2学时。

九、附则

1. 本工作量计算方法自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

2. 本工作量计算方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4日

教学运行管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试行）

湘交院教〔201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是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设计的具体体现，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调配教学资源的基本依据；学校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必须遵循国家的教育方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实际，体现学科专业不同规格、不同类别的培养特性，体现对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体现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的要求。

第三条 为了保证人才培养工作有序进行和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质量水平，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要遵循国家的教育方针，贯彻学校人才培养顶层设计思想，以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应遵循以下主要原则：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整合优化的原则；兼容差异，因材施教的原则；统一性与多样化相结合的原则等。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须明确和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 1.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要求、培养模式；
- 2.学制、学期、学时、学分、毕业与学位规定；
- 3.通识教育平台、学科基础平台、专业教育平台、实践教育模块、素质和能力拓展模块等构成的课程体系；
- 4.课程设置及各学期周数分配；
- 5.教学进程计划表（含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类型、学时学分分配等）；
- 6.必要的说明（含课程结构比例、课程修读规定等）；
- 7.课程简介。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审批按照以下规定程序进行：

- 1.根据教育部、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的教育教学指导思想，

教务处提出关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基本要求。

2.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报请主管校长批准。

3.学校下发关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4.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关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组建本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组，负责和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5.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组将制订完成的人才培养方案连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提交本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经院长审签后报送教务处。

6.教务处就各二级学院提交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协调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经由教务处处长审签确认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交主管教学副校长审签、校长批准。

7.教务处将通过审批程序的人才培养方案汇编成册，印发各二级学院和教学管理部门执行。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

第八条 随着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会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为此，本着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精神，人才培养方案可根据专业教学改革需要和社会需求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调整与审批按照以下规定程序进行：

1.人才培养方案确需变动调整时，由专业所在教研室提出申请，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连同论证报告和重新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等，一并提交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经由院长审签确认报送教务处。

2.教务处对二级学院重新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亦可组织专家会审，经由教务处主管副处长审核、处长签字确认，报请主管副校长和校长批准。

3.人才培养方案变更涉及其它二级学院（部）时，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二级学院（部）协商决议，报请校长批准。

4.因采取关系全局的重要教学改革举措，需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较大调整时，由教务处制订调整方案，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批准。

5.变更人才培养方案须提前一个学期按上述程序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即成为学校教学法规性文件，为了维护其权威性，确保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和教学管理部门要增强教学工作的法制意识、程序意识、规范意识，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好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任课教师、使用教材、各教学环节组织及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必需的教学条件，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及教学环节是学校规定各二级学院应当完成的基本教学任务，承担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和教学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1.每学期第十二周前，由教务处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各二级学院（部）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书，作为制订下达学期开课目录的主要依据。

2.教务处将学期教学任务书下达二级学院（部），二级学院（部）根据其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安排课程任课教师，并填写学期教学任务书中相应内容，经由教研室主任、院长（主任）审签，在规定时限内返回教务处。

3.教务处处长审批教学任务书后，由教务处制订下一学期开课目录、课程表，于下期开学前下达各二级学院。

4.二级学院组织任课教师依据教学任务、课程教学大纲、校历等，安排教学进度、填写教学日历、准备课程教案，于新学期的第二周内提交教研室主任审阅、院长（主任）审签，二级学院（部）办公室存档备案。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与评价

第十四条 教务处要适应时代要求，积极运用现代高等教育理论成果和人才培养新经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既相对稳定又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方案；切实加强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组织、指导和调控，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努力为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提供条件支持。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要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质量水平；严格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坚持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坚决纠正违反人才培养方案的各种行为，认真做好人才培养方案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课程任课教师要充分理解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思想，按照本规定

和学校、二级学院（部）教学管理制度要求，认真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进度计划，切实做好课程教学工作，并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管理。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质量和管理状况，作为重要考评内容之一，纳入二级学院（部）效绩考核中；学校分年度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办公经费和工作质量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4年6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教研室建设的若干意见

湘交院教〔2018〕144号

为加强我校内涵建设，提高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确保“以就业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教研室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教研室建设的领导

教学管理基层组织主要指教研室和实验室。教研室作为完成教学、科研及其相关任务的基层教学与研究组织，关系到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具体落实，关系到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的开展，关系到学校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提高，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

学校党委、行政要把教研室建设作为学校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每年至少研究一次相关的问题，加强对教研室主任的指导和培训，加大对教研室的投入，积极为教研室建设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主动为教研室排忧解难。各教学单位要对教研室建设和发展作出规划，提出加强建设的措施和要求，促使教研室建设能够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符合本科人才培养的需要，逐步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优化教研室的设置与调整

1.教研室应按同一学科（专业）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组群设置，一般应以学科（专业）命名，以专业命名的教研室必须具有一个明确的主干学科。

2.为方便老师参与教研活动，各专业专任教师（含兼职教师）都应纳入教研室管理，参与教研活动。

3.教研室应具有一定规模，原则上应有5人（含5人以上），教研室设主任1名，15人以上的教研室可设副主任1名。

4.教研室主任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有博硕士学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在广泛征求教研室全体教师意见的基础上，教研室主任拟任人选由各教学单位领导集体讨论确定，报相关职能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审核，校务会审批，校长聘任。教研室主任聘期为3年，可以连任，教学单位根据其工作表现提出是否续聘、解聘的建议。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在政治上分别享受正、副科长级干部待遇，经济待遇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5.教研室的设置或调整由各教学单位提出，经教务处与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复审后报校务会议审批。

三、明确教研室职能及教研室主任职责

（一）教研室职能

1.在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下参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制订（修订），组织落实本教研室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及其项教学任务，负责对各个教学工作环节（如备课、授课、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考试或考查、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或论文等）进行指导、检查、督促，保证按要求完成各项教学工作。

2.在教学单位组织下参与专业建设工作。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参与新专业论证与新增专业评估、办学水平评估等工作，落实特色专业建设任务。

3.组织并实施课程建设工作。制定课程建设工作规划；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课程标准的编写工作；组织对教材的选用和编写工作；组织开展精品课程建设；研究、制作、开发多媒体课件；参与课程相关的实验室和资料室等辅助教学设施的建设。

4.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教学研讨活动。组织老师学习教育理论，更新教育观念，提高理论素养；组织集体备课、讨论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通过互相听课、观察教学、教学讨论等形式，总结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和各种学术性活动。结合学科特点，制定研究计划，组织教师申报项目和参与课题研究工作。积极组织有关学术讲座，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提高学术水平。

6.落实好青年教师导师制，做好教师培养和培训工作。

7.加强教研室人员的日常管理，认真组织同行评教，开展经常性教学评价、教学检查活动。

8.加强课程标准、考试大纲、实习大纲、实验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建设，做好本教研室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培训、业务考核、规章制度等档案资料的收集、保存和管理。

（二）教研室主任职责

1.在教学单位领导下，全面负责教研室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教研室职能的落实。

2.根据教研室的教学和科研任务，组织制订教研室工作计划，搞好学期、学年教研室工作总结。

3.组织教参与制（修）订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制（修）订和实施学期教学计划、课程标准以及教研室的有关规章制度，组织教材的选用与评价及教材编写工作。

4.执行教学计划，落实各项教学任务，组织、督促、检查教学各环节的落实，

保证教学质量。包括：审核开课教师名单，组织好新开课程及开新课程教师的试讲工作，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检查教师的备课、讲课、辅导、实验、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审批考试师、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抽查考卷，掌握评分情况。

5.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开展集体备课、教学观摩、教学经验交流等教学活动，组织和指导教师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6.负责本教研室教师培养安排和考核，负责组织制订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青年教师提高规划，负责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

7.负责对本教研室教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组织搞好同行评教、信息反馈、质量监控等工作。对考核不称职的教师，提出调整意见。对本教研室教师职务的聘任提出推荐意见。

（三）完善教研室工作制度，加强教研室管理

教研室要认真执行学校及教学单位的各种教学与管理规章制度，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教研室的实施办法，规范教研室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进行科学管理。

1.建立岗位工作责任制度。各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教研室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副主任是教研室建设的主要责任人，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教研室应对全体人员工作岗位提出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其中包括教研室主任职责、主讲教师职责及各工作环节的责任和要求。

2.建立教研活动制度。教研室原则上每2周开展一次教学研究活动，定期举行教研室会议。每学期初，要集体研究安排教研室工作计划；每学期末，要进行教研室工作总结。教研室举行的集体活动和会议应做好活动（会议）记录，做到时间、人员、内容三落实。

3.建立听课评课制度。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要深入课堂听课，每学期必须听本教研室教师8节课以上，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开展教学观摩活动，本教研室的教师相互听课每人每学期应在4节以上。

4.建立检查考核制度。教研室应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加强对教研室人员工作和学习情况的检查考核。教研室每学期要集中组织开展学期的教学准备工作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学期末的教学质量检查，对教研室人员检查考核的情况，应及时反馈、责成整改，考核结果应作为教研室人员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的依据。

5.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教研室应注重收集、积累、整理好应归档的教学基本文件等教学资料，做好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四、改善教研室运行条件

1.设立教研室维持经费，主要用于教研室日常办公支出、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等活动支出。

2.完善教研室办公条件，确保每个教研室安排一间工作用房，配备至少一台工作电脑、一套打印设备和档案柜。

五、加强教研室的评估与奖励

1.学校每两年对教研室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与评估，评选优秀教研室，进行表彰和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秀教研室，相应教研室主任在年度晋职、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各教学单位每年度都要对本单位的教研室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同时加强平时工作中的随机抽查，随时掌握教研室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教研室工作水平。

2.教研室检查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教研室的日常工作、教学及过程管理情况、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效等方面。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4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湘交院教〔2015〕23号

为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师自身素质和教学水平，树立优良的教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教师应热爱祖国，拥护宪法，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品德优良，教风端正，治学严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和质量观，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合格的专业人才。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做好教学工作。

第二条 教师应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创新，言传身教，教书育人，注意个人思想品格、道德修养和仪表举止对学生的示范作用，严于律己，既热爱学生，又严格要求学生。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三条 每年新增的教师，均须参加学院主办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四条 新开课教师在担任授课任务前均应按要求进行试讲，试讲合格后方能正式授课。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主讲任务：

- 1.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者；
- 2.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者；
- 3.不具备讲课能力者；
- 4.对已开课程以往讲授效果差，经帮助指导后仍无改进者；
- 5.对新开设课程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者；
- 6.教学工作不负责任，虽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 7.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办法》停止授课资格者。

第三章 教师的教学权利与职责

第六条 教师的教学权利

1.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班级的具体情况，向教研室择优推荐教材，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制订教学进度，采用有个性、有特色的教学方法，运用现代化

的教学手段进行教学。

2.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组织管理和指导。

3.根据学院的规定，对学生考试、考核命题和进行成绩评定，除接受教务处组织的复查外，有权拒绝其它任何形式的干预。

4.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提出并实施相关的教改试验方案。涉及面较大的，需经系部和学院教务处认可后执行。

5.有权了解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评估、评优和业务考核中与本人有关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七条 教师的教学职责

1.教书育人，遵循“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的思想、品德、作风进行言传身教，充分发挥课程教学的育人功能，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教师必须按照教学规律办事，力求获得最好的教学效果，要经常与学生及所在院、部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3.推荐或编写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质量高、有特色的教材或其它教学资料。

4.按学院的教学规范，认真做好所承担的教学工作，严格把好质量关。

5.加强课堂纪律的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6.按学院要求主持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考核，严格考试纪律；及时评定学生成绩，做好试卷分析和成绩报送工作；做好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

7.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应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第四章 教师教学纪律和教学行为规范

第八条 教师执教期间，必须坚守岗位，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纪律。

1.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按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

2.教师应服从学院、系部安排的一切教学工作，包括临时安排的与教学相关的工作，如监考、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等；

3.不得擅自停课、旷课、调课或代课；

4.教师应提前到达授课地点，做好课前准备工作，按时上下课。

第九条 教师的教学行为规范

1.教师在课前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认真备课，并按规定填写教学进度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院部、教务处。

2.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服饰整洁，精神饱满，仪表端庄，言谈得体，举止文明。

3.任课教师要管理好课堂秩序，每次上课时均应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每学

期抽查点名应不少于上课次数的1/3。考勤登记表交院部存档。

4.教师必须用普通话授课（外语课及双语教学课程除外），板书工整、图示清晰。如无特殊情况，教师应站立授课。

第十条 课堂教学礼仪规范

上课铃响后，教师要宣布上课，在学生起立致意后，教师向学生回礼并正式开始上课。下课铃响后，教师方能宣布下课。

1.上课：教师发出“上课”口令；班长或其他班干部发出“起立”口令；全班起立并向老师问候致礼；教师回礼后发出“请坐下”口令，上课正式开始。

如果两节或两节以上的课连上，课间休息教师发出“休息”口令，师生休息；下节课上课教师发出“上课”口令，即开始上课。

2.下课：教师发出“下课”口令；班长发出“起立”口令；师生互致“再见”。

第五章 教学文件

第十一条 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课时授课计划、教学进度表、课程教案等。其中课程教案由任课教师保存备查，其它教学文件由院部和教务处存档。教学文件是否齐备是考核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的依据。教务处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制定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指导性意见，指导各系部组织完成教学计划的制定、修订工作。教学计划由学院审核批准。经批准的教学计划，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三条 各系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要求制定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并对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或教学环节制订相应的教学大纲，报学院批准执行。

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的目的和要求；课程的主要内容，重点与难点；学时分配与进度计划；本课程与其它课程的联系与分工；教学环节安排；考核办法；建议使用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

第十四条 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应按照规定填写课时授课计划、教学进度表。

第十五条 课程教案是主讲教师实现教学大纲的具体细化的授课框架，是以授课单元为单位编写的教学具体方案。教师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在深入钻研教材，了解学生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课程的内容和特点，结合本人的教学经验和教学风格，编写出具有自身特色的教案。

第六章 教学过程

第十六条 教学过程包括备课、授课、课外指导、布置及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设计报告）、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成绩评

定等。

第十七条 备课

1. 任课教师课前应了解学生的专业、相关课程等基本情况，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撰写教案和讲稿，选定与教材匹配的参考书，拟定练习题和思考题。

2. 做好教学软件、教学模型、演示实验等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备状态；科学合理地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和实验设备，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使用多媒体教室的教师，课前须经培训获设备使用资格，熟练操作多媒体教室设备，并提前安装教学课件及相关软件。

3. 教师应按要求参加教研室组织的教学研究工作，参与集体备课。

第十八条 授课

1. 主讲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地把握课程教学的深度、广度和重点、难点。尽量将本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引入课堂教学之中。

2. 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根据教学情况调整讲授方式，积极采用研究式、启发式、讨论式的教学方法。力求使教学相长、不断提高授课质量。

第十九条 课外指导

1. 课外学习指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2. 任课教师应定期安排课外辅导、答疑，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辅导、答疑时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体现因材施教。

第二十条 布置及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

1.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进度和教学要求布置作业。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做好记载，以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

2. 认真批阅学生的作业。对学生按时上交的作业，原则上要全批全改。对于学生自行增添的作业，应给予鼓励并予以批改。

3. 对无故不交作业的学生，教师应进行批评教育。教师要引导学生独立完成作业，杜绝抄袭现象。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环节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其项目及内容。

2. 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实验、实习的准备工作。所有实验项目应先进行试做，以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3. 在指导学生实践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观察、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实习结果，撰写实验、实习报告的能力。

4.教师对学生参加实验、实习的情况要认真地进行考勤登记,凡无故缺席者,除在评定成绩时酌情扣分外,必须责令其补做。情节严重者应取消课程的考试资格,令其重修。

5.指导学生实习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考试与学生成绩评定

考试与学生成绩评定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考试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教学工作的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每年评选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定期组织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并对优胜者进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及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教师的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均记入其本人的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外籍教师教学工作

第二十八条 外籍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除遵守本工作规范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学校外籍教师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普通本、专科教学的教师。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9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规范

湘交院教〔2018〕135号

课堂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课堂教学状况是检验教风、学风好坏的重要标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进一步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规范课堂教学行为，特制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规范》。

第一条 教师应尊重学生，倾听学生对教学的建议，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以高尚的师德风范影响学生，引导学生形成健康向上的思想观念。

第二条 教师应服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进入课堂。

第三条 教师应站立授课，发挥肢体语言的作用；讲普通话，写规范字，语言清晰流畅、生动文明，板书规范、工整。

第四条 教师要严守教学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在授课时间必须关闭通讯工具。

第五条 教师上课前须备好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材、教案或讲义、授课班级学生名册等教学文件，提前到达教室做好准备，保证响铃后随即开始上课。

第六条 教师应在学期第一节课向学生讲解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课堂要求。

第七条 体育课教师上技术课时必须穿运动服和运动鞋，并根据教学活动内容与运动量大小组织学生做准备活动，时间一般为10-15分钟，使肌肉、韧带、神经等处于运动状态，防止学生因运动而受伤；运动结束后或下课前，要组织学生做放松运动，使肌肉、韧带、神经等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八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秩序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应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维持课堂秩序。对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教育，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相关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第九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学生的迟到、早退和旷课应与其平时成绩挂钩，学生旷课达课程计划课时总量1/3以上者，教师应取消其参加本课程的考试（考查）资格。

第十条 教师应科学、合理地运用多媒体教学，爱护教学设施设备，严格按照操作程序使用仪器设备。

第十一条 教师应重视课堂设计，理论联系实际，把握重点和难点，精心组织，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

第十二条 教师调课、停课应事先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各级领导、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随堂听课应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听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影响正

常的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有责任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如：擦黑板、清理讲台、帮助打开教学仪器等。学生在课堂上应做到用语文明、衣着整洁、仪表庄重，不得穿拖鞋、背心进入课堂。

第十五条 学生上课时应保持肃静，认真听讲，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教师提问时，学生必须起立回答，有问题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问。

第十六条 学生上课时认真听课、记录、讨论或回答问题，在上课时间必须关闭通讯工具。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将食物带进教室，不得在上课时间睡觉或谈笑喧哗，不得看与本课堂无关的书刊报纸等。未经教师允许，不得随意进出教室。

第十八条 禁止在教室内吸烟、吐痰、乱扔脏物；禁止在墙壁、桌椅上乱写、乱画、乱刻。

第十九条 教学管理人员应做好日常课堂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相关资料作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及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0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任课资格审批有关规定

湘交院教〔2015〕24号

为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我院教学水平，根据湖南省政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对我院教师任课资格及审批制度作如下规定。

一、本科课程教师任课资格及审批

1.担任理论课教学任务（含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的教师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担任实践课教学任务（含各类实习）的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

3.审批程序：系部提出本科课程任课教师建议名单（附相关说明）交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交人事处审查拟任课教师的学历、职称及是否持有教师资格证等相关情况，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

二、专科课程教师任课资格及审批

1.担任理论课教学任务（含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的教师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

2.担任实践课教学任务（含各类实习）的教师必须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审批程序：由系部提出专科课程任课教师建议名单（附相关说明）交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交人事处审查拟任课教师的学历及是否持有教师资格证等相关情况，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

三、新开课教师任课资格及审批

1.新开课教师（指首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下同）必须通过由系部及教务处组织的试讲，试讲必须有不少于5人参加。新开课教师在新开课第一年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不得超过一门。

2.新开教师任课前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不少于教学内容50%的教案，并报教研室主任、系部主任审查合格。

3.审批程序：新开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由本人提出申请，人事处审查拟任课教师的学历及职称，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

四、跨专业、学科教师任课资格审批

1.在拟开设课程所涉及的领域从事过一定的研究工作，具有讲授相关课程的经历，并熟悉课程教学内容。

2.对拟开课程按大纲要求编写完成不少于教学内容30%的教案，并报教研室

主任、系部主任审查合格。

3.审批程序：跨专业、跨学科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其任课资格审批程序与新开课教师任课资格审批程序相同。

五、其他

1.人才紧缺专业教师的任课资格，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组织评估，合格的可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任务。

2.本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9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档案管理细则

湘交院教〔2018〕140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教学档案管理水平，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7号）和《高等学校教学文件材料归档范围》（〔87〕教办字0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档案细则》。

一、总则

（一）教学档案是指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和教学研究等活动中形成，以文字、图表、录音、影像等不同形式、载体存在，具有一定保存价值的教学材料总称。

（二）教学档案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档案管理的好坏是衡量学校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学校教学过程、教学建设与改革的重要依据，在布置、检查、总结、评估教学工作的同时，也应做好教学档案建设的相关工作。

（三）教学档案由材料形成部门立卷归档，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部）应明确档案管理工作人员，统一管理本部门的教学档案，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学材料的形成积累、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保管等工作。

（四）教学档案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保管期限，其保管期分别为15年以上、10年、5年。教学档案实行学校集中统一管理和形成者自行管理相结合，凡属永久性的教学档案一律移交学校档案室保管，其它教学档案由材料形成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自行保管。

二、归档规范

我校教学档案分为综合、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成果、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教学条件与利用、学籍管理、考试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共10个大类，114个分类。各类教学档案的类目名称、归档内容、归档单位及保管期限如下表（附后）。

三、归档要求

（一）凡需归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遵循教学文件材料的自然形成规律，保持归档材料之间的联系，根据便于保管和利用的原则进行系统整理。

（二）凡需归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尽量采用原件，规格相对统一，一般用计算机打印，不能打印的则要求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字迹工整，图文清晰。各种印鉴、签字等手续齐备、规范。

（三）凡需归档的教学文件材料，除以纸质形式归档外，还应以电子形式做

好相应的归档工作。

四、收集、鉴定与管理

（一）教学档案的收集

1.收集工作必须贯彻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遵循教学档案的自然形成规律，按归档范围分类收集。

2.必须保证归档教学文件材料收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所收集的教学文件材料按各大类分别积累，进行预立卷，并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二）教学档案归档前的鉴定

1.鉴定所收集的档案是否具有价值和具有怎样的保存价值。

2.决定保存价值有两个因素。一是档案自身的特点和状况，例如档案的内容、来源、形成等是决定保存价值的基础；二是档案向社会提供利用的效果。

（三）教学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1.教学档案分别由归档单位保管和集中保管。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存放在安全可靠、防火、防盗、防霉、防雨的地点，切不可丢失、损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向领导报告、处理。

2.定期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对已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并编制销毁清册经学校领导批准后予以销毁，未经鉴定和批准，不得销毁。

3.按照学校档案室的要求，教学管理部门向本单位教职工提供当年的教学档案材料，往年教学档案一律由学校档案室负责办理查询、借阅手续。查阅、摘录、复制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涉及未公开的技术问题，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本人同意，必要时报请校长审查批准。需要利用的档案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国家秘密，应当经学校校长批准。

（四）归档时间

教学档案由各单位兼职档案员收集齐全并立卷归档，教学综合管理文件材料于次年5月底前归档；学生成绩总表，毕业生论文（设计），各科考试试卷等其他文件材料按学年于9月底前归档。不需要移交档案室的由各单位妥善保管。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第一大类 综合(大类号 JX01)
- 附件2：第二大类 专业与课程建设(大类号 JX02)
- 附件3：第三大类 教学改革与成果(大类号 JX03)
- 附件4：第四大类 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大类号 JX04)
- 附件5：第五大类 教学运行管理 (大类号 JX05)
- 附件6：第六大类 实践教学(大类号 JX06)
- 附件7：第七大类 教学条件与利用(大类号 JX07)
- 附件8：第八大类 学籍学位(大类号 JX08)
- 附件9：第九大类 考试管理(大类号 JX09)
- 附件10：第十大类 教学质量监控(大类号 JX1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1:

第一大类 综合(大类号 JX01)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内容	归档单位	保管期限
JX01-1	上级文件	上级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材料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1-2	本级文件	本级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材料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1-3	校历	各学年校历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1-4	计划与总结	办学规划、工作计划、总结、调研报告、实施方案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1-5	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纪要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1-6	通知简报	教学通知、简报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1-7	网站建设	本单位网站建设相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1-8	毕业典礼	毕业典礼方案及过程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1-9	统计报表	专业设置统计、教师情况统计、毕业生统计、仪器设备情况统计等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1-10	运动会	学校运动会材料	教务处、基础课部	长期

附件 2:

第二大类 专业与课程建设(大类号 JX02)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内容	归档单位	保管期限
JX02-1	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2-2	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2-3	专业建设文件	有关专业建设的文件; 专业建设规划及调研材料等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2-4	重点专业	重点(特色)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申报、审批及评估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2-5	新专业	新专业申报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2-6	课程建设文件	有关课程建设的文件; 课程建设规划、措施、调研材料、总结等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2-7	网络课程	网络课程申报、审批、检查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2-8	双语课程	双语课程申报、审批及检查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2-9	示范课程	示范课程申报、审批及检查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2-10	课程改革	课程改革项目及成果	教务处、院部	长期

附件 3:

第三大类 教学改革与成果(大类号 JX03)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内容	归档单位	保管期限
JX03-1	教学改革文件	教学改革相关文件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3-2	教研活动	院、系教研活动计划、原始记录与总结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3-3	省级教改项目	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审批与结题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3-4	校级教改项目	院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审批与结题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3-5	教研论文	教研教改论文目录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3-6	教学成果奖	各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审批材料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3-7	大学生项目	大学生研究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附件 4:

第四大类 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大类号 JX04)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内容	归档单位	保管期限
JX04-1	教师情况统计	学年度教师情况统计(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青年教师情况统计表、主讲教师情况统计表、高职称教师上课情况统计表)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4-2	青年教师培养	青年教师培养相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4-3	教学竞赛	青年教师教学簇拥活动、卓越教师评选等教师教学竞赛活动材料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4-4	教师获奖	教师获得各种荣誉称号、参加各级竞赛获奖材料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4-5	示范课	公开课、观摩课、说课活动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4-6	教师工作量	教师工作量核算材料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2-7	教学管理队伍	年度教学管理人员情况统计、教学管理队伍培训材料	教务处、院部	永久

附件 5:

第五大类 教学运行管理 (大类号 JX05)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内容	归档单位	保管期限
JX05-1	开课计划	各学期开课计划、课程变更审批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2	教学任务书	各学期教师教学任务书	院部	长期
JX05-3	课表	各学期课程表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4	教学进度表	各学期教学进度表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5	授课计划	各学期授课计划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6	领导听课	领导听课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7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选课及执行情况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8	典型教案	典型教案、重要备课记录	院部	长期
JX05-9	教学异动	教学异动审批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10	教学计划变更申请及审批表	各学期教学计划变更申请及审批表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11	调(停)课申请单、通知单	各学期调(停)课申请单、通知单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12	任课教师情况统计、课时统计	各学期任课教师情况统计、课时统计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13	教室管理	教室管理相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14	多媒体教学	多媒体教学及竞赛活动、获奖等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15	自编教材	主编、参编教材、讲义、教学参考书、实习指导书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5-16	教材选用	教材征订、审批、使用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17	教材评价	教材评价相关材料	教务处	长期
JX05-18	声像资料	教学用声像资料	院部	长期
JX05-19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规划及相关措施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20	规划教材	规划教材建设申报、验收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21	精品教材	精品教材申报、建设、验收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22	获奖教材	获奖教材目录、证书复印件和教材原件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5-23	教材入库发放	学生教材领用单、教材入库单	教务处、院部	长期

附件 6:

第六大类 实践教学(大类号 JX06)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内容	归档单位	保管期限
JX06-1	实践教学大纲	实验、实训、实习教学大纲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6-2	实验实训	实验实训开课计划、课表、分组材料	教务处、院部	短期
JX06-3	实习	实习指导书、计划、总结及有关材料	院部	短期
JX06-4	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指导书、计划、设计说明书	院部	短期
JX06-5	毕业综合训练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文本;过程材料,包括选题、指导教师、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评阅材料等	院部	长期
JX06-6	毕业综合训练管理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管理材料,包括工作计划、中期检查、答辩安排、成绩表、工作总结等材料	院部	长期
JX06-7	社会实践	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活动计划、总结及有关材料	院部	短期
JX06-8	优秀论文集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6-9	毕业综合训练检查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检查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附件 7:

第七大类 教学条件与利用(大类号 JX07)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内容	归档单位	保管期限
JX07-1	实验室建设文件	有关实验室建设的文件、建设规划及调研报告等材料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7-2	实验条件	实验室设置、教学仪器设备等资产清单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7-3	重点实验室	各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审批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7-4	设备采购计划	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7-5	实验室评估	实验室建设评估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7-6	统计报表	实验室建设统计报表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7-7	实验过程记录	实验过程原始材料(实验记录、实验报告)	院部	短期
JX07-8	开出实验目录	实验项目及汇总表,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开出情况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7-9	实验教学改革	实验教学改革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7-10	开放性实验室	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项目及原始记录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7-11	实习基地建设文件	有关实习基地建设的文件、建设规划及调研报告等材料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7-12	实习条件	实习基地清单、合作协议及相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7-13	优秀实习基地	优秀实习基地、校企合作基地相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附件 8:

第八大类 学籍学位(大类号 JX08)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内容	归档单位	保管期限
JX08-1	学籍学位文件	学籍学位管理相关文件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8-2	学生成绩	学生成绩总册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8-3	学生名册	在籍学生名册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8-4	学籍异动	学生学籍异动材料（升级、留级、休学、复学、转学、退学）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8-5	学生学业警示	学生学业警示相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8-6	学位审查	学位委员会会议记录、学位授予资格审查资料	教务处	长期
JX08-7	毕业生名册	毕业生名册	教务处	永久
JX08-8	学位授予名册	毕业生学位授予名册	教务处	永久

附件 9:

第九大类 考试管理(大类号 JX09)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内容	归档单位	保管期限
JX09-1	考试管理文件	各类考试管理文件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9-2	课程考试	课程考试计划、考试安排、监巡考安排、缓考审批、阅卷安排等过程管理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9-3	试题(卷)库	课程试题、试卷库	院部	长期
JX09-4	试卷	课程考试试卷、试卷分析、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平时成绩登记表、成绩表、试卷样卷等相关材料	院部	短期
JX09-5	题库	试卷(试题)库	院部	短期
JX09-6	考试记录表	考场记录、巡考记录、违纪舞弊情况统计	院部	短期
JX09-7	成绩	学生成绩册(期末考试成绩安排学期班级装订成册,补考成绩按学期装订成册)	院部	短期
JX09-8	课程补考	课程补考相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9-9	学生缓免考	学生缓免考申请表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9-10	专升本	“专升本”学生选拔考试成绩单、学生名册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09-11	英语等级考试	英语四六级、应用能力考试;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有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9-12	计算机等级考试	计算机等级考试有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9-13	普通话测试	普通话测试相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9-14	考试违纪	学生考试违纪处理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9-15	考务奖励	考务相关奖励(个人、集体)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9-16	学科竞赛	学生学科竞赛有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09-17	考研考公务员	学生考研考公务员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附件 10:

第十大类 教学质量监控(大类号 JX10)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内容	归档单位	保管期限
JX10-1	教学巡查	教学巡查安排与记录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10-2	质量标准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教务处	永久
JX10-3	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处理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10-4	学生评教	学生网上评教材料	教务处	长期
JX10-5	学生信息员	学生信息员相关材料	教务处	长期
JX10-6	“三本”检查	院领导听课、教学巡查、教研活动记录检查材料	教务处	短期
JX10-7	学院教学评价	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评价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10-8	质量年报	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教务处、院部	永久
JX10-9	教学考核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10-10	满意度调查	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材料	教务处、院部	短期
JX10-11	专业与课程评估	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课程评估相关材料	教务处、院部	长期
JX10-12	督导文件	教学督导文件	督导室、院部	永久
JX10-13	督导计划与总结	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总结	督导室、院部	长期
JX10-14	督导听课	督导听课评教、意见反馈材料	督导室、院部	长期
JX10-15	督导巡教	督导巡教、巡考材料	督导室、院部	长期
JX10-16	督导专项工作	督导专项工作材料	督导室、院部	长期
JX10-17	体育健康达标	大学生体育健康达标测试材料	体育教研室	长期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湘交院教〔2014〕38号

教师业务档案是高校教学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学校师资管理、教学水平、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教师教学、科研能力的真实记录。它以教学、科研为主线，以服务于教学管理为目的。为规范教师业务档案归档内容，加强教师业务档案管理，更好地提供利用档案，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教师业务档案是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记录，是教师参加考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是学校开展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信息资源。

第二条 建档对象：凡在我校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实验人员、外聘教师、兼职教师均在建档之列。

第三条 管理人员：教师业务档案由二级学院（部）指定专人负责并报教务处备案，中期如有更换，需及时申报。教务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部）教师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档案内容：教师业务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教师基本情况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聘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类进修结业证书复印件（岗位培训、业务进修、课程进修、访问学者等）、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批文、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等。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反映专业或行业任职经历证明材料

2.教学情况：任课教师各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授课情况、指导实践教学情况、指导学生竞赛情况）、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情况、具有代表性的教案、教师自编教材、教学参考辅助资料等。

3.教研科研情况：教学改革立项、科研立项、发表专业论文和教学论文复印件、论著、重点建设课程（含双语课程、示范课程、优质课程、精品课程等）、实践教学项目立项、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团队等材料。

4.考核情况：包括校教学督导组听课评价、同行评价、学生对教师授课评价、教师和学生对教学管理岗位完成工作评价、年终考评结果、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等。

5.奖惩情况：教师业务及其它工作取得的成绩或失职事故受到的奖惩及相关记录等材料。教学获奖证书复印件、教学研究成果获奖证书。

6.其它情况：未收录在以上项目中的情况。

第五条 材料收集：学院（部）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有关教师业务档案材料。

1.对新分配或调进的专任教师，自到岗之日起即开始建立教师个人业务档案，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平时收集与立卷归档工作。

2.对现任专任教师的教学业务档案采取本人送交与部门收集相结合的办法。

3.对需进入教师业务档案的管理性文件、业务性材料,一律用黑色或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不得将圆珠笔书写的材料进入档案。

4.对上述应归档的教师业务材料,在平时收集的基础上,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立卷归档,并由专人负责统一管理。

5.移交档案时,交接双方必须当面检查验收,检查文件材料是否完整齐全,排列、书写是否符合要求、标题是否确切;凡不符合要求者,接受人应拒绝接收,并限期改正补交。

6.移交时双方填写移交目录。移交目录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第六条 档案管理:各二级学院(部)指派专人负责每学期对教学档案进行一次全面地统计和填写。外聘教师和兼职教师业务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工作由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负责。

第七条 档案查阅:凡因职称评聘、选优、评奖等情况需查阅、复制教学档案的,需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4年9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排课停课调课代课管理办法(修订)

湘交院教〔2018〕145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特修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调课停课代课补课管理暂行办法》。

一、排课管理

第一条 课表编排是教学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课表编排应严格遵循教学规律,充分考虑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合理组织教学,优化配置和使用教学资源,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还应考虑课表编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二条 教务处和各院(部)根据开课计划编排课表。公共课、跨专业选修课由教务处与开课院(部)共同编排,专业课由各学院在公共课排完后提出安排意见,由教务处最后统筹确定。

第三条 课表编排应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学生学习效果为前提,并符合以下要求:

- 1.教师任课周学时以12-16学时左右为宜,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20学时。
- 2.每位教师每日授课量以4学时为宜,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6学时。
- 3.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理论教学尽量安排在上午,实验、实习及体育活动等课程的教学可安排在下午。
- 4.同一门课程同一班级一般不安排一天授课两次或两次以上,确需在一天中连续安排授课的实践性较强的课程,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排课。
- 5.周一至周五为正常授课时间,周六、周日原则上不安排教学活动,但公共选修课程以及因教学资源紧张所致除外,教师因其他原因申请在周六和周日排课,须经教务处审核并批准。周四下午第六节课后为教师会议或教研室活动时间,一般不排课。
- 6.学分相同、学习要求相同以及考试要求相同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必修课及部分专业课可以安排合班教学,但不得超过100人,层次不同的班级不能合班教学。
- 7.具体排课顺序:合班公共课优先于小班课,必修课优先于选修课,需用设备课程先优于不用设备课程,多学时课优先于少学时课,体育课原则上不安排在第一个时间段。

第四条 正式课表于上一学期第20周(新生班第一学期于新生报到后第二周)完成。课表经本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报教务处核定后,将课表发至各院(部),各院(部)应及时将课表发至各主讲教师、学生班级、实验(实训)室、机房等相关部门及管理人员。

第五条 课表一经制定，必须严格执行。开学第一周起至第二周为全校课表的试运行时间，各院（部）可根据开学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微调。从第三周开始，各学院（部）无权变更课表，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

二、停课、调课、代课管理

第六条 无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改按教学计划编制各年级、班级课表。确需变动时，应由院（部）提前报教务处，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课、调课和抽调学生参加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私自请人代课。

第八条 学期教学运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换教师，院（部）应先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报分管校长审批后，方可调换，并重新下达教学任务书，同时教务处系统管理员要在教务管理系统上修改相关信息。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调课、停课。

- 1.因课程内容、教室条件和教师授课需求等原因，需要改变授课地点。
- 2.任课教师因公出差。
- 3.任课教师因生病，又无法请到有关教师临时代课，可在上课前申请调课。
- 4.任课教师因急病或遇突发事件不能到校上课或不能坚持上课，可申请调课或停课。

第十条 调课停课申请程序

1.原则上由任课教师向院（部）于上课前两个工作日提前申请，并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调课申请单》（一式二份），特殊情况，可委托其他教师办理。

2.教师在办理调停课手续时需提供因公出差或因病住院相关资料。

3.经教师所在教研室主任、院（部）领导批准并加盖院（部）公章、教务处领导审核签字盖处章后，一份留教师所在院（部）教学秘书处存档，一份交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4.审批手续完成后，教师所在院（部）教学秘书负责告知有关师生及教室管理人员授课异动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教师因病或其他突发事件不能继续任教可申请请人代课，代课教师需与原任教师专业相同，具有与原任教师相同或高于原任教师的职称，并主讲过本门课程。

三、附则

第十二条 教务处、督导室定期对调课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将对全校各学院的调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通报，作为教学院(部)教学工作评价依据。

第十三条 凡未经办理调课手续，属私自调课、停课行为。一经发现，按教

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调课、停课、代课、补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调课申请单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5日

附：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调课申请单

(20 —20 学年度第 学期)

申请人所属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日期								
调课原因												
调课班级	调课课程	原上课时间地点				调课方式	拟调整时间地点				任课教师	
		周次	星期	节次	上课地点		周次	星期	节次	上课地点		
						1. 调课_____						
教研室主任意见		院(部)领导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教师应在调停课前2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填写此单，报院（部）审核，交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2. 此单一式两联，一联教务处存档，另一联由申请者交教师所在学院存档。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调课申请单

(20 —20 学年度第 学期)

申请人所属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日期								
调课原因												
调课班级	调课课程	原上课时间地点				调课方式	拟调整时间地点				任课教师	
		周次	星期	节次	上课地点		周次	星期	节次	上课地点		
						1. 调课_____						
教研室主任意见		院(部)领导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教师应在调停课前2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填写此单，报院（部）审核，交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2. 此单一式两联，一联教务处存档，另一联由申请者交教师所在学院存档。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及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8〕139号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纪律，为严肃处理各类教学事故，杜绝一切教学事故的发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差错及事故是指学校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教学保障部门及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在教学各环节的组织、管理、实施和保障等方面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教学效率损失的行为。

第二条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运行管理的不同环节，分为三类：

- （一）教学类
- （二）教学管理类
- （三）教学保障类

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不同，分为三个等级：即Ⅲ级（一般）教学事故、Ⅱ级（严重）教学事故和Ⅰ级（重大）教学事故。具体见《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第四条 教学差错的范围

- （一）未按规定时间上交课程教学日历。
- （二）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1次。
- （三）上课迟到、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含5分钟）。
- （四）上课（监考）时抽烟或穿背心或穿拖鞋。
- （五）违反规定，不参加监考前培训、不按要求布置考场、在考场内吸烟、聊天、看书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一次。
- （六）一份试卷中出现1处命题错误或5处及以上文字错误（外文以1个单词记1处）。
- （七）考试结束后，未经批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成绩。
- （八）未按正常程序征订教材或擅自更换教材。
- （九）经批准的调停课，没有及时通知老师或学生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 （十）不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资料。
- （十一）预订教材没有订到又没有在1周内通知相关学院（部）或教师。
- （十二）其他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但又不构成教学事故的失误或差错。

第五条 教学差错及事故的认定程序

- （一）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并接受对教学差错

及事故的举报。

(二) 教学差错及事故的发现者、知情者、责任人等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或教务处报告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差错及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三) 教学事故应由承担相应任务的单位为主查清事故有关情况,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处理单》(见附件二),并附上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报告材料,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天内报送至教务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处理单》应明确列出事故责任人,不得以部门或集体代替。

(四) 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最终认定,II级教学事故、I级教学事故,由各院(部)或相关单位提出认定意见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初审后报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

(五) 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由教务处负责人1人、学校教学督导室成员1人、人力资源处成员1人、纪检监察室成员1人、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1人组成,组长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六) 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对教学事故的类型和等级进行认定,并对严重和I级教学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核定,做出处理决定。

(七) 各级领导对本部门责任事故隐瞒不报或教学工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对发现的教学责任事故拖延、隐瞒不报者,应列为责任人。

第六条 对教学差错及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一) 对于事故责任人,由学校行文通报批评,由人力资源处进行相应处理:

1. III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一次性扣发月工资的10%。

2. II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一次性扣发月工资的20%。

3. I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一次性扣发月工资的50%。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责任人,给予岗位解聘。

4. 教学差错给予差错责任人口头批评教育及以上处理并记录在案。

(二) 对于教学事故责任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问题的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一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其年终考核不能为优,其中发生过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其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四) 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III级教学事故,第二次作II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III级教学事故或两次II级教学事故,第三次III级教学事故或第二次II级教学事故作I级教学事故处理。

(五) 一学期内3次教学差错累计成一次III级教学事故。

(六) 对教学管理及保障事故的认定如无法确定主要责任人,则由相关二级

单位主管领导承担该责任，其处理参照以上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奖惩、职称评聘、晋职加薪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附件三）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教学委员会进行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兼职教职员工。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湘交教字〔2016〕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处理单

3.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及事故通知书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0日

附表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A、教学类

序号	事 故 内 容	事故等级
A1	教师上课迟到、随意离开教学场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含 10 分钟）以内	III
A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表安排的时间、地点	III
A3	上课（监考）时使用通讯工具而导致教学中断	III
A4	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课堂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 3000 元以下的损失	III
A5	未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含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擅自压缩教学内容或减少教学时数，提前 2 学时以上结束课程教学	III
A6	命题老师 A、B 两套试卷重复率或与同类试卷重复率 30%以上	III
A7	考核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或统分（登分）错误的比例超过 5%	III
A8	课前未作充分准备；上课无教案；一学期内讲课内容出现 2 次明显错误而未能及时改正	III
A9	上课着装很不得体，有失教师身份，课前酗酒，课内吸烟，坐着上课	III
A10	监考人员迟到、随意离开考场 10 分钟（含 10 分钟）以内	III
A11	一学期内旷课 2 学时	II
A12	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	II
A13	未经批准，擅自请人代课	II
A14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随意离开教学场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含 20 分钟）以内	II
A15	未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含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擅自压缩教学内容或减少教学时数，提前 4 学时以上结束课程教学	II
A16	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课堂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财产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损失	II

序号	事 故 内 容	事故等级
A17	指导教师对学生要求不严或指导不到位，导致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课程设计出现严重抄袭现象，抄袭篇幅达 60%以上，且未及时发现和纠正	II
A18	强行向学生推销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	II
A19	命题老师 A、B 两套重复率或与同类试卷重复率 40%以上	II
A20	遗失学生试卷	II
A21	考核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或统分（登分）错误的比例超过 10%	II
A22	监考人员迟到、随意离开考场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含 20 分钟）以内	II
A23	监考不负责任，有明显的舞弊行为未及时发现，而被巡考员查到或事后被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	II
A24	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或答题卡	II
A25	在课堂中宣扬或散布不健康、不利团结或不利国家、社会、学校稳定和发展的言论	I
A26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随意离开教学场地或提前下课 20 分钟以上	I
A27	未经批准私自停课、缺课或请不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代课	I
A28	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课堂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重大伤害，或造成财产 5000 元以上的损失	I
A29	未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含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擅自压缩教学内容或减少教学时数，提前 6 学时以上结束课程教学	I
A30	命题老师 A、B 两套重复率或与同类试卷重复率 60%以上	I
A31	考前泄露试题，导致重考；考试命题（制卷）中出现严重错误，或未按规定进行审查，造成考试延误或中断	I
A32	考核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或统分（登分）错误的比例超过 20%	I
A33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评分，随意扣、送分或随意对考分进行处理或弄虚作假	I
A34	监考人员迟到、随意离开考场 20 分钟以上或无故缺席	I
A35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事	III/II/I

B、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故内容	事故等级
B1	教学管理人员在核报教师课时时，擅自增加或减少 5 课时以内（含 5 课时）	III
B2	教学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III
B3	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室管理不到位，而影响正常教学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III
B4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报修有关教学设备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B5	未按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材料、数据，造成不良后果	III
B6	因教材征订不及时，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供教材 10%以上	III
B7	实验耗材计划未能及时上报下达，影响教学进程	III
B8	教学管理人员在核报教师课时，擅自增加或减少 5 课时以上 20 课时以内（含 20 课时）	II
B9	教学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II
B10	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室管理不到位，而影响正常教学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II
B11	未按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材料、数据，因误报、漏报或拒报，造成严重后果	II
B12	对学生各种证书、证件、存档材料管理不严，造成错发或丢失，产生不良后果	II
B13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II
B14	错订、漏订教材，影响正常教学	II
B15	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II
B16	对本部门发生的严重或 I 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II
B17	教学管理人员在核报教师课时，擅自增加或减少 20 课时以上	I
B18	教学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20 分钟以上	I
B19	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室管理不到位，而影响正常教学 20 分钟以上	I
B20	教学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停课或变相停课	I
B2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证明	I
B22	篡改学生原始成绩	I
B23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事故	III/II/I

C、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 故 内 容	事故等级
C1	事先无通知，在教学（含考试）时间内停电、停水，对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III
C2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接送车辆晚点，致使教学工作延误，造成不良影响	III
C3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III
C4	教室内黑板、灯管、电源插座等损坏，报修后 2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	III
C5	教学仪器设备在已报修的情况下，1 周内未能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I
C6	教材采购部门因采购不及时，至开学第二周教材缺书率达 5%以上	III
C7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II
C8	教室内黑板、灯管、电源插座等损坏，报修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	II
C9	教学用品预订、采购、供应不及时，或存在较大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
C10	教学仪器设备在已报修的情况下 2 周内未能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
C11	教学条件建设未能及时完成，又未能提前向使用部门说明，造成教学秩序混乱，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II
C12	教材采购部门因采购不及时，至开学第二周教材缺书率达 10%以上的	II
C13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妨碍正常教学	II
C14	擅自外借、挪用、处理教学仪器设备	II
C15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达 20 分钟以上	I
C16	教室内黑板、灯管、电源插座等损坏，报修后 5 个工作日以上未修复	I
C17	教学仪器设备在已报修的情况下 2 周以上未能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
C18	教材采购部门因采购不及时，至开学第二周教材缺书率达 10%以上的	I
C19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事故	III/II/I

附表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处理单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周 星期

当事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当事人陈述（必要时可另附纸）	签名： 年 月 日			
调查情况记录（由当事人所在部门填写）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核实及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差错 <input type="checkbox"/> Ⅲ级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Ⅱ级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Ⅰ级教学事故			
	部门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认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差错 <input type="checkbox"/> Ⅲ级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Ⅱ级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Ⅰ级教学事故			
	部门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学校长意见				
	主管教学校长：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处理结果				
	部门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存留人事处、当事人所在部门和教务处备案。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6〕17号

运用多媒体技术进行教学,是促进教育观念更新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多媒体教学的管理,充分发挥多媒体技术在教学中的辅助作用,推动学院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的不断深入,促进教育信息化,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多媒体课件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多媒体课件设计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课件内容的选择要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与课程教学目的相适应,与使用教材相关联,能有效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互动式教学。

第二条 多媒体课件应根据课程特点,能直观地反映出传统的教学法难以表述的复杂结构、运动过程、工作原理、工艺流程、各种图表(包括关系图、逻辑图)等教学内容,课件应体现对多种媒体技术的整合,将文本、图像、动画、音频、视频等技术并茂地展示出来。

第三条 多媒体课件应该形象生动、直观地展现教学重点、难点,信息量要适中,要有助于学生对教学内容的吸收和理解。

第四条 多媒体课件不允许与讲稿相同,也不允许通过扫描教材、大量文本且用 Powerpoint 制作低水平课件。

第五条 对于自主研发或购买的多媒体教学课件,教师要结合教学内容和特点进行重新整合或加工。课堂教学中所使用的课件要区别学生网上在线自主学习中的课件。

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多媒体教学的教师,要掌握必要的多媒体课件制作及使用的基本技能和方法,在课堂教学中,要能够灵活熟练地选择教学课件的内容。

第七条 在多媒体辅助教学过程中,教师应认真备课,确定每次授课内容中应用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的部分;依此精心设计多媒体教学教案,充分体现多媒体课件图文并茂、音像丰富、信息量大的特点,重点解决传统教学手段不能解决的问题。

第八条 在多媒体辅助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发挥主导作用,把黑板板书与多

媒体辅助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师生间的沟通与交流。应避免把多媒体课件当作电子黑板而“照屏宣科”。

第九条 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在上课之前，应做好充分的课前准备，应提前调试教学课件，确保教学正常进行。

第三章 多媒体教学管理

第十条 每学期排课前两周，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对教学课件的质量，课程性质，教学水平和教学文件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制定有效措施，对多媒体教学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了解和掌握多媒体授课教师的教学效果，对于不适合采用多媒体教学的课程，要停止使用多媒体课件；对于教学效果不好的教师，要限期整改或取消多媒体授课。

第十二条 学院每学期将以组织专家组定期深入多媒体课堂进行听课、学生测评等方式，对教学效果和课件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差的教师，经会同教学单位认定后，取消其一年内采用多媒体授课的资格。

第十三条 人事处将多媒体教学技术纳入教师教育技术培训范围。

第十四条 信息中心为教师制作课件和采用多媒体教学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配合人事处开展教师教育技术培训等工作。

第四章 多媒体教学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学院及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应不定期开展多媒体课堂教学效果评比、多媒体教学研讨等活动，并定期举办多媒体课件评比与展示工作，不断推动多媒体课程教学水平的提高。

第十六条 对获得省市级以上奖项的多媒体课件，学院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6年4月10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湘交院教〔202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的改革力度，规范课程考核行为，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我校课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客观地检查教学效果与评价学生对课程教学内容的掌握程度，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

第三条 课程考核必须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教学理念，从注重考核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向重点考核学生对知识的运用能力转变。

第四条 课程考核必须有利于促进学生对学习过程的重视和把握，加强对生平时学习过程的考核，从注重形成性结果评价向注重过程性评价转变。

第五条 课程考核的组织管理必须从重视对考试结果的处理向重视考前诚信教育和考试中的监督转变，以考风促学风。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均需进行学期考核。

第七条 课程考核方式根据各门课程特点由主讲教师提出，系（教研室）确定后编入课程教学大纲，任课教师在第一次上课时告知学生。可以采取笔试、口试、口试笔试兼用、撰写论文，闭卷、开卷、开卷与闭卷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时间均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考核命题、制卷和试卷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于每学期第十周前制订课程考核计划，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计划表》（见附件1）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命题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学生平时学习的实际情况，由课程负责人按学校统一模板拟定或从试题库中抽取。

第十条 同一年级的同一门课程必须使用同一套试卷进行考核，由教研室集体讨论，统一命题。

第十一条 命题要求如下：

（一）命题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注重考核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期末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主要内容，反映课程教学要求。题型应科学合理，题量、难度应适中，应保证大多数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命题表述应清晰、完整、准确、简明，避免产生多义、歧义；所使用的文字、符号、单位、公式及插图、图表等应工整清晰、前后一致并符合相关标准。

（三）采用试卷形式考核的课程，应同时准备 A、B 两套试题，两套试题在题型题量、测试难度上应基本一致、具体内容重复率应不高于 20%；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一般为 100 分钟；试题题型一般为 4-6 种，题型编排由易到难，每个大题题干后面应注明小题数量、小题分值和大题总分；每套试题应提供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标准答案要明确具体，主观题要提供评分标准明细，明确列出答题要点和关键采分点，不得以“略”等模糊字眼替代。

（四）试题与前两年内的考试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10%，不得从指定教材或参考资料的练习题中摘选超过试卷总量 30% 的题目组成试卷。

（五）开卷考试命题应以突出能力为主，着重对学生运用能力的考查，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试题答案不能含有可从教材或其它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要经过学生归纳、总结、加工才能给出，有利于考察学生的知识面和创新能力，避免简单化。

（六）采用非试卷类考核的课程应根据考核方式的特点，制定明确的考核主题、考核要求和具体的评分标准。考核主题的形式可以是确定性的题目或说明性的材料，也可以是依据考核方式特点确定的其他形式。考核要求一般包括字数、格式、题材、质量标准、提交时间、提交方式、提交明细及类型（电子版或纸质版）等要求。评分标准需以分数段形式表明评分等级，各等级标准应明确、清晰、具体。

第十二条 各教研室应尽量建立试题库，加快教考分离步伐，使考核成绩能客观反映教与学的实际水平，对教学效果作出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价。

第十三条 试卷拟定后，由命题负责人签字并交教研室主任审核，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交院（部）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各学院于考核前 3 周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交教务处考试中心统一印制。

第十四条 考试中心从递交的 A、B 试卷随机抽取一套作为期末考试试卷，另一套作为补考试卷用。由各学院（部）教务干事在考前按规定的时间到考试中心指定的地点领取试卷。

第十五条 补考如需单独命题，由学院（部）说明情况并提出建议，报教务

处审批，其命题要求应与原课程考核要求一致，不得降低难度，不得简化程序。

第十六条 要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考试完毕，所有试卷应如数收回，阅卷后，由组考学院按要求装订好试卷并妥善保管。

第四章 考核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学生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确认。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考核的资格(办理了相关免听、免修手续的除外)：

- (一) 没有进行学期注册，取消学期学习资格的。
- (二) 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的。
- (三) 缺交作业累计超过该门课程作业量的 1/3 的。
- (四) 包含实验(训)教学的课程，实验(训)部分考核不合格的。
- (五) 独立实验(训)课程未完成规定实验数量(实训时间)的 1/3 的。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控与考核，在考核前一周公示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包括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及原因)，学生可在 3 天内向任课教师提出异议；各学院(部)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凡不具备考核资格擅自参加考核的学生，其成绩作无效处理。

第五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处考试中心和二级学院(部)具体组织、协调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部)负责本部门专业课程考核的组织管理。学院(部)要在考前召开会议学习有关考试文件，熟悉考场纪律、明确岗位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全校公共课程考试由教务处考试中心统一安排，各学院(部)具体组织；跨学院(部)的专业基础课考核由开设该课程的学院(部)与相关学院(部)协调安排；其它课程考核由各学院(部)根据教务处要求负责安排。学院(部)组织考核的课程须在考核前一周将考核安排表(见附件 2)报考试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理论课程的考核根据考场大小原则上按每考场 32-48 人设置考场，做到单行单桌。每个标准考场安排 2 名监考人员。

第二十三条 采用撰写论文、报告等方式考核的课程，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术道德规范，不得编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凡有上述现象，一经查出，该课程记零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按照考场规则，认真组织考试，如实填写考场

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

第六章 考试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监考老师迟到、缺席、早退、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隐瞒学生违纪作弊事实、丢失学生试卷等行为，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考试相关人员应加强对考试试卷的保管和保密工作。对出现保密事故的责任人，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纪律者，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舞弊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八条 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考试通知单按时进入考场，听从监考老师安排。入座后将有效证件置于课桌左上角，以便核验。考试中不得擅自变更座位，凡不听从监考老师指挥者，不发给考卷，取消当堂课程考试资格。

第二十九条 考生参加考试，除必要的考试工具外，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本、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等电子工具，如带有上述物品，应按监考老师指定的地点存放并关闭通讯工具，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三十条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凡迟到15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入场参加考试。开考30分钟后才能交卷，未交试卷不得中途退场结束考试。考生不得中途离场，若有特殊原因必须离场须举手示意，经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三十一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安静，不准吸烟。发现试卷印刷不清楚，考生可举手询问监考老师，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第三十二条 考试时，一律使用统一草稿纸。

第三十三条 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后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老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三十四条 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老师进行正常工作。监考老师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威胁考场工作人员的考生将由学校保卫部门处理，必要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三十五条 监考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监考老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营造良好的学风考风。

第三十六条 监考老师应在规定的时间接受学校的考前培训，按要求布置好考场，并将桌面、地面和课桌内的杂物清理干净。

第三十七条 监考老师应具备高度的责任感，熟悉考试组织工作。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和工作程序，周密地组织考试，杜绝工作中的差错。

第三十八条 开考前 10 分钟，监考老师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按照要求逐个检查考生证件。对无证件或证件不符合要求者，令其退出考场。考前 5 分钟当众拆发试卷，提醒考生将姓名、考号等信息写在试卷指定位置。在规定时间内禁止考生入场后，应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中将缺考考生按照要求逐一登记。

第三十九条 监考老师应于开考后 5 分钟检查学生有效证件（身份证、考试通知单），并督促考生在试卷指定位置上填写相关考试信息。发现证件与本人不符，或填写信息与证件不符应没收试卷，并区分情况按作弊或清退出场处理。

第四十条 监考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监考期间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得擅离考场。主、副监考应在考场内分前、后站立，不与考生攀谈，不得以任何方式提醒、暗示考生，不得默许或协同考生作弊，不得将试卷传出考场。

第四十一条 监考老师必须认真监督考生考试，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发现考生违纪或作弊，应明确告知考生，并如实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让考生签字确认。有关违纪、作弊的文字证据，应附在考场情况登记表后。作弊的其他工具，由监考老师交学院教务办。

第四十二条 监考老师不得解释题意或对试题作任何修改。但发现试题文字印刷模糊或试卷本身有误，必须查实后予以告知。

第四十三条 考生提前交卷时，监考老师必须检查试卷是否完整，密封线内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对允许提前交卷的考生，考生一旦提前结束考试，监考老师不得再接收补交的答卷。

第四十四条 监考老师应在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考生准备交卷。考试结束时，应立即宣布停止答题，要求考生离开考场，并禁止其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第四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老师应准时收卷，逐一检查试卷份数，如有短缺，立即追查。装订试卷时，应按学号顺序清点，回收所有多余和作废试卷。试卷清点无误后，监考老师应及时将试卷和考场情况登记表交学院教务办公室。

第四十六条 监考老师要关心爱护考生，如遇考生突发疾病或发生其他意外，应及时报告相关工作人员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九章 考场巡视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考试巡视制度。学校巡视员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校教学督导室人员、教务处领导等人员担任，负责全校考试工作的巡视。学院巡视员由院领导、教研室主任等人员担任，负责本单位考场的巡视。

第四十八条 巡视人员应了解当次考试的总体安排、基本情况和具体要求，熟悉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巡视人员主要职责是检查学院组考、考场纪律及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若发现学院组考及监考人员有失职行为，应提出改正或相关处理意见。考后及时将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见附件4）交教务处考试中心。

第五十条 学院巡视人员应尽职尽责，详实记录巡考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应对与解决。考后及时将巡考记录交学院教务办。

第十章 试卷评阅和归档

第五十一条 同一门课程有两人以上（含两人）教师任教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要求采取封闭式集体统一阅卷形式，所有考试试卷不得带出统一阅卷地点。

第五十二条 阅卷教师应坚持原则，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尽量实行流水阅卷或交叉阅卷，尽量减少教师自己授课、自己命题、自己阅卷的现象。

第五十三条 阅卷须使用红色钢笔或红色圆珠笔或中性笔，成绩一律记正分。记分数字必须清晰，严禁涂抹，阅卷必须同时记有卷首分、题首分和小题分。全错和未答题应记“0”分，全对记满分，未全对的主观题应标出知识点分或观点分，客观性题目只能打满分或“0”分，不得出现其它随意性分数。每份试卷评卷人和复核人必须签名。

第五十四条 对考试评分一般不能涂改，若因误判或漏判确需更改时，应有评卷人签名。

第五十五条 所有试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评阅完毕，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五十六条 阅卷结束后，各阅卷小组要进行试卷分析，每份试卷分析报告应以该门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以课程的教学目标与要求为标准，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认真分析学生的答题情况，重点就学生对该课程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相关能力目标的实现、教与学各方面存在的主要薄弱环节进行原因分析，并据此针对性提出教学改进措施。

第五十七条 课程考试试卷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整理并存档，保存期为学生毕业后一年，以备必要时查阅。试卷存档材料见附件5、6、7、8。

第五十八条 各类补考试卷均由学生所在学院按学期、班级、课程名称等整理并存档。保存期为学生毕业后一年，以备必要时查阅。

第五十九条 违纪、舞弊学生的考试试卷由各学院负责按学期、班级、课程名称整理并存档。保存期为学生毕业后一年。其存档材料依次包括：

- (一) 考场情况登记表。
- (二) 违纪、舞弊时所使用的舞弊材料和其它相关证据。
- (三) 违纪、舞弊学生的考试试卷。

第六十条 各学院每学期都应组织专家对本部门考核的试卷进行抽样分析和检查，督促教师科学命题，同时应将分析、检查结果在本单位通报并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每学期组织专家对各学院（部）考试组织材料、试卷及归档材料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及反馈意见。

第六十一条 课程成绩评定原则上按期末考试成绩占 70%，平时成绩按 30% 计算。如因学科专业及课程的特殊性需做成绩评定比例调整，学院（部）应充分论证后提交调整报告，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十二条 平时成绩认定必须有明确的认定依据，老师应根据学生完成各环节学习任务的情况给出平时成绩，平时成绩中的各项分数在《平时成绩记录表》上做好记载。

第六十三条 各学院教务干事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成绩和《违纪舞弊情况登记表》（见附表 9）送教务处考试中心。

第十一章 成绩复查

第六十四条 任课教师因漏登、错登学生成绩的，须在成绩提交一周内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成绩变更正申请（教师用）》（见附件 10），经教师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更改。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要求复查试卷者，须由本人申请，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学生用）》（见附件 11），经开课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复查。

第六十六条 试卷复查后，成绩若有变动，须由教务处领导审批后，方可改分。

第六十七条 复查试卷时，除确认因错评、漏评或成绩统计有误可更改以外，凡属评卷标准掌握上的宽严问题，一律不予更改成绩。

第六十八条 复查试卷，应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补考试卷复查在公布成绩之日后的两周内办理。

第十二章 补考 缓考 免考 重修

第六十九条 课程补考规定如下：

（一）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初补考，补考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之内；补考不及格者随下一年级重修。

（二）全校性的通识选修课、独立开设的实验（训）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环节不及格的不设置补考，随下一年级重修。

（三）凡学生考试有违纪舞弊行为、旷考或被取消考试资格者，同时取消其该课程下一学期补考资格，随下一年级参加相应课程考试。

（四）课程补考成绩 60 分以上统一按 60 分录入。

第七十条 课程缓考规定如下：

（一）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出示医院证明，经批准可以申请缓考。

（二）经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的外出实习或外出参加国际、全国、省、市比赛以及参加国家、省组织的各类考试者，可以申请缓考。

（三）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因素造成学生不能参加考试者，出示相关证明并经教务处批准不能参加当次考试者，可申请缓考。

（四）凡符合上述规定的学生，均须持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试缓考审批表》（见附件 12），经批准后，并由教务干事登记相关信息，下达课程缓考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学生、一份交任课教师，一份开课学院留存）。

（五）办理缓考手续必须在当次考试前一天内完成，开考后不予办理，补考一般不得申请缓考。

（六）缓考不单独安排，随下学期开学初补考进行。缓考成绩按各课程考核成绩统计，但需注明“缓考”字样。

第七十一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军事技能等课程考试，出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可申请免考。学生须持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试免考审批表》（见附件 13），经学院教务干事、教学院长审核后送教务处审批。准予免考后，将材料复印件连同审批表报教务处存档并将免考通知交所在学院教务干事，由教务干事登记相关信息。

办理免考手续必须在当次考试前一周内完成，开考后不予办理。

第七十二条 重修规定如下：

（一）在校生可申请重修任何已修课程，重修选课在正常选课时间内完成，重修学生可参加课程的正考和补考。重修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同一课程以绩点最高者记载。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学生奖学金评选范围。

（二）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期不参加课程重修。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重修课程免修，手续完善后，直接参加当学期其他年级、专业开出的相同课程

考试。

(三) 重修应按课程学分缴纳学费。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此前原执行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期课程考核计划表

附件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期课程考试安排表

附件 3：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期课程考核考场情况登记表

附件 4：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

附件 5：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试卷存档目录

附件 6：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审批表

附件 7：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双向细目表

附件 8：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期课程考核试卷分析报告

附件 9：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期课程考核违纪舞弊情况汇总表

附件 10：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成绩变更申请表（教师用）

附件 1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成绩复查申请表（学生用）

附件 1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试缓考审批表

附件 13：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试免考审批表

附件 14：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课程考核计划表

学院名称: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专业班级	考核类型	考核形式	考生人数	考场个数	命题老师	考核时间(周)
院领导审核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注: 1. 考核类型指考试、考查; 考核形式指开卷、闭卷、口试或其它。

2. 课程名称、课程类型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附件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__—20__ 学年第__学期 课程考核考场情况登记表

基 本 情 况	考核课程		考核地点	
	考核时间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时		
	专业班级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合 计			
缺 考 学 生 姓 名 学 号				
考 场 情 况 记 载				
主 监 考 签 名			副 监 考 签 名	

注：考场情况记载栏对违纪舞弊情况应详细记录违纪舞弊情节，并要求违纪舞弊考生签名认可。

附件 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

巡视时间				
巡视考场				
评分情况				
整体情况	优	良	差	备注
卫生状况				
考场清场				
座位安排情况				
考场纪律情况				
学生证件是否齐全				
组考情况				
监考人员履行监考职责情况				
其它:				
存 在 问 题				
考场	考试科目	监考人	主要问题	
其它情况:				
巡视员签名:				

- 注: 1. 巡视人员须佩戴工作牌, 于考试开始前十分钟到考场。
 2. 巡视人员应严格按考场巡视制度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3. 巡视后须如实填写巡视记录表, 并将此表送教务处考试中心。

附件 5:

目 录

1. 课程成绩单
2. 命题审定单
3. 命题双向细目表
4. 试卷分析报告
5. 考场情况登记表
6. 考核签到表
7. 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
8. 空白试卷（当次考试）
9. 期末考试学生试卷
（按学号顺序排列，一个自然班一册）

附件 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审批表

(20__—20__学年第__学期)

一、基本信息 (命题老师填写)			
课程名称		学分/学时	
命题教师		开课学院(部)	
适用年级专业班级		考核时量	
考试方式	开卷 <input type="checkbox"/> 闭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命题审核情况 (由命题小组组长或教研室主任填写, 如不合格请在备注中写明原因)			
审核项目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1. 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题量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难度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题型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试卷文字、公式、插图、表格等清楚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试卷无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排版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详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近两年试卷重复率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AB 卷难度相当, 重复率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审核意见			
1. 命题和试卷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和规范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2. 命题和试卷是否适用于课程考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审核意见:			
四、审批意见			
1. 是否同意上述审核意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2. 其他审批意见: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随试卷交教务处, 另一份由二级学院(部)保存。

附件 7: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双向细目表

(20____~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代码: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章节 (考试内容)	题 分 学 时	题型、题量和分值																		合计 (%)		
		客观性题										主观性题										
		选择		填空		判断		名词解释				简答		论述或论证		计算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合 计																						
填表教师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适用以试卷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 非试卷方式考核的课程不需填写。
 2. “考试内容”栏可按教材章、节内容依序列出, 也可按“知识块”内容分类组合列出; “学时”是指各个考试内容在该门课程教学中所占的学时数, 仅作命题参考; “题量”指试题个数; “分值”均以百分制计。
 3. 此表连同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细则、命题审定单 (各一份) 送交教研室主任审批。

附件 8:

20__—20__ 学年第__学期课程考核试卷分析报告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任课教师				专业班级			
实考人数		缺考人数		考核类型	开卷 () 闭卷 ()		
卷面成绩统计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分数段	优 90-100	良 80-89	中 70-79	及格 60-69	不及格 (< 60)	合计
	人数						
	比例						
命题是否指向课程设定的教学目标；题型、题量及难易度是否适中							
学生答题情况、典型错误及原因分析							
关于考试命题和下一次课程教学及学生如何学好该课程的意见和建议							
试卷分析教师签名：				教研室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年 月 日			

备注：1. 考试类型栏在开卷或闭卷上划“√”；

2. 本表以自然班级为单位填写，一式两份，一份交开课学院教务办，一份连同试卷装订存档。

附件 1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成绩变更申请表（教师用）

教师姓名:

序号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课程名称	原成绩	更正后的成绩	更正原因	
1								
2								
3								
4								
学院（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教师须在成绩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经办人所在学院，一份交教务处考试中心。

附件 1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成绩复查申请表（学生用）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申请复查科目				考核时间	
申请复查理由					
任课教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开课学院（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p>				
经办人	<p>经办人签名（两人）：_____、_____</p> <p>经查卷面成绩：_____分，平时成绩：_____分，总成绩： 分</p> <p>学生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1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试缓考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申请缓 考科目 及开课 学期							
申请 缓考 理由							
教学 干事 意见	教学干事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各种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缓考通知

专业班级： _____

_____同学，同意你如下科目的缓考申请：

_____。

注：此通知一式三份，一份学生、一份交任课教师，一份开课学院留存。

XXXXXX 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1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试免考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申请免 考科目 及开课 学期							
申请 免考 理由							
教学 干事 意见	教学干事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各种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免考通知

专业班级： _____

_____同学，同意你如下科目的免考申请：

_____。

注：此通知送至所在学院教务干事处。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
处

年 月 日

附件 1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学院		班级	
姓名		学号	
申请免修课程			
申请免修原因			
开课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各类证明材料附表后；

2. 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批准后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舞弊处理规定

湘交院教〔2015〕5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规范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的考生, 该科成绩以零分计, 并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考试违纪学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给予考试作弊学生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主动承认错误、如实写明违纪或作弊事实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违纪或作弊后拒不承认错误、不愿意做出书面检查, 或屡次违纪、作弊经教育不改的, 从重处分。

第八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在考试过程中, 发现学生违纪或作弊, 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 令其退出考场, 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暂扣学生用于违纪、作弊的材料、工具等, 并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考场情况记录表”是认定考生违纪、作弊事实的依据, 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

(二) 考试结束后, 监考人员将“考场情况记录表”、学生用于违纪、作弊的材料一并交学生所在教学单位。

(三) 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当日内将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通报全校并要求学生做出书面检查, 将“考场情况记录表”和学生检查及时报送教务处。

(四) 教务处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 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 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 对所涉及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五) 给予相应处分, 其中记过处分由教务处在5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

(六) 考试结束后发现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 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书面上报教务处, 教务处按第八条第(四)、(五)款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决定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送达学生本人。出现送达困难的, 在校园网上公告5日, 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对违纪、作弊学生, 既要热情帮助, 又要严格要求。处理时持慎重态度, 坚持实事求是, 处分要适当, 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11月1日

实践教学管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湘交院教〔2015〕10号

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我院升本以来，虽然实践教学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为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实践育人意识，完善实践育人体制机制

1.深刻理解我院应用技术大学的办学定位，树立应用型本科教育理念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观、质量观，把握应用型本科人才成长成才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坚持服务地方、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之路，强化实践育人、合作育人意识。

2.构建协同育人的实践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形成学院、二级学院（教学部）、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实训）室等层级分明、职责清晰的实践教学管理体制，并明确实践教学与管理人员编制、岗位职责、工作规范、质量标准；将实践教学与专业学习、服务社会、勤工助学、创新创业、择业就业等有机结合，形成领导重视、单位（部门）配合、全员参与、社会支持的“大实践教学”格局。

二、构建科学的实践教学体系，突出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1.根据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技能规范的要求，遵循系统性、规范化、整体优化等原则，按学生的认知规律，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相对独立于理论教学体系，有明确的教学要求和考核办法，教学内容前后衔接、循序渐进、层次分明的实践教学体系。课堂教学是训练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主渠道，实验、实训、认识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是重要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军事训练、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社会调查等素质能力拓展活动是实践教学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公共艺术教育等所有通识教育课程的实践环节，固化到各个专业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之中，并落实到位。

2.构建“工业系统认知（工程认知）、传统制造实践基本训练和先进制造实践基本训练、工程综合与创新实践训练”等多层次和传统制造技术训练、先进制

造技术训练、电工电子技术训练、生产组织运行训练等多模块、递进式的校内工程实践训练体系。

3.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以学科竞赛、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创业大赛等为抓手，以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课程中心、学生社团、大学生创业园等为平台，以合作企业为依托，以“双师型”师资、制度建设、协同育人机制为保障，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长效机制。

三、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1.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实验室是学院教学硬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开展实验教学的主要物质基础和载体，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要逐步增加对本科生实践教学经费的投入，加快教学实验室的改造和建设步伐。通过学院、社会、个人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购置一批在国内外处于先进水平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积极改善实践教学环境，增加教学实验室面积，使生均值和生均实验教学用房面积达到评估要求。在重点保障校级基础课示范实验室、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的同时，将更多遵循均衡原则，充分考虑招生量较大、教学需求迫切的相关实验室及工程训练中心建设。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院和本单位发展规划，加强研究论证，科学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建设年度计划。学院鼓励教师、学生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际需求，积极自主研制、改进教学仪器设备。

2.加强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建设。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先进的校内、外实习基地。各专业在2020年前要做到每个专业至少有1个实习教学基地。（1）加强校内实习教学基地建设。校内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要坚持为教学服务的宗旨，服务于基础和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成为训练大学生基本专业技能的园地，为学生参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提供必要的条件。要整合校内金工实习工厂、电工电子实验室等高共享性资源，组建工程训练中心，打造校内工程实践教育公共训练平台。（2）重视和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选择能够满足实习教学目的和要求，能为学生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校外实习基地，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努力形成能满足我校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基地网络。加强对现有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开拓产学研项目，争取得到个人、企业等多方面对学校的支持。（3）加强校企产学研合作，争取通过与企业共建专业、共同培养人才、共同开展科研等双赢途径，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实验室、训练中心、实习基地、创新平台。

3.加大实习（实训）经费、学科竞赛与创新活动、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创业团队等专项经费投入，制定措施确保学生实习教学经费真正落实到实

践教学的各个环节，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益。

四、规范实践教学管理，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1.组织管理。学院对实践教学进行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教学工作委员会要把实践教学作为一项重要议题。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领导班子要充分认识到实践教学的地位、作用和重要性，配备领导专门负责本单位实践教学，认真组织与实施实践教学工作。

2.实践教学计划管理。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要保证实践教学体系的完整，给予实践教学环节以时间和组织上的保证；同时要求制定专业技能规范和专业实践教学大纲；并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践教学工作。

3.实践教学运行管理。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组织好实施工作，做到六个落实；即计划落实、大纲落实、指导教师落实、经费落实、场所落实、考核落实；抓好四个环节：即实践准备工作环节、初期安排落实环节、中期工作开展环节和结束阶段成绩评定及工作总结阶段。

4.实践教学质量管理。明确实践教学管理各层级质量管理职责，通过科学的评价和考核，促使实践教学效果达到最佳；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根据各类实践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技能训练项目的基本要求，制订出相应实践教学的成绩考核办法，促进学生实践技能的提高。

5.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进一步加强各类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以满足多种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要克服实践基地分散、小而全利用率低等弊端，提高实践基地的使用效益。在校外基地建设上，本着“双赢”的互惠互利原则，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主动出击，服务社会，通过学院、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等不同层面与社会协议（合同）形式，建立相对稳定的综合性、专业性、产学研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

6.搭建实践教学及管理信息平台，努力实现实践教学形式及环节的网上辅助教学与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提高教学管理效率。

7.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经验总结与交流，定期举行实践教学改革、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育人成果。

五、内培外引，建设“双师型”实验教学队伍

1.实验教学队伍是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关键。按照培养与引进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实验教学队伍。

2.以工程、行业从业经历为重点，注重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完善教师在岗培训制度。鼓励教师通过挂职、顶岗、专业认证等方式提高

专业实践能力。对承担有较强实践性要求的课程而尚不具备工程、行业实务经历的专任教师，学院有计划地安排其到生产、管理现场进行挂职、顶岗锻炼，并确保基本待遇。学院对教师晋升职称作出相关工程、行业从业经历的要求。

3.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参与专业实践教学与管理，主讲实践性较强的课程，指导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指导学科竞赛和创新活动。“卓越计划”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要在建设期内实现有行业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50%。

4.配齐配强实验室工作人员，明确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加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考核与管理。确保每个实验室配备至少1名专业教学人员，每个实验中心配备至少1名实验技术人员和1名管理人员，确保实验教学正常运行。学院对实践专职人员在岗位津贴、评先评优等方面与教学人员同等对待。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学院各单位应紧紧围绕应用技术大学的办学定位，把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到关乎学院发展的认识高度，将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作为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中之重，根据本意见精神，制订并落实切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方案，推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良好实践教学格局的尽快形成。学院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畴，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督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3月10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8〕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形式，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的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任务是按照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和基本方法，提高学生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主动研究的探索精神。

第三条 实验教学分为课程实验和实验课程两类。实验课程指的是将实验独立设课的课程；课程实验指的是包含于理论课程内的实验。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教学在主管教学学校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制订实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审定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实验教学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制订实验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的实施细则、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负责实验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监控。

第三章 实验教学计划管理

第七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专业教学计划的一部分，是学校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的基本文件，是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二级学院在制定专业教学计划时，凡课程中含有实验（含计算机上机）的应从课程的总学时中分离出来，明确实验学时。

第九条 实验教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由二级学院出具书面报告，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才能执行。

第四章 实验教学大纲管理

第十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以纲要形式编写的有关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这是学校组织和检查实验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编写或选定实验教材（指导书）

和考核实验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实验课程应有独立的实验教学大纲，课程实验的教学要求需在该课程的理论教学大纲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编写，其内容及格式要求见《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大纲》(附件1)。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动，其修订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进行。

第五章 实验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是实验课程或课程实验的核心，实验项目的设置反映了实验教学的水平和质量。各实验室开设的实验项目应建立实验项目卡，其内容及格式要求见《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实训）项目卡》（附件2），并将开设的实验项目汇总，其内容及格式要求见《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项目汇总表》（附件3）。各实验室的实验项目汇总表需报教务处存档。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的类型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

第六章 实验教材（指导书）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必须有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适合学生使用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鼓励具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自编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教材的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应包括实验项目的名称、目的、要求、原理、方法、步骤、仪器配置及注意事项等。

第七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指定实验主讲教师，并配备实验指导教师队伍，从实验教学与指导队伍上保障实验教学质量。实验主讲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熟悉本专业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体系，参加过一轮以上所任课程的全部实验项目指导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可聘为实验课主讲教师。

2. 熟悉本专业或本课程的基础理论，掌握基本技能，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助理实验师以上职称，参加过一轮以上所任课程的全部实验项目指导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可担任实验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新参加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在熟悉该课程全部实验内容、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试讲和实验操作，经实验室主任审查认可后，方

可正式指导实验。专职实验指导教师应不定期跟随理论教师听课，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努力掌握新的实验技能及仪器维修保养基本知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任务编制学期实验教学计划表及实验课表，经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新开设的实验项目要组织实验教师试做，经二级学院审查合格后才能面向学生开设。

第二十二条 实验主讲教师课前必须认真写出实验教案，实验目的与要求、实验原理及方法、实验重点与难点、仪器设备出现的异常及处理方法等均应进入教案，并预做实验，写出标准实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实验主讲教师应提前一周将实验项目通知学生，并布置预习任务。学生在做实验前，教师要检查预习情况，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二十四条 实验主讲教师必须在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前，宣讲《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学生守则》（附件4）和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

第二十五条 实验主讲教师在实验操作前必须向学生简要介绍本次实验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实验过程中，实验主讲教师要注重教学方法，指导学生进行正确操作，注意培养学生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时纠正不规范操作，审查实验结果，必要时可要求学生重做。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按规定清理场地，整理仪器设备及用具，填写好《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重要仪器设备使用登记本》，实验主讲教师要认真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记录本》。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要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分析严密，测试结果及数据处理正确，书写整洁。实验主讲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全部认真评阅，不合格者，要重写实验报告。

第八章 实验成绩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参加实验课程或课程实验的考核，实验考核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成绩进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二十八条 实验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第二十九条 实验成绩计算参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每学期缺做三分之一以上实验的学生，不得参加实验课程或课程实验的考试或考查。

第三十一条 实验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准予补考，补考原则上与下一届学生同一门实验课程的考试同时进行。

第九章 实验教学研究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要重视和经常性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对实验教学内容与体系、实验教学模式、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实验教学管理及运行机制、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与开发等进行研究与探索。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要创造条件，增加三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增开自选（选做）实验项目。要推广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实验软件和多媒体课件教学，推进虚拟、仿真实验与实际实验相结合。

第三十四条 各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要挖掘潜力，创造条件，建立开放工作制度。开放的形式、内容和对象等可根据各实验室的特点和条件自行确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实验室根据以上管理办法，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教务处存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项目卡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项目汇总表
3.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7日

附件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 一、实验前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步骤。
- 二、进入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高声谈话，注意爱护公物，注意环境卫生，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杂物。
- 三、实验时应严肃认真、专心细致，要准确记录各种实验数据，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节约水电和试剂，注意安全，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如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实验，设法制止事态的扩大，并立即向指导老师报告。
- 四、使用精密、贵重仪器，应先了解仪器性能和操作方法；未经老师同意，不得任意操作，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实验中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及他人使用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元件。凡损坏、丢失仪器、配件、工具等，均应查清原因，并及时上报实验指导教师，损坏、丢失仪器设备，按规定赔偿；凡隐瞒事故不报者，从重处罚。
- 六、实验后要认真写好实验报告(包括认真分析实验结果、精确处理数据、图表)。
- 七、实验完毕，由指导教师负责检查清点实验用的仪器、工具。学生应办好交接手续，做好清洁卫生，及时切断电源、关好水龙头，方可离开实验室。
- 八、本守则由实验指导教师和参加实验的人员共同监督，严格执行，违者令其停止实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8〕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学生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巩固和加深对专业知识的理解、提高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了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习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二条 二级学院(部)于每年10月底以前将各专业下一年度的实习计划和经费预算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各学院在报送实习计划时应将实习的形式及实习地点一并报教务处备案。实习计划原则上应遵照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如需调整,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按照就近就地、相对稳定的原则,实习单位应尽可能选择行业技术领先、管理先进、经营效益较好,且能提供食宿条件的企业;二级学院(部)应与实习单位保持经常性联系,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建立校企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关系。学院鼓励二级学院对实习方法、实习内容进行改革,使实习工作适应当前形势,确保实习质量。

第三章 实习的类型和要求

第四条 实习主要分为: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或调研),其中认识实习与专业实习为统一组织实习,毕业实习为统一组织与学生自主相结合的实习。

(一)认识实习:在学生学完基础课程之后,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实习。通过实习,使学生对本专业的生产过程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建立必要的感性认识。

(二)专业实习(生产实习):在学生学过主要专业课程之后,组织学生到与他们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工厂或科研院(所)等单位,直接参加实际工作或操作,培养他们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使他们获得生产操作或实际工作的初步技能。

(三)毕业实习(或调研):在学生学完全部专业课程之后进行毕业实习(或调研),使他们从事实际工作的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得到进一步锻炼,为他

们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搜集资料。

第五条 基于学生就业的考虑与学生个体的差异，对有能力联系毕业实习单位的学生，学院允许学生在未来就业单位完成毕业实习，二级学院要对这部分学生的实习内容、安排、实习单位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安排指导教师与学生保持经常联系和指导，以确保自主实习的学生能按要求顺利地完成毕业实习。对没有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或不宜进行自主实习的学生，二级学院要统一组织实习。

第六条 自主毕业实习的学生应办理如下手续：

（一）学生根据毕业实习要求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并告知家长。

（二）学生于实习开始前一个月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学生自联实习单位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毕业实习的内容、要求、时间安排，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批后执行。

（三）学生在开始自主实习离开学校之前应与学生所在学院签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离校实习安全责任状离校安全责任状》，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并详细了解相关实习要求，在实习过程中，要按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

（四）学生实习期间应认真做好实习记录，写好实习周志；实习完成后，要认真完成实习报告及实习总结。实习完成返校时，实习报告应有实习单位考核意见，并加盖实习单位印章。

（五）若毕业实习从新学期的第一周开始，在学生《学生自联实习单位申请表》批准后，教务处即认为学生已经注册，学生返校后必须按注册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六）凡没有按上述要求办理自主实习手续而进行自主实习的学生，其成绩记为不及格，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实习的组织和过程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应在教务处指导下切实担负起本单位学生实习工作的主责，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大力支持，提供方便，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教务处负责制订实习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审核专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与总结；协助财务处审核实习借款、报账与冲账。教评中心应将实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纳入质量保障体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每学年进行一次实习工作管理评估。

第八条 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负责本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组织拟定实习大纲，审核实习计划；批准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团队的组织计划；督促帮助做好实习准备工作；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

各专业教研室负责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编制专业实习大纲和实施计划等教学文件。实习大纲应符合培养计划的要求,内容应包括:实习目的、任务与要求、内容与方法、实习期间的教学活动(包括理论教学、技术报告)、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参考书等。

第九条 为提高实习效果,各二级学院要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于实习前发给学生,并做好实习动员工作,要向学生讲清实习要求、考核方法和考核标准;对分散自主实习的学生还要落实联系方式,并确定指导教师。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选派本专业的专任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期间,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经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批准,并指派其他专任教师顶岗。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两周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落实具体事宜的安排,向实习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要求。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主动争取所在实习单位的支持。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国家法律、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实习纪律时,指导教师有权及时处理直至终止其实习,并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

第六章 实习纪律和安全

第十三条 学生实习时应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工作纪律。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一)认真完成实习大纲和进度要求的任务,作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各项任务,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学习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二)按时出勤,有病有事需请假。实习时间内不得串岗,不做与实习无关的事。

(三)严格执行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使用防护用品,不擅动设备、电器等。

(四)尊重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和工人,听从指导,虚心学习;维护学校集体荣誉;发扬团结、友爱、互助精神;

(五)学生实习期间,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

学生本人负责；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者，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六）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注意卫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

第七章 实习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每个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须认真撰写实习日记和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学院应组织好考核工作，可采用审阅学生实习报告、组织学生公开答辩或面试等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并按规定计算学分。学生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总时间的1/3，或无故缺勤3天以上者，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第十七条 各类实习原则上一律不得免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8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设计管理规定

湘交院教〔2018〕18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在本专业的主干课程、核心课程或特色课程中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是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促进知识向能力转化,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是培养综合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手段,在实践教学占有重要位置。为加强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提高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课程设计的目的

第二条 培养学生科学的设计理念,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以及实践创新团队协作意识。

第三条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获得设计思想与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帮助学生巩固、深化和扩展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强化学生的专业操作技能。

第四条 培养学生文献查阅、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运用标准与规范、计算机应用、报告撰写等基本技能,为毕业设计(论文)打基础。

第三章 课程设计选题

第五条 选题要求

1.课程设计题目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的要求,紧密结合课程的性质,充分体现课程的核心内容,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使学生获得全面的综合训练。

2.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有理论依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有必要的技术参考资料与设备保障条件。

3.课程设计题目应适合学生当前的知识水平与能力水平,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和给定的条件下经过努力能顺利完成任务。

4.对小组集体完成的设计项目,必须明确小组中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的部分,确保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份量一致,工作量饱满。

第六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既可由指导教师拟定,也可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与

能力自拟，但均须经二级学院（部）相关教研室主任审定、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1.指导教师必须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师担任。

2.指导教师要熟悉课程设计的要求，系统掌握与课题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具有实际设计和研究工作的经验。对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要由教研室组织培训，二级学院（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指导课程设计。

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根据课程设计大纲要求拟定课程设计题目和课程设计任务书（包括课程设计目的、内容、要求、进度安排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成绩考核形式，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在课程设计开始前一周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充分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3.在课程设计过程中，要根据执行计划严格检查学生课程设计的进度，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并认真做好指导记录，督促学生提高课程设计的质量。

4.要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等），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必要时组织学生答辩。

5.设计结束，应及时对课程设计教学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设计情况分析表》，经二级学院（部）领导签字后存档。

6.申报课程设计的工作量，标准是0.5课时/生·周，周数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计划确定。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九条 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选修课程，才有资格做课程设计。要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与选题意义，认真领会课程设计题目的内涵，严格按照课程设计的要求、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2.课程设计中，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刻苦钻研，

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对抄袭他人设计或找他人代设计等弄虚作假者一律按成绩不及格论处。

3.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做到概念清楚，计算正确，结构设计合理，实验数据可靠，程序运行良好，绘图符合标准，说明书撰写规范，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4.课程设计结束时，应将设计任务书、说明书（包括设计图纸、实验报告、计算程序）、评分表等有关资料，送交指导教师审阅。课程设计的有关文本参见我校毕业设计模板的规定。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全面负责本二级学院（部）课程设计管理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1.制定二级学院（部）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审定课程设计教学大纲。

2.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3.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4.做好课程设计档案管理工作，汇总课程设计教学文件包括课程设计教学大纲、任务书、学生设计说明书、课程设计评分表、课程设计情况分析表等。

5.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组织优秀课程设计的答辩和成果展示。

6.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学生，不能超过1个自然班。

第十一条 各教研室全面负责课程设计教学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1.制定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指导书，制定课程设计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有关安排。

2.审定课程设计题目、任务书并安排指导教师。

3.检查课程设计质量，对课程设计过程进行检查和监控，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4.认真进行课程设计工作总结。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课程设计按独立设置的课程进行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应予重修。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评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成绩评定的参考标准如下：

1.优秀（90分以上）：态度认真，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圆满完成了规定任务；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动手能力强；设计方案合理，计算、分析正确，设计质量高；独立工作能力强，有独到见解，水平较高，并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晰、论述充分、文字通顺、图纸图表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2.良好（80-89分）：态度认真，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了规定任务；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动手能力较强；设计方案合理，计算、分析基本正确，设计质量较高；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并具有较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晰，论述正确，文字通顺，图纸图表较为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3.中等（70-79分）：态度认真，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了规定任务；有一定的动手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但有所欠缺；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计算、分析基本正确，设计质量一般；独立工作能力较差，有一定的团队协作精神。

设计说明书条理基本清晰，论述基本正确，文字通顺，图纸图表基本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4.及格（60-69分）：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及实践动手能力较差；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计算、分析有错误，设计质量一般；学习态度一般，独立工作能力差。

设计说明书条理不够清晰，论述不够充分，没有原则性错误，文字基本通顺，图纸图表不够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5.不及格（59分以下）

有诸如下列情形者为不及格：

- （1）未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
- （2）经常缺勤，工作态度马虎；
- （3）缺乏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技术专业知识，动手能力或试验技能差；
- （4）设计说明书条理不清，论述有原则性错误，图纸图表不规范，质量很差；
- （5）抄袭他人的设计成果等。

第十四条 具体评分细则见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选题质量	目标要求	能较好理解设计任务，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达到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综合训练要求	20
	选题难度	选题难易度适宜，集中体现了课程教学目标与计划的要求	
	工作量	工作量饱满，工作态度严肃认真，具备与同学团结协作的能力，按时完成设计任务	
能力水平	查阅文献	能够独立查阅文献资料；掌握收集、整理、加工各种信息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30
	知识运用	能系统运用本专业理论知识发现并解决实际问题，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强	
	设计方案	研究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具有创新意识，对研究问题有独到见解	
设计与说明书撰写质量	设计水平与操作能力	能熟练掌握和运用所学专业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发现与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设计方案合理，计算、分析正确，数据准确可靠，论证充分	50
	图纸质量	结构合理，工艺可行；图纸图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图纸质量与工作量符合要求	
	写作水平	语言表达清晰，说明书内容详实，论述得当，体现了一定的专业素养和创新意识	
	成果要求	对相关理论或实际问题认识深刻，就所研究问题有创新性见解	

第八章 课程设计说明书撰写规范

第十五条 说明书格式

参照学院毕业设计说明书模板

第十六条 说明书结构及装订要求

1.封面

2.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

3.目录：目录要层次清晰，要给出标题与页码，目录的最后一项是无序号的“参考文献资料”与“附录”。

4.正文：正文应按目录中编排的章节依次撰写，要求计算正确，论述清楚，

文字简练通顺，插图简明，书写整洁。

5.参考文献(要求参见《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6.附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关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8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湘交院教〔2018〕179号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对于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培养创新创业精神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一条 为了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评中心”）、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分工负责，分层管理，共同协作，并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宏观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文件和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及管理文件；
- 2.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进度检查、评阅、答辩及评分等教学环节督促和检查；
- 3.协调各二级学院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4.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及表彰；
- 5.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总结、经验交流等；
- 6.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教学研究和改革。

第三条 质评中心主要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监控和评估。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学院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各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实施方案和细则；
- 2.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基本要求，检查场地、试验条件等准备情况，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核并进行动员，公布毕业设计（论文）有关规定和标准；
- 3.组织和批准审定毕业设计（论文）征题、审题及选题工作；
- 4.对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对首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要求试

做并对试做情况进行验收；

5.安排并按规定使用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费；

6.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和质量，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教研室作为直接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基层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的规定和工作安排；

2.组织教师选择并论证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报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3.确定指导教师，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调研途径等；

4.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的指导与管理，把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5.组织安排好开题报告、进度检查、答辩资格审查、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总结、材料汇总归档等工作。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本科生毕业要获得学士学位都必须经过这一环节，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中的重要内容，有关时间安排、基本要求、考核方式等，必须在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中有明确规定。

第八条 本科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相关课程和参加实践性教学环节，并达到合格要求后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阶段。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将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与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各类实习、生产实践、创新活动及就业工作等结合起来，并从师资、实验室、设备、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保障，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程序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程序如下：

1.各二级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指导教师资格；

- 2.通过征题、审题、选题，为每个学生确定指导教师；
- 3.根据任务完成开题报告（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可自行设计开题报告，教务处提供开题报告的参考样本）；
- 4.学校及各二级学院根据开题报告组织进度检查，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并安排相应措施；
- 5.各二级学院组织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答辩，公布答辩日程安排，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答辩小组组织答辩。学校组织答辩工作检查；
- 6.二级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进行检查，对毕业设计（论文）按专业进行质量评估。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 7.学校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和开题

第十一条 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应紧密结合本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全面反映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应有利于学生巩固、深化和扩充所学知识，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发展、有利于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为了发挥专业优势及专业特长，有利于教师指导，选题也可以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相结合。

第十二条 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完成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题目不宜过大、过泛，应是根据教学计划的时间安排使学生经过努力能按期基本完成或易于独立地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强化应用导向，鼓励采取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做毕业设计（论文），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三条 选题应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教师的指导力量合理安排。应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尽可能多样化。对个别有特殊爱好或特长且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或学生毕业的接收单位提出特殊要求的，可允许学生自拟或自选题目。但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经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方可列入选题计划，并安排老师予以指导。学生一般不得选做本专业以外的课题或二级学院没有指导力量的课题。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提供的每届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重复率不能超过20%。若选择老题，必须做到“老题新做”，要有新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一般为一人一题，若课题需要两人以上合作完成，必须由指导教师提出，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且须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承担的部分课题或子课题，整个训练过程要完整，学生应独立完成各自的设计（论

文)。鼓励有科研项目的指导教师申报团队课题。如果一个课题内有多个指导教师指导多名学生，则须成立指导小组，明确负责人。

1.团队课题指专业内或跨专业、跨学科学生两人以上（含两人）合作完成的课题。原则上学生不超过五人，具体视课题大小而定。

2、团队课题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由若干子课题组成，每个学生各自承担一个分解的子课题（即每个学生都有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每个学生都有指导教师给予指导。团队指导教师原则上二人以上。

第十六条 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及规定：

1.团队毕业设计（论文）有多个指导教师的，必须组成指导小组，小组负责人负责整体工作，各指导教师有具体分工；

2.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由二级学院或教师自行组织。由多个二级学院共同合作的跨学科、跨专业组成的团队由学校统一协调；

3.团队成员要有协作精神，应经常交流和讨论，独立完成各自的子课题；

4.团队负责人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填写好《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申请表》，相关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并在执行过程中要给予场地设备等支持。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审核、备查；

5.各团队要有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的计划任务书，要做好团队毕业设计（论文）进程记录，做到有总课题的计划、方案及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的总报告，总报告在下任务的时候由团队负责人明确指定一名学生撰写；

6.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由团队指导小组负责人所在的二级学院组织（含团队成员的子课题答辩）。团队答辩内容包括总报告和各子课题，评分标准中除原来的内容外，还需增加团队协作性和整体质量评分栏；

7.团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收集：所有团队资料单独存档；除学生个人规定的资料外，团队整体资料还要增加团队任务书，团队进程记录及团队论文答辩记录；团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由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整理、归档；

8.学校将单独评选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获奖者将给予相应的奖励。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的申报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完成；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严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题关。组织本单位教学和科研力量，严格审核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确保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适宜性和创新性。

1.教研室根据选题原则集体讨论审定后，将课题初审结果、指导教师名单（含外聘指导教师）交由二级学院审核；

2.二级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选题原则，组织论证、评

审。对不符合要求且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课题，要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并给予修改。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的过程和质量的要求。教务处为各二级学院提供开题报告的参考格式，开题报告的具体格式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报告要经过指导教师审核签字。设计（论文）完成后，开题报告要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一并存档。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定、任务书下达并完成开题报告后，题目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学生需填写变更申请表，教研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征题、审题、选题、开题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进行，毕业实习开始前2周向学生公布题目。

第二十一条 质评中心负责对各专业选题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每年评优依据之一。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应包括课题的确定、资料的查阅和整理、必要的社会调查、方案的制定（包括写作提纲、实验方案、设计方案等）、方案的实施、数据的处理、日志的填写及设计的完成（论文的撰写）、修改等环节。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坚持科学精神，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实验精细，图表规范，数据准确，条理清楚。格式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格式》，统一用A4标准版打印。

第二十四条 工科专业应以设计类题目为主，可分为工程设计、电气信息类专业硬件设计、软件工程等多个方面，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是：

1.做工程设计类题目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项给定的设计任务，进行调查研究，选定合理的设计方案，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和研究工作，正确绘制工程设计图纸，编写符合要求的设计说明书。指导教师应注意对学生的能力培养，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养成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学生在设计工作中，应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分析与解决给定的工程问题。要力争做到设计内容的科学性、设计思想的新颖性、设计表述的规范性和设计过程的综合性。

2.做电气信息类专业硬件设计题目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系统或模块的设计任务，侧重于硬件开发能力的培养，硬件设计符合原理表示、线

路图纸和工艺要求的各种规范，制定系统（模块）的测试方法，并根据完整的测试数据对系统（模块）的性能指标做出分析和评价，写出设计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项目开发总结（可包含在设计说明书中）。

3.做软件工程类题目的学生要进行计算机软件的筹划、研制和实现等工作。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侧重于软件开发能力的培养，按照可行性研究、需求分析、设计、实现、测试、运行与维护的软件开发过程，编制源程序并调试通过，写出设计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项目开发总结（可包含在设计说明书中）。

第二十五条 经管、外语、部分理工专业及艺术类专业应以论文类或创作类题目为主。学生选择论文题目后，进行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指导教师应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学生在撰写论文中，应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分析调查研究报告结果或各种实际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或作品。

理工、经管类论文不少于12000字；外语类论文不少于10000词；艺术类论文不少于5000字，个别创意性设计或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如非文字类的艺术作品等毕业设计）可不受此限制。摘要以不超过500字为宜。引用参考文献不少于15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2篇。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的内容一般依次由以下部分组成：封面、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符号说明）、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应采用汉语（外语专业用外语）撰写。要求内容层次分明、文理通顺、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每个学生应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并装订好交给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审阅。

第六章 学生答辩资格认定

第二十八条 为了规范弹性学制下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本科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必须经过资格认定。

第二十九条 到第八学期期末如仍有不及格课程达到4门的本科生，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三十条 凡未通过资格认定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本科生，如在延长学制期间，经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具备了资格，则可参加下一轮毕业设计（论

文) 答辩。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评阅和答辩

第三十一条 本科毕业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通过答辩后,方能取得成绩。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人组成,设主任1人,其成员均由教学经验、实践经验和科研经验较丰富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个别经验丰富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第三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及时、仔细地审阅学生的设计(论文)和图纸,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学生在认真修改后交指导教师复审,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指导教师评语和评分意见,然后交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应从内容是否正确、有无独到见解和创新,论文、设计、实验、调研等技术参数的质量,文字表达、写作规范及其他附件的水平、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认真填写评阅教师评语和评分意见,在答辩开始前交到答辩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在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领导下,按学科、专业分若干答辩小组进行,每组不少于3人(不含指导教师),其中至少有一名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并担任组长,必要时可聘请外校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应制定答辩工作进程计划,组织安排指导各答辩小组的工作,审议答辩小组提出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评阅意见。验收和审核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三十五条 答辩前,答辩小组每个成员必须对本组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审阅,拟出答辩提纲。答辩时,答辩小组成员主要质询与论文主要内容及论证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践知识,以及本题目应阐述清楚而实际展开不够或阐述得不清楚的问题。如遇到有争议性的学术问题,答辩小组应将问题提交答辩委员会协商后予以结论。各答辩小组应指定一名教师为答辩小组秘书,做好记录备查,整理小组意见并反馈给每个学生,核算学生最终成绩。

第三十六条 答辩小组在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基础上,结合答辩质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语,写出答辩小组意见,并按量化考核方法得出成绩,送交答辩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七条 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学生陈述时间不少于10分钟),陈述内容包括:

- 1.设计(论文)的任务、目的和意义;
- 2.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参考文献等;

3.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4.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各单位可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试行盲审制度，按照本单位毕业生人数的3%~5%进行抽查，送校内外有关专家盲审，并公布盲审结果。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实行复议制。如答辩人对评分结果和等级有异议，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议，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重新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答辩，以复议结论为准。

第四十条 各二级学院还可视情况选择争优答辩、特殊答辩、典型答辩、公开答辩和在一个二级学院的范围内按学科、专业分组答辩等答辩形式。各二级学院组织公开答辩，应提前将时间、地点报教务处、质评中心，以便教务处、质评中心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各二级学院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方式录入学生成绩，并对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认真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本专业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执行学院规定和要求的情况、工作特色和取得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的措施，并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二条 答辩场地应注重严肃、整洁卫生，要有醒目横幅，有学术讨论的氛围。学校鼓励二级学院举办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展等活动。

第八章 成绩评定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

1.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在答辩全部结束后进行。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及答辩成绩构成，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50%、20%、30%；如果三个部分的成绩等级相差较大的，二级学院应组织重新核定各个项目的分数。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主要综合下列几方面的情况评定：开题报告的写作情况；写作进程的记载情况；外文译文的撰写情况；设计（论文）的工作量；设计（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包括政治倾向、理论与实际结合程度、论述论证的深度、有无创新及现实意义、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实验方案是否合理、文字及图表表达是否规范等）；答辩情况；所选题目的难易程度等。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采用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的“五级记分制”。

评定时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优秀成绩一般不应超过本专业设计（论文）总数的20%，优秀、良好成绩一般不超过本专业设计（论文）总数的55%。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优秀：能优异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观点正确，能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本专业的有关知识及技能；分析问题正确、全面，具有一定的深度或有所创新，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中心突出，论据充足，层次分明，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文字流畅，书写绘图工整；材料典型充实，数据准确可靠，方法科学；外文资料和外文摘要正确、通顺；答辩中能熟练、正确地回答问题，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

良好：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论文）有一定水平；观点正确，能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与专业知识及技能；分析问题比较全面和正确，具有一定的特色，在理论与实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中心明确，论据较充足，层次较分明，结构较严谨，逻辑性较强，文字流畅，书写绘图工整；材料充实，数据可靠，方法科学；答辩中能正确回答问题，思路比较清楚。

中等：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论文）水平一般；观点正确，能运用所学理论与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较全面、正确，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中心明确，层次比较分明，有一定的逻辑性，文字通顺；材料基本齐全，数据基本可靠，方法正确；答辩中能比较正确地回答问题。

及格：能按期完成任务，设计（论文）达到基本要求；观点基本正确，在理论上无原则性错误，能基本掌握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围绕论题，基本上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但分析问题较肤浅或只是罗列现象；中心不够突出，层次不够分明，逻辑性不强，文字尚通顺；有一定的原始材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加工；答辩中经过提示能比较正确地回答问题。

不及格：未按期完成任务书中规定任务，设计（论文）中观点不正确，或理论上原则性错误，未达到基本要求；掌握已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很差；中心不明确，层次不清，逻辑混乱，论点、论据、结论前后矛盾，文句不通；材料零乱不全，主要论证数据失真，加工整理差；主要内容基本是抄袭他人成果或由他人代笔；答辩中经过提示仍不能正确回答问题。

5. 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结论和成绩由答辩小组成员填写，经组长签名后，交答辩委员会审核、给出综合评定成绩，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第四十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按程序评选。

第九章 指导教师基本条件和职责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一般由讲师及其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师，且有科研能力、经验较丰富的教师承担，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助教一般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为培养年轻教师，可有计划地安排助教与副教授及以上人员组成指导小组联合指导，其中副教授及以上人员必须担任主要指导把关任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聘请校内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须按学院相关规定及流程办理手续，相关佐证材料报教务处备案。首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必须进行试做并经过验收合格，才能具备指导教师资格（具体操作由各二级学院实施）。评阅教师必须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

第四十六条 若确需学生到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时，二级学院应派专人联系，聘请外单位相当于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和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承担指导工作，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掌握工作进度及要求，并协调有关问题。

第四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做好教书育人工作，要了解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指导教师对学生既要在业务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又要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

第四十八条 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的业务指导，应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应在关键处起把关作用，同时在具体的细节上要大胆放手，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四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学生选题和开题，向学生讲清课题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学风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

2. 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

3. 向学生介绍参考书目，指导学生收集、查阅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

4. 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审定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和拟定的设计（论文）方案，批改设计说明书（论文）、设计图纸；

5. 对学生每周至少进行1~2次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与质量检查，填写进度检查表，同时进行答疑和指导，注意抓好文献资料查阅、方案选择及论证、论文大纲等关键环节的指导，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加强对设计思想、设计方法、试验和数据处理方法的指导，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启发学生的创造性；

6. 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进行详细、全面的审核，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给所指导的学生评出合理的指导成绩，在答辩前交答辩委员会，并指

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7.做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成果的归档工作，交所在二级学院统一保存。

第五十条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推荐评选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要求如下：

- 1.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 2.尊敬师长，团结协作，虚心求教，认真听取教师和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与同学团结互助，培养团队合作精神；
- 3.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否则作为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处理；
- 4.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因事或因病不能继续的，要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旷课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及时整理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并交指导教师收存；
- 6.在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后，由指导教师在答辩资格审查表上签署评阅意见，由教学秘书统一安排评阅（包括盲审）和答辩；
- 7.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不得拖延。

第十一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安排

第五十二条 第七学期

第11—16周 各二级学院确定并公布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参考选题和指导教师名单，指导教师要给学生开出阅读书目，明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第17-20周 学生选题，查阅收集资料，确定并完成开题报告。

第五十三条 第八学期

第1-3周 各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安排在本学期的专业实习、科研训练、社会实践、毕业实训等工作项目做毕业设计（论文）前期工作。学生查阅收集资料，写出详细提纲。

第4-13周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研究、实验、分析、计算、调研等核心工作，撰写初稿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老师作进一步指导。

第14周 毕业设计（论文）修改与定稿。填报答辩申请表。

第15周 答辩小组审阅本组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16周 学院答辩委员会评定设计（论文）成绩，按要求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形成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分析报告，材料整理归档。

第五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不同专业要求和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安排表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向教务处上报的资料及程序

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及工作计划、时间进度表等。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将本单位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施细则，包含二级学院工作计划、征题—审题—选题—开题—外聘、评阅教师安排—指导记录—进度检查—反抄袭检测—答辩资格审查—答辩安排—答辩—优秀评选—质量评价—资料归档等各阶段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时间进度安排、领导小组成员等信息，报送教务处。

2.题目的审核落实。各二级学院应将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审核落实情况汇总后形成报告形式，于第七学期末报教务处。

3.成绩。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学生成绩报送教务处。

4.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各二级学院按学院要求推荐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并填写相关表格，于答辩结束后一周内报教务处。

5.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学生的资料盒应包含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和相关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主体部分（封面、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结束语、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课题任务书、开题报告、课题变更申请表、中期检查表、教师指导记录表、指导教师评阅表、评阅教师评语表、答辩资格审查表、最终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表、图纸、外文翻译、反抄袭检测报告、光盘、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审批等。

第十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的计算

第五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包含：毕业设计或论文准备、拟题、开题、集中讲授、指导、评阅、答辩、评分以及编制任务书、指导书、总结等其他

教学基本文件编写。

第五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量计算按照学院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第十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五十八条 明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要求

1.能力训练。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对学生进行以下方面的能力培养：调查研究、文献检索与阅读的能力；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验数据的测试与分析处理的能力；设计、计算与绘图的能力，包括使用计算机的能力；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撰写设计说明书（论文）的能力等。

2.工作作风。指导教师应帮助学生养成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学生在设计工作中，应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分析与解决给定的工程问题。要力争做到设计内容的科学性、设计思想的新颖性、设计表述的规范性和设计过程的综合性。

第五十九条 规范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教务处负责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宏观管理工作，并组织编印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编；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本单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教学秘书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后勤保障、成绩登记以及存档等工作。各相关单位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必须进行动员，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学院及二级学院制订的有关规定。各二级学院和教研室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充分调动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安排好各个环节的衔接，利用好现有的实验条件，使学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最大的收获；同时要注意及时了解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毕业设计（论文）顺利进行。

第六十条 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工作可分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进行。

1.各二级学院前期检查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题目安排是否合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学生，检查指导教师是否有指导教案和指导计划；

2.中期检查，检查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和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着重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

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解决；在答辩之前应有不少于8次指导评阅记录；各二级学院应有书面检查记录，教务处、质评中心将通过不同方式了解各二级学院中期检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3.后期着重检查答辩的组织情况，答辩程序是否规范以及学生答辩材料是否完备等。

第六十一条 严格反抄袭检测。进入答辩程序之前，所有毕业生须提交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到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进行反抄袭检测，检测合格后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学生凭签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方可进入答辩程序。指导教师须认真审阅学生上传的论文，若发现通过审核的论文质量低劣、造假等情况，将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开展质量评估。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质评中心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与管理评估实施办法》适时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开展评估，其结果纳入学院工作绩效考核范畴，并在教师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过程中予以运用。

第十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三条 学院将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奖励办法》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将编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专业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7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8〕180号

为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严肃处理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建设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2018〕6号）的精神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代写。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直接将他人或已存在的思想、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不加引注或说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过度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具体如下：

1.剽窃观点。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却不加引号和引注。

2.剽窃数据。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却不加引注；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却不加引注。

3.剽窃图像。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却不加引注。

4.剽窃研究(实验)方法。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却不加引注；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修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5.剽窃文字表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或直接套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论证结构，却不加引注。

6.整体(大量)剽窃。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以所引用内容构成自己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或实质部分。

（四）编造或虚构数据或事实，具体如下：

1.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编造的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像。

2.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编造的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3.编造能为毕业论文(设计)提供支撑的资料或参考文献。

4.编造毕业论文(设计)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五)篡改数据。故意改变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具体如下:

1.改变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原始调查或实验数据,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2.挑选、删减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原始调查或实验数据,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3.修改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原始文字记录等,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4.拼接不同图像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像。

5.从图像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像的解释发生改变。

6.增强、模糊、移动图像的特定部分,使对图像的解释发生改变。

7.改变所使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六)其他严重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科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五条 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者,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经获得学位的,将依法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学校将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六条 凡为他人或联系代写毕业设计(论文)、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我校在读本科生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七条 学校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诚信检测,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处理意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具体见《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审批表》。

第八条 学校将毕业设计(论文)学术诚信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检查评价的依据之一。对严重出现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院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作假相关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学校将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

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学院的相应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审批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7日

附：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审批表

学院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作假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申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学位人员				
作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他人代写 <input type="checkbox"/> 剽窃 <input type="checkbox"/> 伪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申请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学位		处理时间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论文题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处理意见：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附相关调查材料。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湘交院教〔2018〕186号

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更好地调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积极性，鼓励指导教师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水平，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1.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经学生申请、指导老师推荐，二级学院申报，均可参加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二级学院申报的毕业设计（论文）一般不超过该学院应届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5%。

2.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指导教师（含外聘），均可参评优秀指导教师。各二级学院根据参评条件按当年指导教师人数5%的比例向学院申报。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1.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要能达到培养方案目标要求。

2.毕业设计（论文）能反映学生综合应用所学专业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3.毕业设计（论文）能体现学生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能力。

4.论点鲜明，论据充分，材料翔实可靠，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文字精练。

5.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规范，符合学院要求。

（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1.所有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

2.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中认真负责，敬业爱岗，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格要求学生，注重培养学生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

3.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教学文件填写详细、认真、规范。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资料均符合规范化要求。

4.积极配合二级学院、教研室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中期进度检查

和答辩总结工作。

5.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和质量，能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与水平加强指导，指导方法适当，水平较高，且每次检查、指导有书面修改意见和指导记录。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严格按评分标准公正地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6.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中至少有一份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三、评选程序

（一）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1.各二级学院于每年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一周，组织申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小组进行初评。

2.各二级学院完成初评后，向学院申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3.学院成立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专家组进行评选，具体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4.二级学院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须提交以下材料：

-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审批表；
- （2）毕业设计（论文）纸质版；
- （3）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电子文稿；
- （4）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汇总表。

对报送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须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审批表》上签署具体的意见。对未按时完成评选工作或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材料的，将视为放弃评选资格，学院将不予评审。

5.学院汇总申报材料后，由专家组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指标体系》，本着从严把握、宁缺毋滥的原则，对申报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并向全院公布评选结果。

（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1.二级学院在广泛听取教研室主任、教师、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从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中评比推荐。

2.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指导教师评价体系》对指导教师进行评分，确定优秀指导教师名单，教务处将评选结果上报学院，经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批后，公布评选结果。

3.二级学院向学院推荐优秀指导教师，须提交以下材料：

- （1）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 （2）教师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相关资料；

四、奖励

1.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奖励办法》，对学生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老师进行奖励。

2.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将编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

五、处罚

对评选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如发现有剽窃、抄袭、作假等严重问题，学院将撤销对学生和指导教师奖励，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8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实施办法

湘交院教〔2018〕1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实验教学质量与科学研究水平,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重要实体,是办好学校、培养人才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室建设水平是反映学校教学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学校各级领导和教职员工应当重视和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工作要加强科学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要加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技术培训和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以学校总体规划为基本依据,从学校发展的具体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实行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根据实验教学安排、实验教学大纲,准备好实验教材(指导书)等教学资料和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安排好实验指导人员,确保实验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不断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为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提供实验条件,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比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造能力的人才。努力使实验室成为学生能力培养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领地。

第七条 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向学生、教师和社会开放。各类实验室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实验室开放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实验室应尽可能增加开放时间,满足全校师生的实验要求,同

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学术、技术优势，增强实验室活力。

第九条 实验室要积极完成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改造、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同时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以满足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

第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实施细则，实现实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既要加强实验室技术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通过工作考核和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管理水平，又要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对实验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由分管副校长全面负责全校实验室工作，教务处为全校实验室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实验教学工作和教学实验室规划由教务处负责。学院（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分管实验室工作，并落实人员具体负责学院（部）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工作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本校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2.检查督促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管理实验室建设经费，评估实验室投资效益；

4.配合人事处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及职务评聘工作。

第十三条 全校实验室实行校院（部）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

1.公共性质的教学实验中心，为校级实验室，独立建制，由学校委托教务处分管。

2.教学实验室，包括基础实验室和专业综合实验室，为学院（部）级实验室，隶属学院（部），由学院（部）直接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应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实验教学和管理经验，实验室主任的聘任，由实验室所在学院（部）推荐提名，报分管校长批准，人事发文确认；或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

第四章 实验室设置和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设置，必须根据专业设置与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综

合论证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2.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3.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4.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实验技术人员；
5. 有科学规范和完善齐全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新建、合并、调整、撤销实验室，必须由学院（部）提出正式报告，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后方予执行。

第十七条 实验室设置、调整、撤销与合并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1.新建实验室，由学院（部）根据学科发展进行论证，提出筹建规划，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送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后，上报校务会讨论，通过后由学校正式公布实验室建制；

2.新建实验室负责人人选，可由学院（部）推荐，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实验教学和管理经验，也可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

3.因实验教学任务变动需调整、撤销或者合并实验室，由学院（部）提出申请，教务处、物业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送主管教学校长批准；经批准调整、撤销或合并的实验室，其所属房屋由学校统一调配，仪器设备等资产由物业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调配，所属实验技术人员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综合学院（部）意见后进行调配；

4.批准新建、调整、撤销或者合并实验室，应同时建立资产账户，申请核定管理人员编制。

第十八条 实验室建设的基本原则：

1.实验室结构和布局调整要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学校核心课程的教学，有利于实验室的开放，有利于构建学校实验教学的基础平台；

2. 实验室结构和布局调整要有利于学校综合教学建设工程，有利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开放教学，有利于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及创新性能力的提高；

3.实验室结构和布局调整应努力将特色学科优势和科研能力转化为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水平的实力，最大限度的发挥人、财、物的统筹利用，实现教学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

4.对于学校的特色专业或行业特征鲜明、学术优势明显的专业实验教学单位，须设置专业实验室，使其确保行业优势、打造人才培养的高级平台。

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根据学校实验室的建设规划进行，对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配套因素进行综合论证。

- 1.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依据规划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

2.实验室仪器设备添置费用和运行、维修费用须纳入学校财务计划。

3.实验室工作人员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力求投资效益,避免重复建设和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精密、贵重、大型仪器设备必须依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申购审批管理办法》进行立项审批,确保仪器设备的投资效益。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多渠道筹措。除学校教育经费投入外,要鼓励学院科研、捐赠、基金等经费用于实验室建设;争取国家和省专项实验室建设经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要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重视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业绩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实验室各项基本信息的无纸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考核评比和研究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实验室按照管理体制实行分级考核,由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责令赔偿,并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五章 实验室开放

第二十六条 为适应时代的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新型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的改革,加强学生实验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实验室的现状和特点,实现对外开放政策。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开放是指各类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开放范围、时间和内容:

- 1.全校所有成建制的实验室、所有实验项目、所有仪器设备全部对学生开放;
- 2.各学院根据本院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学期的教学任务及外部对本院实验室的需求量,确定合适的开放时间。既可以由实验室制定统一的对外开放时间,也可通过预约来确定开放时间等不同方式实现对外开放。开放时间尽量安排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如果安排不了的则安排在其他时间;

3.对于计算机机房、语音室等实验室，实行从上午八点至晚上9点的“全天开放”、值班运行的管理模式；

4.实验室开放内容不是由指导教师指定，而是由学生根据教学基本要求、能力培养需要和个人意愿自主选择实验项目和实验仪器设备，自主设计实验方案，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完成实验，达到预期的实验教学目的；

5.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可包括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科技兴趣爱好以及各种检测、分析、研究和加工等；

6.实验室开放的对象是全校本、专科学生；

7.对申请参加非教学开放实验项目的学生应予以严格审查。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要求：

1.学院（部）实验室开放工作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实施。学院（部）直接负责，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2.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应向实验室预约登记，确定时间、地点，按时参加实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预订时间参加实验的，应提前办理请假，并另约时间补做；对无故缺席实，情节严重的，学院（部）应取消其参加资格并通报批评；

3.开放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准备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老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并做好实验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

4.学生参加开放实验，需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工作，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

5.指导老师须对参与开放实验的学生进行考核，写出评语，给出成绩，在学期结束前报学院（部）；

6.学期结束前，实验室应及时做好开放实验的总结工作，将开放实验进行情况按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交学院（部）存档；

7.学院（部）应加强实验室内部管理，提高实验室的开放水平，完善实验室的运行管理制度，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以优质高效服务吸引校内科研人员及科技爱好者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活动，实现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和高效运行；

8.教务处将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查结果将作为学院（部）实验质量评价和审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实验室开放过程中，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依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第三十一条 开放实验室的经费。开放实验室应按财务预算制度规定于上一年度报下一年度进行开放实验所需实验消耗材料预算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积极参加开放实验工作，对指导

学生开放实验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对指导老师另行给予奖励。

第六章 实验室工作档案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档案管理是实验室建设的重要部分，能真实反映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情况，是加强实验室管理和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档案分类：

1.实验室人员信息档案：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的姓名、年龄、职务、职称、学历情况等；

2.实验教学档案：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材(指导书)、实验课表、学生实验分组名单、实验教学记录本、实验室使用登记本、实验项目开出率统计等；

3.学生学业档案：实验报告、实验成绩记录、学生实验创新作品成果等；

4.实验物资档案：重要仪器设备使用登记本、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记录本、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仪器设备立项需求分析报告、仪器设备清单和低值易耗品统计等；

5.实验室规章制度档案：历年来有关实验室的校级发文及各学院（部）实验室制定的制度措施；

6.实验室其他材料档案：实验室安全日志记录本、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项目卡和实验项目汇总表、实验室工作总结和会议纪要等文档。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档案的保管要求：

1.实验室档案须专人负责保管，做好档案信息存放、安全、检查、库房等管理；

2.实验室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和销毁实验登记本、实验报告及实验原始数据；

3.实验室档案的收进、移出、借阅、损坏、丢失、销毁等情况须做好详细记录，以便于查找和统计；

4.实验室档案保管人员工作交接必须严格，要有双方经手人和监交人签名，并注明交接日期及地点。

第七章 实验室信息收集与整理

第三十六条 基本信息收集内容：

1.实验室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中取得的成果，目前具有的水平，编写实验教材的情况及实验教学的改革进程与展望，实验室的投资与效益；

2.实验室的名称、批准建立的文件（含实验室建立、撤销、合并、调整等）、面积、检查评比和评估情况，实验室人员的基本信息，人数统计、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

3.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清单及状况、更新情况、利用率、完好率、仪器设备使用维修记录、材料消耗记录、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功能开发情况以及其文字资料和技术资料；

4.实验教学大纲、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计划安排表、实验室建设规划书、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以及实验开出率和实验“三性”的百分比统计；

5.实验室管理的各类文件、制度，实验研究的有关论文，成果鉴定书，实验室环节条件的增扩安排，实验室安全记录、事故处理材料、实验室经费使用记录，以及校、院（部）临时性任务的完成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基本信息收集的要求：

1.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是实验室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实验室技术人员、工作人员、教师和研究人员都有义务和责任进行信息收集，并做到常态化、制度化；

2.实验室应设立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各类相关信息；

3.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及时填写发放到实验室的各类记录、表格、帐卡及科研活动交流材料，要做好实验室专职人员工作日志记录和实验室实验记录，为信息收集提供最全面原始数据。

第三十八条 基本信息的上报及管理：

1.教务处为实验室信息收集工作的主管部门。学院（部）实验室应有实验室主任（或主管教学院长兼任）负责，专人管理定期整理统计信息；

2.学院（部）实验室必须每学期末对基本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并参照本办法进行分类筛选。汇总后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教务处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7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实验室建设项目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2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仪器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的基本物质条件。

第二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立项审批管理，避免重复申购，提高实验室和教学仪器设备的综合利用率，节约教学仪器设备成本，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1）实验（实训）室新建项目；（2）实验（实训）室改扩建项目；（3）实验（实训）室教学设备更新。

第四条 教学仪器设备项目包括：（1）实验（实训）室器材（耗材）；（2）教学用软件；（3）专业教学设备；（4）实验实训仿真模拟设备；（5）积木式教学组合设备等。

第三章 立项原则

第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立项，要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为基本依据，从学校发展的具体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实行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

第六条 教学仪器设备立项要结合实际，立足现状，充分考虑仪器设备对于教学、科研任务的适用性、相关性、节约性和必要性，从教学和科研实际出发，积极稳健地做好仪器设备使用的长远规划及需求，提高教学仪器设备的综合利用率。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立项由各二级单位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严格掌握预算经费支出额度，在预算经费使用上充分体现效益优先原则。

第八条 所有项目立项所需费用原则上应为学校年度预算内专项经费。

第九条 已经审批的主项目中所包含的分项目不可再单独立项。

第十条 项目立项提交时间为每年的11月中下旬到12月，与次年预算经费时间相同，学校将在次年3月和6月对项目进行初审和立项审批，其他时间一般不予审批。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急需的零星购置项目请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四章 立项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由各二级单位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立项申请，进行需求分析，填写《实验（训）室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附件1）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2）。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审核，并将论证结果上报主管实践教学学校领导后审核通过后，报执行校长审批，申报项目正式进入立项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一经批准，即作为组织实施、审计、经费核算、招标的依据。申报项目基础资料完备后，由设备处进入招采程序。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对申报项目变更仪器设备规格、型号时，应及时按原报批程序办理购置计划的调整手续。申报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非预算经费内需要紧急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需二级单位开具未列入预算的原因、设备急需的相关证明、本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名，报送实践教学主管校领导审核后，依据相关紧急购置方案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实验（训）室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附件2：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1年1月8日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TRAFFIC ENGINEERING

实验（训）室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实验（训）室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教务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为保证我校各级各类实验（训）室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高效性，均实行“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制”。申报单位需填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训）室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方案中有单台（套）价值 5 万元以上的通用仪器设备与单台（套）价值 5 万元以上的特有或专用仪器设备，每台大型仪器设备需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2. “实验（训）室人员”包括在该实验（训）室工作的实验（训）教师、实验（训）技术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3. 申报书内容的填写须真实可靠，填报单位要对其内容负责。

4. 申请书一式 3 份，用 **A4 纸正反打印**，左侧装订，分别在教务处、使用单位、设备处存档。

实验(训)室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实验(训)室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实验(训)室改扩建					
实验(训)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实验(训)室服务 学科、专业	学科名称:		专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专业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算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 成时间					
实验(训)用房 落实情况	地点:							
实验(训)室人员 落实情况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备注			
说明: 实验(训)室人员包括在该实验(训)室工作的实验(训)教师、实验(训)技术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课程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共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2. 专业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3. 专业		购置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开实验(训)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加组数 <input type="checkbox"/> 3. 配套补齐 <input type="checkbox"/> 4. 更新提高		服 务 层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2.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用	
	设备总值	万元		其中≥5万元 设备总值	万元			
一、 实验 (训) 室目前 设备情 况	近三年设 备更新率							
	现有设备目录:(另附表,以实验(训)室为单位填报。)							
	注: 如果申报项目是新建项目,此处不填写。							

	课程名称	实验（训）项目		专业	年级	学生数	计划学时	是否开出
		序号	名称					
二、 实验 （训） 室承担 的实验 （训） 教学任 务								
	合 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设备实验（训）项目开出情况</p> 计划完成实验（训）项目数： 实际开出实验（训）项目数： 本实验（训）室项目开出率（实际开出实验（训）项目数/计划完成实验（训）项目数）： %								
说明：课程名称为培养方案中列出的课程。如果申报项目是新建项目，此处不填写。								
三、 目前实 验(训) 室需更 新提高 或欠缺 的实验 (训) 项目	实验（训）项目名称		所属课程名称		项目需求性质			
<p>说明：1. 如果申报项目是新建项目，此处不填写。</p> <p>2. 本表应反映该实验室建设项目投入建设后，其受益的实验项目。</p> <p>3. 项目需求性质分为：</p> <p>①增加组数（如某实验项目原一次只能容纳5组、每组2人；投入建设后，可实现一次容纳8组，每组2人）、</p> <p>②增加台数（如某实验项目原为每组4人；按教学要求，投入建设后，可实现每组8人）、</p> <p>③更新提高（如该实验项目原为演示性实验，按教学要求，投入建设后该实验项目可更新为验证性或综合性实验）、</p> <p>④新开实验（指该实验项目已列入实验大纲，但原来由于设备原因该实验项目未开，投入建设后即可开出该实验项目）、</p> <p>⑤配套补齐（指该实验项目原已开出，现设备老化或缺，已影响教学）、</p> <p>⑥新增实验（因教学计划或新办专业等原因，该实验项目现未列入实验大纲，按教学需求应开此实验，此种情况应首先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认可，如办理教学计划变更手续，提交实验大纲，拟定实验指导书等）</p> <p>4. 若该实验室建设项目投入建设后，使受益的实验项目具有多重性，应予以标注（如某设备购置后使某实验项目既具备更新提高的特性，也具备新开实验的特性）</p>								

四、必要性与可行性（务必详细、充分）

1 必要性：（项目受益范围分析；专业人才培养对实验（训）教学提出的要求；教学改革对实验教学手段和方法提出的要求等。）

2 可行性：（国内外高等学校同类实验（训）室对比分析；项目的目标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合理性分析；实施的内外条件是否具备；项目预期效益及效益持久性的分析。）

五、项目建成后的特色和亮点

请详细列出项目建成之后能突显出的专业特色和教学亮点，同时以表格的形式注明建成之后受益的专业、课程以及课程内的各实验实训项目（注明那些是原有的，那些是新开的）的开设性质和成效。

六、计划实施的方法和建设目标

七、综合效益评价（务必详细、充分）

项目申请单位可由本单位教研室、实验（训）室人员或聘请有关专家等组成专门论证小组，主要对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仪器设备的前期调研及选型、数量、价格和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论证。

八、项目需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大类名称	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仪器设备					
第 1 项合计（万元）						
2	水及 强弱 电改 造					
第 2 项合计（万元）						
3	环境 工程					
第 3 项合计（万元）						
4	其他					
第 4 项合计（万元）						
第 1+2+3+4 项总计（万元）						

说明：

1. 所列设备按轻重缓急排序，优先购买的设备排在前面；
2. 设备清单中**仪器设备主要参数技术要求**作为附件，作为招标和验收凭据。

九、项目申报单位论证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可由本单位教研室、实验（训）室人员或聘请有关专家等组成专门论证小组，主要对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仪器设备的前期调研及选型、数量、价格和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论证。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备注

申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学校审核意见						
教务处		实践教学主管校领导			执行校长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十一、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 组 论 证 意 见	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div>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备注
审批 意 见	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div>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TRAFFIC ENGINEERING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设备名称：_____

使用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教务处制

填写说明

一、凡单台（套）价值5万元以上通用仪器设备（含软件）与单台（套）价值5万元以上的特有或专用仪器设备（含软件）均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填写此表。

二、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申请项目所需金额，分级组织论证：

1. 单台（套）价值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大型仪器设备（含软件），由使用部门主持论证，主管部门参加，专家组三至五人；

2. 单台（套）价值2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的大型仪器设备（含软件），由主管部门主持论证，专家组五至七人；

3. 单台（套）价5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含软件），由实践教学主管校领导主持论证，专家组七至九人。

三、论证通过并完善后，用A4纸正反打印（胶装，封面白色铜板纸），一式3份，分别报送教务处、使用单位、设备处。

一、仪器设备概况

仪器设备名称	中文		型号		
	英文		规格		
参考厂家		国别		参考价格	
购置经费	学校预算		上级拨款		其他
金额(万元)					
安装地点				设备负责人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主要附件(辅助设备)					

二、论证报告

申 请 理 由 及 必 要 性	1. 教学方面需求：包括（但不限）设定和将开设的实验（训）项目、培养对象的数量及目标等。
	2. 大学生创新训练及学科竞赛等需求：
	3. 对外服务及其他。

效 益 预 测 与 风 险 分 析	1. 预测开机时数：包括（但不限）机时/年，机时/周。（分列教学、大学生创新训练、学科竞赛、对外服务等）
	2. 使用仪器设备后可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测。
	3. 仪器设备固有的功能、预测能应用的功能。
	4. 同类同种仪器布点情况（校内、校外）。
	5. 设备购置存在的风险与规避预案。

选 型 论 证	同种同档次仪器，不同生产厂家的设备技术性能、价格、质量、特点及售后服务的比较。
安 装 及 使 用 条 件	<p>1. 设备安装与使用所需的场地、环境、基础设施以及落实情况。</p> <p>2. 现有操作人员的数量、技术状况及培训计划。</p> <p>3. 附件、软件、零配件、消耗性材料补充的渠道，维修条件（维修布点及维修力量）。</p> <p>每年所需的运行、维修经费落实情况（不低于购置费的 6%）。</p>

三、论证与审批意见

教务处		实践教学主管校领导		执行校长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 组论 证意 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部门	专 业	职 称	签 字	备 注
审批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可扩展。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实验室开放的实施意见（试行）

湘交院教〔2015〕64号

按照学院确定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为全面带动实践教学的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质量监控工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实现以学生探究式学习为主的教学模式，使我院的实验教学水平与质量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做到突出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培养，特提出我院实验室开放的实施意见。

一、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1.采用学院、二级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分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宏观指导实验室开放工作；教评中心负责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二级学院主管教学与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实验室开放工作；各个实验中心（实验室）负责具体实施。

2.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统筹规划实验室开放工作，鼓励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我院现有的省级基础课示范实验室、省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创新训练中心及虚拟仿真实验室，要在实验室开放运行工作上做出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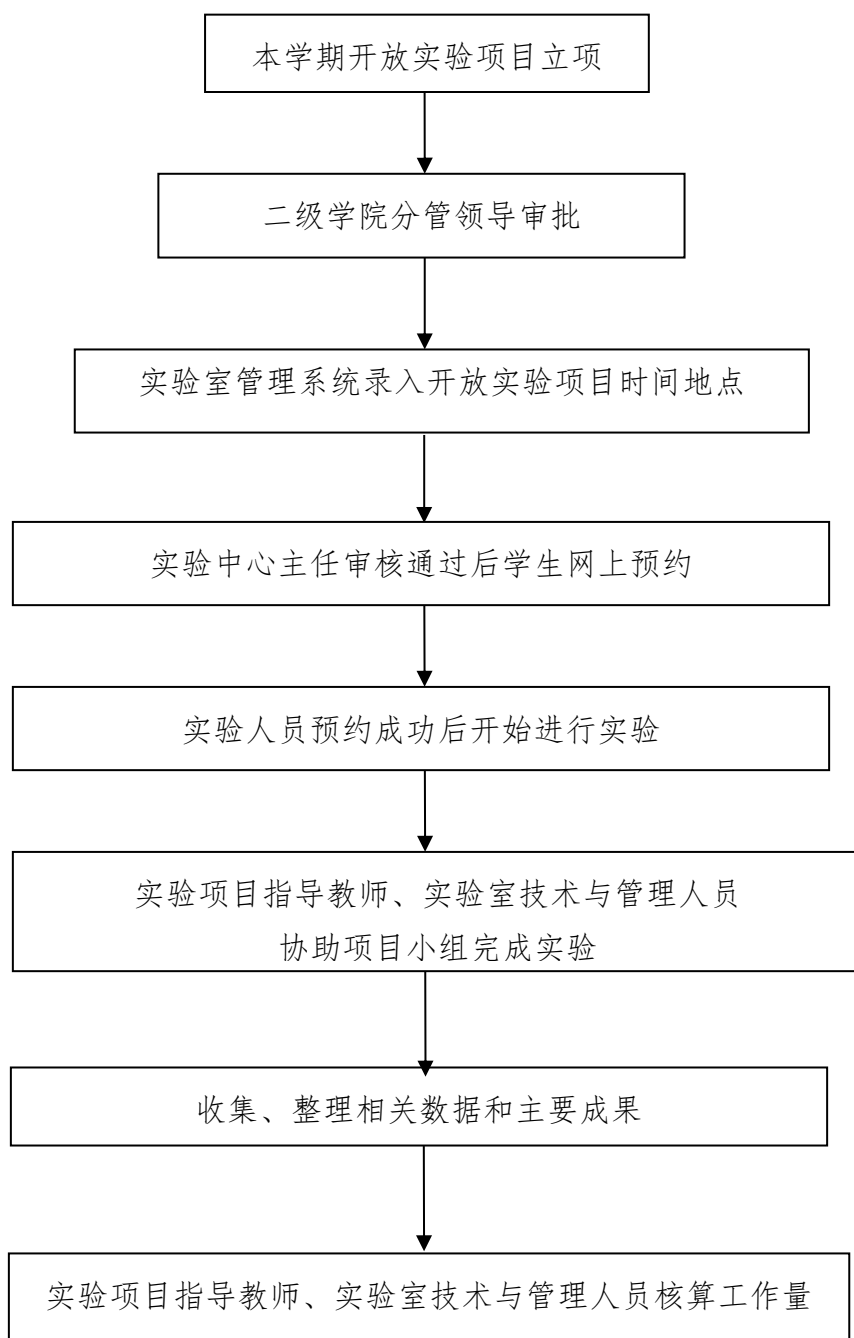
3.开放实验教学的全部实验项目，纳入学院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范围，适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二、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组织实施

1.构建管理平台

实现开放式的实验教学管理模式必须打破传统的手工管理的方式，面向学生开放的实验室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管理，构建实验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为二级结构，第一级为学院层面，属于组织管理性质，第二级为二级学院层面，属于教学管理性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

2.实验项目开放流程



3.开放实验时间安排

(1) 开放范围为全院所有实验室，通过分批分期来实现。

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2015-2016学年开放全院20%的实验室，即每个二级学院开放至少1个实验室，涉及至少5个实验项目；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开放全院50%的实验室，具体实施的实验中心和实验室视当时的情况确定；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原则上开放全院100%的实验室。

(2) 开放时间

白天：周一至周六；晚上：周一至周四。

(3) 鼓励其它有条件的实验室（中心）申报进行开放实验教学。

4. 开放内容及工作量标准

(1) 计划内开放实验（实训），即教学计划内的实验项目，原则上不将验证演示性实验项目纳入开放。工作量按每个实验项目4学时计算，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各2学时。

(2) 计划外开放实验（实训），即计划外科技活动与训练的实验项目。计划外开放实验，采用项目驱动制。实验室的开放项目是：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的“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各级“挑战杯”项目、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各级“学科竞赛”项目（政府类）、学生自主项目及教师科研转化项目等。此类开放实验采取项目管理办法，由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核定每学期申报项目和资助金额以及对指导教师的酬金发放标准，从项目经费中列支，不在实验工作量计算中重复计算。不同类别实验项目最高学时如下表所示：

项目别	指导教师	
	最高学时标准	技术与管理人员
国家级项目	20	20
省部级项目	12	12
市厅级项目	8	8
校级项目	4	4
学生自主项目	0	2
教师科研转化项目	0	2

(3) 每个实验项目可先安排1至2次集中实验，用于指导学生熟悉该实验方法、操作程序及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学生所要进行的每一个实验通过向实验室预约具体时间，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段内，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由其独立完成。

5. 开放实验室鼓励政策

开放实验室具体实施方案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报教务处审定后实施。指导学生实验的教师与管理人员，其工作量按照“总量控制，分块划拨”的方式，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核算和发放。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11月12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

湘交院教〔2018〕189号

为了加强实验室内部安全管理，保障教学科研顺利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以及有关治安安全法规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制

（一）实验中心主任安全职责

1.实验中心主任为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学院、二级学院负责。严格执行学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实验中心安全管理细则。

2.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四防”安全教育，督促他们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做好安全记录。发现隐患漏洞，及时处理。因客观因素凡本中心难以整改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同时向上级领导书面汇报，以求得到解决。

4.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材料，进行分类贮存，做到责任到人，严格危险物品管理及使用制度，控制领用数量，掌握危险物品的使用情况。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使用剧毒药品，严格审批制度。

5.确定安全检查员（应相对稳定），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6.有案情发生时，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并组织保护好现场，及时报案，提供情况，协助查破。发生事故，要认真追查，分清责任，及时上报处理。

（二）实验技术人员安全职责

1.实验技术人员包括专职从事实验室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对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并服从其领导。

2.必须熟悉危险物品的化学性质和仪器设备的性能，严格遵守本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

3.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操作规程的指导和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领用保管制度，确保安全。

4.协助教师做好实验准备，实验结束后，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电、气、水源是否切断，并做好安全记录。

5.对实验室内一切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禁止乱拉、乱接和超负荷运行，电源线路、电源开关必须保持完好状态，做到安全用电。

6.熟悉本实验室安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良好状态，懂得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三）实验课教师安全职责

1.切实按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严格要求学生共同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

规则。

2.认真检查实验准备工作，包括所需仪器和实验材料，防止使用操作带有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

3.实验前必须给学生讲清本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等。实验过程中，认真检查操作情况，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及时纠正。

4.学生实验完毕，指导学生及时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杂物，凡属危险物品应按规定交回，专人收管，并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的电、气、水源关闭情况。

5.对实验所用大型设备，按管理要求填写使用记录，如有损坏，及时通知该仪器主管人员组织维修。一旦发生事故，协助保护现场，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免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

二、实验中心安全规则

(一)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实行各级主管领导负责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安全法规、制度，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三)实验中心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中心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用余的一般药品要保管好。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四)实验中心对自燃、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危险品要加强管理。使用剧毒药品一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两人领取，领用数量应用多少领多少，对用余的危险品应及时交危险品仓库暂存，严禁存放在实验室内。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专人负责管理。

(五)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两人以上进行，任课教师必须首先讲清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再进行实验。不得让非实验人员操作。凡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六)对于易燃、有毒气体钢瓶和压力容器，应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专门地点，用后及时关闭阀门开关，严禁违章操作。

(七)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经常检修、维护线路以及通风、防火设备等。严禁在实验室内抽烟及未经批准动用明火。

(八)对违反安全制度，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工作不负责任，以致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必须追究责任，按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8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实习经费管理规定

湘交院教〔2018〕185号

为规范教学实习经费管理，保障教学实习质量，促进学校各专业实习计划的正常进行，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实习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教学实习是指各专业教学计划上设置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调研）等三大类实习。实习经费是指用于以上三大类实习的专项经费。实习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超支不补。实习经费支出应取得相应的合法、真实、有效的票据并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和二级学院分管院领导签字后才能报销。

二、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实习经费只能用于实习师生的差旅费、资料费、材料费、校外教师或实习基地专业技术人员的讲课费、进厂(场)费、参观费等项目开支。

1.交通费：实习学生一律乘坐火车硬座、轮船最低等的舱位、公共汽车。因病经领队人批准，可购买硬席卧铺。按规定享受火车半价优待的，按半价车票报销。教师应全程带队管理。

实习期间住宿地点离实习场所在两公里以内的，师生应徒步往返；在两公里以外的，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集体租乘大型交通工具。实习期间不宜搭乘出租汽车等。

2.住宿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安排集体住宿，按每天20元/人标准支付，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3.讲课费：聘请接受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为学生授课的，需事先在《实习任务书》中反映，讲课费原则上按学校外聘教师课时酬金标准在实习包干经费中使用。

4.进厂（场）费：实习单位收取参观费、进厂（场）管理费时，实习单位应开具税务票据。

5.差旅费：外地实习的带队教师、指导教师差旅费参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在包干经费中使用。

6.生活补贴：实习期间，应给予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生活补贴，市外按每天30元/人（以自然天数为准），市内每天15元/人（以自然天数为准）的标准发放，报销差旅费者不再重复计算。教师的教学工作量酬金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在课时

费中开支，不得挤占实习费。

7.其他：旅游管理类与建筑类学生实习可根据计划需要，适当报销旅游景点门票，但必须控制在实习经费总额内。校内实习只能报销实习用的消耗性材料，费用控制在3—5元/生、天；分散方式进行的实习，可把实习经费包干到学生本人和指导教师，凭票据报销，用于学生的直接费用不低于总实习经费的60%。

三、预算编制

1.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计划，按完成“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学生人数，要求各二级学院以年度为单位将实习经费预算报送至教务处。

2.各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负责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实习总结、实习任务安排表（附件一）的编制、实习经费的总预算（附件二）以及实习经费的领取、使用和报销。

3.各二级学院根据实习需要分专业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级××专业三年或四年实习经费安排表》、分年度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院××实习经费安排汇总表》，经二级学院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予以上报，教务处根据资金年度预算据以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习经费安排汇总表》，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存档，并报财务处一份备案。

四、经费划拨标准

实习经费实行学习期间经费总包干原则，即每届专科生三年总计350元/生；每届本科生文史类每生四年500元/生，理工类每生四年600元/生。二级学院可根据实习专业的实际需求，在经费总量包干的前提下，合理调配经费在三大类实习的分配比例。

五、报账流程

1.各实习单位在每次实习前一个月，应根据教学计划、不同专业学科以及学生人数，以年度为单位填写《专业教学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实习任务安排表》、《实习经费预算表》，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后，上报教务处分管领导审批并备案，然后办理借款手续。

2.每项实习在实习结束后一个月之内，由实习负责人认真填写《教学实习经费核定表》，交二级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查、签字后，连同总结报告一起交教务处审核、备案；然后办理报账手续，当年实习费当年结清。

六、经费使用监督与责任

1.教务处负责实习人数及实习时间的审核，财务处负责欠费人数的审核，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审批，共同审核各实习队经费实际使用情况。

2.各项实习必须严格按批准后的《实习任务安排表》中所列任务安排每天的

实习工作，不能随意缩减实习天数，凡虚报实习天数者，除追回多领的实习补助费外，并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经费包干使用，严禁巧立名目向学生收费。

4.实习期间，因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一律由责任者赔偿，不得报销。

5.对已下拨经费、但当年未完成的实习项目，在下一年度不再追加该项目的实习经费。教务、财务等部门对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一旦发现有违反规定的情况，报送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6.各专业在实习经费的安排上，应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禁用实习经费请客送礼，乘坐出租车，进行变向旅游等活动，不得列支招待费；实习经费要指定带队教师管理，由实习领队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在实习指导队伍中选定的人员组成，一人管钱，一人管账,建立日常台帐制度,严禁无效开支；

7.实习费用的结算方式应尽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8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习基地建设管理规定

湘交院教〔2017〕21号

校外实习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稳定的实习基地是提高实习质量的重要保障。为提高学生的工程意识、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加强和规范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制定本规定。

一、建立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

- 1.行业技术领先、管理先进、经济效益较好、社会责任感强。
- 2.从事的领域符合学院人才培养方向与目标要求。
- 3.能够提供食宿方便。
- 4.指导教师的数量质量、场地设施能满足实习教学需求。
- 5.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完善。

二、实习基地建设管理责任划分

基地建设实行学院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统筹实习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检查和评估，发展规划与校企合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实习基地建设提供保障与支持，二级学院是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实习基地日常建设和管理。

三、学院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义务划分

1.学院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与监督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

2.学院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等方面为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提供方便。

3.学院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为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4.二级学院应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建立经常性互动互联机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5.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给予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和实习场地、设备、实习指导教师等条件，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6.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以悬挂我院实习基地标牌。

四、实习基地的审批签约与管理

1.审批程序

(1)二级学院申请。二级学院在对待建基地进行考察的基础上，与基地依托单位协商并达成共建实习基地的意向后，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报送教务处。

(2) 学院审批。教务处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内容为：设立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立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等。审核后需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

2. 签约挂牌程序

(1) 签订协议。实习基地经批准后，战略合作协议由教务处牵头与共建单位签订，一般性实习合作协议由二级学院与共建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内容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受益学生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合作年限等。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应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三年，协议一般为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共建单位、二级学院各执一份。

(2) 实习基地挂牌。合作协议签订后，可以悬挂标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XX人才培养实践教育基地”等字样的牌匾，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3) 基地运行。基地建立后，二级学院应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订建设发展规划，校企之间建立互动互联机制，明确负责人，落实实习场所、指导教师、食宿等，并做好实习教学计划和工作计划，及时总结，并向校企师生各方反馈促进实习工作改进的意见建议。二级学院学年初的计划和学年末的总结，应及时报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

(4) 基地档案。二级学院应注意实习基地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内容包括基地概况、承担实习或实训项目、规模容量、基本设施设备、专业特点及基地负责人，现场指导教师等情况，并报教务处备案。

(5) 基地考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共同负责对基地建设和管理进行检查、评估，并将其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五、附则

1. 工程实践教育基地（中心）的建设管理遵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工程实践教育基地（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2.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11月16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7〕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湘教发〔2008〕7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南》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各级项目的申报、执行、验收等工作，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设备处、财务处、学生处、校企办、团委等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

第二章 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项目的实施，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逐渐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其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通过实施该项目，带动广大学生在大学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改变目前高等教育培养过程中实践教学环节薄弱，动手能力不强的现状，改变灌输式的教学方法，推广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化培养的教学方式，形成创新教育的氛围，建设创新文化，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项目的实施原则为：“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

兴趣驱动指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下，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实验过程。

自主实验指参与项目的学生要自主设计实验、自主完成实验、自主管理实验。

重在过程指注重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有所收获。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可以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1.非毕业年级的学生；
- 2.在项目预计执行期内未毕业的学生；
- 3.申报计划项目时未承担其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
- 4.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的学生。

第七条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各种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专业学习中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未参加过国家、湖南省等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及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八条 每个项目应团队申报，团队包含学生 3-5 人，指导教师 1-2 名。同一指导教师指导不能指导 2 个或 2 个以上项目。

第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条 项目执行以学生为主体，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的省级项目计划执行时间为 1~3 年，学生申请的校级项目计划执行时间为 1~2 年，且均应在毕业之前完成。

第十二条 学生在申报项目时应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及《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经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学校组织评审。

第四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项目由省教育厅资助，校级项目由学校资助。项目经费分年度拨发给学生使用。

第十四条 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合理使用项目经费，要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参与项目的学生使用经费参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科研课题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可以用于购买图书、资料、试剂、药品、元器件等相关耗材、参加学术会议与调研活动相关的差旅费和资料打印、复印等。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不提取管理费，不截留，不

挪用。课题经费采用学生经办，指导教师签字，教务处及科研处审核，主管审批的报账程序。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中的 80%分年度下拨给课题组使用(其中开题后可以支付 30%，中期检查合格可支付 50%)，20%留待结题后报账。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在每年经学校审核通过，下达正式文件后，由相关部门组织所有的项目进行开题，正式启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当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应在校园内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定期开展相关活动。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项目学术交流会，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学校还将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

第二十条 学校的示范性实验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每年 10 月需向学校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学校将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学校将终止该项目运行并冻结该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因在项目申报、执行、验收时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者，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内容、不得更换项目成员、不得提前或推迟项目结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由项目组向教务处递交书面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经教务处评议通过后方可更改。

第二十五条 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处理好学习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与创新性实验和创造发明的关系。学生在参与项目后，必修课出现一门首考不及格者，学校将中止其继续参与该项目，同时允许项目组提出增补成员申请。

第六章 验收

第二十六条 课题必须按期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须提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报教务处审批，项目一般只能延期 1 次，期限为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提出验收申请，填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背景资料报教务处，由学校统一组织项目验收，每年在 6 月份及 12 月份各组织一次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八条 超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规定的，且项目组未申请延期完成，或者虽申请但未获批准延期验收的，学校将终止其运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7 年 12 月 1 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三性”实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湘交院教〔2020〕1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形式，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部）应加强对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减少验证性、演示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以下简称“三性”实验），并逐步规范“三性”实验的开设和管理，提高学校整体实验教学水平。

第二章 开设“三性”实验的目的和意义

第三条 开设“三性”实验的目的：

1.综合性实验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知识获取、信息处理及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

2.设计性实验的目的在于着重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3.研究创新性实验的目的在于着重培养学生的大胆质疑、敢于探索、勇于创新的能力。

第四条 开设“三性”实验的意义：

通过开设“三性”实验，可以锻炼学生思考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的科研态度和坚韧的工作作风，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也有利于学校培养出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第三章 “三性”实验的界定

第五条 综合性实验指实验内容涉及相关的综合知识或运用综合的实验方法、实验手段，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综合的学习与培养的实验。综合性实验的特征体现在实验内容的复杂性、实验方法的多元性、实验手段的多样性、人才培养的综合性等方面。

第六条 设计性实验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给定的实验目的和实验条件，自己设计方案、确定实验方法、选择实验器材、拟定实验操作程序，自己加以实现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处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一般具有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实验内容的探索性、实验方法的多样性等特征。

第七条 研究创新性实验是指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在自己的研究领域或导师选定的学科方向,针对某一或某些选定研究目标所进行的具有研究、探索性质的实验,是学生早期参加科学研究,教学科研早期结合的一种重要形式。研究创新性实验也属于设计性实验的范畴,是具有科学研究和探索创新性质的设计性实验。与一般的设计性实验比较,研究探索性实验具有实验内容的自主性、实验结果的未知性、实验方法、手段的探索性等特征。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来源可参考如下:

- 1.依据教师的科研课题及研究领域等选题开设的实验项目。
- 2.依据兴趣活动、科技创新及发明创造等学生自发选题开设的实验项目。
- 3.依据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及学术活动等选题开设的实验项目。

第四章 开展“三性”实验的范围和比例

第八条 凡有实验内容的课程,都应根据教学计划和实验大纲要求,尽量减少验证性、演示性的实验项目,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

第九条 各学院(部)在确保教学计划和实验大纲所要求的实验项目有100%的开出前提下,都要开出“三性”实验。各学院(部)有“三性”实验项目的课程应占总实验课程(含课程实验)的70%以上,实验课程所开设的“三性”实验项目应占总实验课程(含课程实验)开出实验项目的30%以上。

第五章 “三性”实验项目的认定、审批和完善

第十条 各学院(部)需对本单位所有的实验课程(含课程实验),依照“三性”实验的界定对已开实验项目进行“三性”实验的认定。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应认真组织相关实验教学人员并结合现有仪器设备、师资、场地、时间等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确定各课程的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并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三性”实验项目申报表》。“三性”实验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1. “三性”实验项目申报表。
2. 实验项目卡。
3. 相应的实验课程(含课程实验)教学大纲(或实验研究方案)。
4.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5. 学生近期完成的实验报告(5份)。
6. 实验教学效果评价等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部)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三性”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对评定通过的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三性”实验项目鉴定表》并报送实践教学

管理中心备案。评审专家组需由五位以上成员（副高以上职称）组成。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在“三性”实验项目审定后，应针对实验项目的具体要求，编写“三性”实验项目提纲，作为对实验指导书（教材）、实验大纲和实验报告的补充和完善，满足教学环节的需要。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中心将组织有关人员实验效果进行抽检评价，对效果不明显的“三性”实验项目予以撤销。

第六章 对“三性”实验项目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三性”实验项目在实施之后，应保存以下材料：

1. “三性”实验项目提纲。
2. 实验记录。
3. 批改过的学生实验报告。
4. 其它能够反映实验实际效果的实物和资料（包括模型、装置、照片、图片、程序等）。

第十六条 所有的“三性”实验都应由指导教师写出实验情况小结与效果分析，注明学生的参与情况、学时数及实验创新点。在每学期结束前，以实验室（中心）为单位，将总结材料一式两份上报所在学院（部）审核、签字盖章后，一份由学院（部）保存，一份由实验室存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开发的力度，重视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工作，保障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第十八条 学校将对过审核的“三性”实验项目开发教师予以10-15课时的奖励；“三性”实验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按1.2倍课时计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南交通工程学院“三性”实验项目申报表

附件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三性”实验项目鉴定表

附件3：综合性实验项目提纲

附件4：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提纲（参考格式）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三性”实验项目申报表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适用专业			
实验项目				综合/设计/研究创新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要求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 时数		实验类别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开发人				参与人员			
实验项目目的、内容、创新点及要求：							
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使用情况							
仪器设备名称		地点			实验辅材		
实验室（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系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可扩展）

综合性实验项目提纲

实验名称：网络编程

实验项目性质：

所涉及课程：

计划学时：

一、实验目的

二、实验内容

三、实验涉及仪器设备和材料清单

（注：实验所需）

四、实验要求

五、实验步骤及结果测试

六、考核形式

（注：实验考核形式，应说明实验成绩占课程成绩比例等）

七、实验报告要求

八、思考题

（注：思考题，为实验项目中所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附件 4

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提纲（参考格式）

实验名称:

实验项目性质:

所属课程名称:

计划学时:

一、实验目的

二、预习与参考资料

三、设计指标

四、实验要求（设计要求）

五、实验（设计）可能用的仪器设备和材料清单

六、调试及结果测试

七、考核形式

八、实验报告要求

九、思考题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8〕146号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协作精神，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使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更有效地达到参与竞赛的目的，特修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

一、竞赛宗旨

开展学科竞赛活动旨在丰富校园学术氛围，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在竞赛中形成创新性成果。

二、参赛对象

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具体竞赛通知为准），鼓励各个专业的学生交叉组队，形成知识全面、敢于实践、勇于创新的竞赛团队。

三、竞赛级别与项目

大学生学科竞赛一般分为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各级别竞赛定义如下：

（一）国家级学科竞赛：指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局）等政府部门组织或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二）省级学科竞赛：指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或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三）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或全省性学术团体组织或主办的学科竞赛。

四、竞赛组织方式与管理

学科竞赛以立项的方式进行，教务处作为学校竞赛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学科竞赛的有关组织管理工作，相关学院积极配合学科竞赛的各项工作。根据不同类型的学科竞赛，采用不同的组织管理方式。

（一）总体原则

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宏观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各承办学院成立相应的学科竞赛工作小组，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工作小组组长原则上由承办单位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二）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学科竞赛工作，主要职责为：

1.根据学科竞赛类别，确定竞赛的承办单位。

- 2.负责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的联系。
- 3.筹措竞赛所需经费。
- 4.协助制定竞赛规程、确定场地和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和通知的发布、竞赛结果公布等工作。
- 5.核实指导教师的辅导、培训工作量，核拨竞赛所需经费。
- 6.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组织校级竞赛的颁奖。
- 7.做好竞赛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三）承办学院职责

各承办学院负责学科竞赛的实施工作，明确一位院领导负责学科竞赛的总体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等工作。要以学生学科竞赛为契机，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开设创新课程，完善各项制度，努力形成领导重视、参与广泛、运转顺畅、成效显著的长效工作机制。其主要职责有：

- 1.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学生报名并选拔参赛学生。
- 2.成立竞赛工作小组，确定指导教师。
- 3.制定赛前培训大纲和培训课时计划，组织赛前辅导和培训，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
- 4.做好参赛经费预算工作，并以项目形式提出申请（附件一）报教务处审批。
- 5.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
- 6.负责校级竞赛规程的制定、命题阅卷及竞赛的评审工作。
- 7.对学科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如为省级以上（含）学科竞赛需报教务处备案，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附件二）。
- 8.做好竞赛总结、宣传报道等工作。
- 9.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

五、竞赛经费预算与使用

（一）为确保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经费预算，由教务处统筹管理。竞赛经费的使用坚持节约、统筹兼顾、均衡发展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各承办学院应做好竞赛经费预算申报工作，经教务处审批后予以实施。在竞赛经费预算范围内实行实报实销制，相关费用在竞赛结束并提交活动总结后，凭有效票据经教务处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

（三）每个预算项目各学院必须提供项目竞赛规程或竞赛通知，湖南省教育厅明文组织的竞赛项目学校予以重点资助，其余项目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申报1-3项。

（四）竞赛经费使用范围与标准

1.交通费和住宿费：参照学校差旅费规定实报实销，报销时以赛程时间及实际参赛人数为准；带队老师参赛期间给予200元/天劳务补贴。

2.参赛费：以竞赛文件为准。

3.培训费：国家级按5000元包干；省级按3000元包干；行业竞赛按2000元包干；未通过校赛选拔直接参加行业竞赛、省赛、国赛的培训费减半。

4.资料费：按每组200元预算，以个人为单位参赛的资料费减半。

5.校级选拔费：根据竞赛规模和参赛人数酌情预算。

6.耗材费：根据竞赛项目要求，由项目组列出详细清单（包含元器件或表演服装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呈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交采购中心采购，在竞赛项目经费预算限额内开支。

7.以上各项费用根据竞赛性质特点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奖励

（一）奖励标准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奖励专项经费用于奖励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每个参赛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1-2名，每个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参赛队。对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和文件为依据。

学科竞赛类奖励标准

项目	级别	学生获奖励（元）			指导老师及相关人员奖励（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集体/ 个人	国家级	10000	8000	5000	10000	8000	5000
	省级	5000	3000	1500	5000	3000	1500
	校级	200	150	100	150	100	50

（二）奖励说明

1.集体获奖均以参赛学生团队与指导老师组为单位进行奖励。

2.同一项目的省、国家级比赛，只发放最高额1次，不累计发放。

3.若单个学生（集体）在同次同类竞赛中获得两次以上奖励，取最高一次奖励。

4.有特等奖的奖项学生奖励标准为同类一等奖奖励标准的120%。

5.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二、三等奖从学校承担的初赛参赛总人数中按照规定的比例产生，故按校级二、三等奖予以认定。在后续阶段比赛（湖南省赛区决赛）中，学生最终所获奖项级别按省级比赛予以认定。“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复赛中所获奖项参照省级，决赛中所获奖项，参照国家级。

其他类似竞赛项目参照此办法认定。

七、企业赞助

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方可获冠名权。企业或单位提供的赞助费，由学校统一支配并使用。

八、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竞赛项目申请书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5日

附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TRAFFIC ENGINEERING

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

项目 名称: _____

项目 负责人: _____

所在 单位: _____

联系 电话: _____

起止 时间: _____

教务处监制

20 年 月 日 填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时间		预算金额			
参赛对象		参赛人数			
竞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参赛选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专业班级	所在学院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 长	承担主要任务
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实施方案（包括场地、设备要求等）					

二、竞赛项目经费预算

申请经费（元）		
经费开支项目	预算经费(元)	经费预算依据

三、竞赛组织单位审定意见及教务处登记

竞赛组织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主管教学副校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常务副校长副 校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备注：此申报书一式三份，教务处、承办单位、财务处报帐各一份。

附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学生或 指导老师	获奖 等级	竞赛级别及 颁奖单位	获奖 时间	所在学院	奖金	卡 号
承办单位意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学院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认定意见	处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管理规定

湘交院教〔2017〕75号

为规范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使用，提高竞赛经费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中的作用，有效达到竞赛的目的，根据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经费使用原则

专款专用，包干使用。

二、经费管理

教务处负责对竞赛工作组提交的竞赛方案进行审批、汇总，提出全年的经费预算，并根据全校竞赛实际情况对经费进行合理分配；二级学院（部）负责对经费使用的监管工作，负责经费的落实到位；财务处负责对票据的审核和报账工作。

三、经费资助范围

本经费仅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所有本科生和专科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所需经费。具体如下：

国际性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目前主要有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

国家级竞赛：由湖南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全国性竞赛。目前主要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基本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等。以及今后由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举办或由国家级学术团体、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等举办的有影响的学科竞赛。

省级竞赛：由湖南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组织的各类竞赛。目前有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力学竞赛、程序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广告艺术设计竞赛、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化学实验技能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等。以及今后由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举办或由省级学术团体、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等举办的有影响的学科竞赛。

校级学科竞赛：与政府类学科竞赛相对应的、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学科竞赛。

四、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

国家级和省级竞赛的辅导、培训的课时费、讲座费、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

购置费、办公用品费（附清单）、原材料费、报名费、参赛差旅费、巡视费、邮寄费、领奖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标准参照学校标准执行，辅导、培训的课时费原则上不超过 40 元/学时。

五、经费的预算和报销

1.竞赛经费由二级学院（部）或竞赛工作组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当年竞赛计划及教务处当年的工作任务，做好经费预算工作，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经费预算表》，报教务处审批；

2.竞赛经费包干使用，相关费用在竞赛结束并提交总结报告后，由组织者凭有效票据经教务处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如果经费超出预算审批额度，经教务处核实、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追加经费及追加经费额度。

3.竞赛期间参赛学生的补贴按教师出差标准补助，用于学生的市内交通和误餐营养补贴，竞赛学生食宿由竞赛项目负责单位统一安排的，费用从专项经费中支出；竞赛带队指导教师、竞赛巡视员竞赛期间的补贴，按出差标准补助。

4.竞赛活动结束后，竞赛项目负责单位需填写《学科竞赛辅导工作量统计表》，并将工作总结、证书复印件及获奖学生资料报教务处审定后方可报销指导教师课时费，费用在包干经费中开支。

5.严禁在经费中报销与竞赛无关的差旅费、招待费等，原则上不得报销汽油费、电话费。

6.学校支持二级学院（部）承办校级或举办校级各类学科竞赛，并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具体规定如下：

（1）承办单位应将举办竞赛的实施方案最迟于竞赛前两个月上报教务处审批。方案应包括：竞赛目的、竞赛组织者、竞赛形式、参赛对象、竞赛经费预算和竞赛管理办法等。

（2）经教务处审批同意经费支持的校内竞赛，承办单位应于竞赛结束后，将与竞赛有关的费用单据（不超过审批的预算经费数额）交教务处审核签字，到财务处报账，超过预算经费部分自行解决。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湘交院教〔2018〕187号

为了落实《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管理暂行规定》，切实搞好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必须赔偿：

- （一）操作人员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和有关注意事项而违规操作；
- （二）未经有关领导允许擅自动用、拆装教学仪器设备；
- （三）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未了解教学仪器设备性能，错误指导、轻率动用；
- （四）保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教学仪器设备受潮生锈、受震损坏，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教学仪器设备被盗；
- （五）未经同意擅自外借、出租教学仪器设备；
- （六）拒绝调出长期闲置的教学仪器设备，造成损失或浪费的。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的，可免于赔偿：

- （一）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确实难于避免的损失；
- （二）因教学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因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 （三）经批准，试用稀缺的教学仪器设备，试用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 （四）由于教学仪器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 （五）由于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不可免于赔偿责任的事故发生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主动如实报告，认识态度较好的，经资产管理处会同使用、管理单位协商，并报主管院长审批后，可酌情减轻责任人赔偿责任。

第四条 损坏和丢失教学仪器设备赔偿标准：

- （一）丢失教学仪器设备的，赔偿教学仪器设备的折旧价值（按年折旧率10%计算）或损失价值；
- （二）教学仪器设备损坏而能够修复的，赔偿所有修理费用，不能够修复的，赔偿折旧价值的50%；
- （三）损坏或丢失教学仪器设备的主要零配件，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无法修配的，赔偿教学仪器设备整机折旧价值的50%。

第五条 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后，责任人也可以选择修复、追回或赔偿

相等价值的同型号教学仪器设备。责任人请求追回丢失的教学仪器设备，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请求赔偿替代品的，要报资产管理处批准。

第六条 赔偿处理的办法：

（一）教学仪器设备原价值在10000元人民币以下和损失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由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和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由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审核批准；

（二）教学仪器设备原价值在10000元人民币以上和损失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还需报主管院长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全院。

（三）损坏或丢失教学仪器设备的有关责任人对“赔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赔偿处理决定”下达后10天内提出复议。

第七条 赔偿费由负责处理单位，根据赔偿金额及本人经济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期偿还。赔偿人要在指定的赔偿期内，主动将赔偿金交学院财务处。逾期不交者，学院将按有关财务制度处理，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

第八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事故后，必须立即报告，以便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精密、贵重、稀缺教学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其它重大损失事故，应保护现场，由学院资产管理处等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严格勘查、鉴定。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实除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外，还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九条 确系人为因素造成教学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的，除责成责任人赔偿外，还要与其年度工作业绩考核、职务职称晋升挂钩。对于酿成重大责任事故者，要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

第十条 其它固定资产的赔偿亦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6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公共机房上机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8〕188号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计算机机房的管理，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其投资效益和办学效益，提高我院计算机教学的质量，调动计算机室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二、各计算机教学资源的功能

公共计算机实验室主要面向全院师生开放，主要服务于全院师生计算机公共课程教学、课程设计（或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上机，以及教务处审核下达的其他上机任务。

三、学生上机管理

计划内教学机时（含毕业设计机时）均按培养计划执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上机时间及地点，指导教师凭课表组织学生上机，并按规定进行随堂指导，保证上机教学的顺利进行。学生上机必须服从教师和机房工作人员的管理，遵守机房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时限，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机，履行有关登记手续。自费上机者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禁止学生在机房玩游戏、访问不良网站、进行黑客活动及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学生违反机房管理制度的，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造成损失者，必须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任课教师和工作人员管理

计算机课程或相关专业课程任课教师要认真研究教学法和教学内容，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优化上机内容，做好上机计划，与机房工作人员一起做好上机教学准备和上机辅导，努力提高学生上机教学质量。计算机机房工作人员要做好机房管理和用机登记等相关记录，妥善安排学生上机，统筹优化管理，准备好相关教学软件和工具软件，及时为学生解答疑难；要树立服务意识，做好服务工作，认真完成承担的教学任务。机房中有学生上机时，必须有辅导教师或工作人员在现场指导。教师或工作人员擅自离岗或缺勤的以及对上机时玩游戏、访问不良网站、进行黑客活动及其他违法乱纪不闻不问的，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上机档案管理

机房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上机管理软件，按照教学要求、安全要求、实验室管理要求搞好上机的各项登记工作。机房管理专用微机的原始数据不得随意改动。各机房要督促上机指导教师填写实验项目登记表，作为原始记录。各机房应做好学生上机数据的汇总统计和资料的备份、存档工作。

六、机房管理和维护

机房应该布局合理，保持安全、整洁、卫生，为师生教学和设备管理营造良好环境。机房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所管计算机的维修保养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范计算机病毒、学生上机人为损坏及防火防盗。各机房应该结合本规定制定机房管理细则，于机房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保障措施不力，经检查不合格拒不按期改正，甚至造成损失者，将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责任。

七、经费管理

最大限度地开放机房，努力提高计算机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完成教学计划内机时需求的前提下，开展各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有偿服务所得全部上缴学校财务，并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分别用于机房的发展建设、运转维持和人员薪酬。

八、表彰及奖励

为加强计算机实践教学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办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对贯彻执行好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九、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8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湘交院教〔2020〕136号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我校学习、工作和外来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

第二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落实

第三条 设备处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宣传教育内容的组织，考核体系的建设。

第四条 各院部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依托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系统制定准入考试试题和学习考核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实验室准入考试。

第五条 各实验室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并核实其准入资格，禁止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六条 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进入实验室，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因违反准入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的指标之一。

第三章 教育内容及方式

第八条 教育内容

(一)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 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 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九条 教育方式

(一)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以下简称在线学习)。

(二)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考试系统在线考试(以下简称在线考试)。

对于在校学生,各院部须围绕教育内容安排学习培训。

第四章 准入资格与流程

第十条 相关人员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 学生

- 1.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环节,组织集中学习;
- 2.在线学习;
- 3.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 4.打印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签字确认,获得准入资格。

(二) 教工(含专兼职实验人员)

- 1.在线学习;
- 2.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 3.打印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签字确认,获得准入资格。

(三) 其他人员(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 1.向实验室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 2.在线学习;
- 3.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 4.打印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签字确认,获得准入资格。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者,视情况取消其准入资格。须经过重新学习考试并经院部审核合格后方可再次准入。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5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8〕190号

为确保我院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化学危险品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8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以及放射性物品。

第二条 化学危险品采购，必须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化学危险品凭证经营采购暂行办法》的规定，领取采购证，由教务处到指定经营化学危险品商店采购。其它单位和个人未经教务同意，不得自行采购。

第三条 化学危险品提运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磨擦、重压和倾倒。装运气瓶时要旋紧瓶帽，轻装、轻卸、防止碰撞。

第四条 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如氢气和氧气等，不得同车装运。

第五条 盛放危险品的容器，事先应严格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第六条 严禁随身携带化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七条 危险品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中，不得随意乱放。存放地点必须符合规定的安全要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和防护器材。化学危险品仓库区内，严禁烟火。

第八条 化学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由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危险品性能的人担任保管员。

第九条 化学危险品入库，应进行严格的检查和验收。库存化学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签（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无标签的化学危险品，一律禁止存放和使用。

第十条 化学危险品仓库，必须按规定要求储存。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不得混放。

第十一条 储存的化学危险品，必须定期检查，防止变质、自燃和爆炸事故的发生。瓶不得串用。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改装。

第十二条 剧毒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严格领用手续。实行专库专柜存放，使用双保险锁两套，一套由保管员保管，另一套由领导指派专人保管。

第十三条 各单位领用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实际消耗情况，领取最低需用数量。各系、室对使用化学危险品的师生员工，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方法的

指导。

第十四条 领取剧毒物品如氰化物、砷化物等，必须在领用单上详细写明用途，经系、部主管负责人审签，加盖公章，并须派两人同去领用，否则，仓库保管员不予发放。

第十五条 领用的剧毒物品和放射性物品，使用后如有剩余，凡整瓶未开封的，应及时退回仓库；已经动用而使用单位无存放条件的，应准确计量，自行加封，及时派两人退回仓库保管。

第十六条 凡混有剧毒、放射性物品的废渣、废液、空瓶等，不准随意排放和随意抛掷。处理时，必须报校保卫处、教务处共同研究处理方案，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化学危险品一般不向外单位转让。特殊情况需少量转让时，须持正式单位介绍信，经处领导审批并加盖公章，方能办理。对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还须凭单位保卫部门的准购介绍信派两人前来办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8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20〕1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减少安全隐患和防止环境污染，实现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条 凡在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涉及废弃物的单位与个人，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实行校级、二级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设备处是全校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并落实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废弃物的相关工作；
- （三）办理危险废弃物备案手续；
- （四）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及处置废弃物；
- （五）建立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相关资料档案。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并落实相关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等；
- （二）监督、检查与指导实验室废弃物相关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废弃物回收、转运工作；
-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教育与培训工作；
- （五）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废弃物资料档案。

第七条 各实验室是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具体执行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严格执行国家、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
- （二）负责对准入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三）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的存放区域和相应设施；
- （四）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存放等工作；

(五) 建立实验室废弃物资料档案。

第三章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

第八条 实验室废弃物根据来源和性质不同分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实验室一般废弃物。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多种危险特性的；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的实验室废弃物及污染物。

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是指上述未涉及的实验室废弃物。

第九条 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弃物。

根据其形态和危害性可以分为一般有机化学废液、含卤有机化学废液、无机化学废液、固体化学废弃物、剧毒化学废液和固体剧毒废弃物。

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收集与存放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类别、特性配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容器不能有破损、损坏或其它可能引起废弃物泄漏的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须进行分类收集，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一般废弃物混放，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严禁将实验室废液直接排放或将实验室固态废弃物随意丢弃。

第十二条 收集容器或装置应在醒目位置粘贴相应废弃物标签，详细标明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特性、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废液桶上须按要求贴明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废液桶盛放不得超过最大容量的80%。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

(二) 固体化学废弃物、无试剂残留的空试剂瓶、沾染化学品的实验耗材等，

分类使用专用储物袋、储物箱统一存放，须按要求贴明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以“五双”制度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识，并按剧毒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收集和存放。

（四）废弃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并注明是废弃化学品；禁止将未开封且在有效期内的试剂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

（五）含卤素的有机废液、含汞的无机废液、含砷的无机废液和含一般重金属的无机废液应单独收集，不可与其它废液混存。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定点存放，定期清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本着安全、节约、环保的理念，从源头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物运转与处置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定点对各学院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校内集中回收和暂时存储。非回收期间，实验室内须设立固定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域，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七条 危险废弃物回收时须按危险废弃物类别分别称重，并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登记和转运等工作。对信息不完整、分类不清晰、没有封存、包装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废弃物不予收取。

第十九条 危险废弃物校内搬运必须保证安全，严禁野蛮装卸或急速行驶造成危险废弃物外泄。

第二十条 危险废弃物搬运至学校暂存库房后，必须分类存放。禁止擅自合并或混合危险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实验教学产生的废弃物处置费用由学校承担，废弃物处置量不应超过学校根据实验大纲及学生人数核算的产废量指标；因科研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处置费用由个人或课题组承担。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已生效的校内其它相关办法或规定与本办法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8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实践教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湘交院教〔2018〕191号

为加强实践教学工作,不断完善实践教学工作的激励机制,进一步稳定实践教学队伍,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改进实践教学管理,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 1.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各教学院部实验室及其它实践教学管理单位。
- 2.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各教学院部实践教学管理部门在职干部、各类教学实验室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 3.优秀实验(实训)教师:各教学院部长期承担本专科学生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的一线指导教师。

二、评选原则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重视基层、向一线倾斜。

三、评选条件

(一)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团队结构合理,凝聚力强,风清气正,能够积极主动为实践教学一线服务,师生评价好。
- 2.实践教学或实验室建设工作思路清晰,理念先进,实践教学文件完善,网络教学资源丰富,教研教改成效明显。
- 3.实践教学或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先进,开放程度高,教学运行及质量监管机制良好,资源整合程度与使用效益高。
- 4.本单位负责实践教学或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的职责明确,近三年来实践教学或实验室管理无教学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

(二)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从安排,团结协作,政治素质高,工作作风好,服务意识强,师生评价好。
- 2.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在构建和完善学校实践教学体系、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资源共亨、保障实践教学正常运行、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方面贡献较大、成绩突出。
- 3.坚持开展实践教学或实验室建设的工作研究,近三年参与过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和实验室建设教研教改课题,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有关学术论文,或在自制、改造教学仪器设备等方面成效明显。

4.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在相关工作岗位上连续工作超过五年，且在学校年度工作考核中获得过优秀等次。

（三）优秀实验（实训）教师

1.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奉献意识强，教学理念先进，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

2.在实验（实训）一线教学岗位连续工作五年以上，能够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堂教学效果好或面向全校推出具有实验（实训）教改特色的公开课，主动承担课后答疑和辅导工作，在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获得过良好以上等级。

3.参与实验（实训）课程教材开发和教学大纲、教学指导书编写，能够及时将科技前沿的新思想、新方法融入实验教学，在开发高水平实验（实训）项目等方面成效显著。

4.积极开展实验（实训）教研教改工作，近五年来主持过省级以上实践教学教研教改课题，或获得过实践教学方面的教学成果奖；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

5.积极承担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实验项目等的指导工作。

四、评选机构及评选程序

1.学校每三年开展一次评选表彰活动。

2.评审工作在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评选的具体工作。

3.各教学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实验（实训）教师的初评和推荐，择优向教务处推荐参评对象，并提交推荐材料。

4.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教学院部申报的材料进行评议，确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实验（实训）教师推荐名单。

5.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实验（实训）教师名单。

6.经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予以通报表彰，获奖情况纳入教师职务晋升、工作考核等的重要参考指标。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8日

教学质量监控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若干意见

湘交院教评〔2015〕2号

教学工作是高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高校发展的生命线。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强化本科教学规范化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构建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现就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刻领会学校发展思路与办学定位

要把学校的发展思路和办学定位作为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学校的发展思路是“改革创新，强化基础，办出特色，科学发展。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提高学科、专业发展水平；以队伍建设为重点，提高教师和管理队伍素质；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提高毕业生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以校企合作、校际合作与国际合作为突破口，增强服务能力，扩大社会影响”的发展思路。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以就业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各教学单位、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要全面认识、深刻领会，切实把学校发展思路和人才培养目标贯彻落实到各项教学工作中，夯实我校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二、制订（修订）教学工作质量标准

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要求为学校现阶段总体质量目标，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为具体质量目标，构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指标体系。制订（修订）完善包括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和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等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在制订（修订）质量标准时，要注意尽可能量化，使其操作简单易行。

三、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组织机构

（一）积极探索分级教学管理体制

完善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管理体制，明确各自的教学管理职责和目标，扩大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管理的自主性，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管理组织，加强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稳步实现教学管理工作重心下移。

学校建立以校长为主任、分管教学副校长等为副主任、各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及教务处、教评中心、学生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

的教学工作委员会，加强对全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

建立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委会。二级教学单位是教学工作的实施单位和教学管理与教学建设的主体，教学工作分委会要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本单位的教學管理、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工作。

（二）建立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两级监控体制

校级教学质量监控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教评中心具体实施。教评中心要根据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教学和教学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和评价标准。学校、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部门要按照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管理、科学管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教学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反馈、整改，及时调控教学过程，保障教学质量形成不断提高的良性循环。

各二级教学单位是组织教学活动、落实各项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关心本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充分掌握本科教学工作的情况，定期召开教研室和实验室主任以上管理人员参加的教学工作会议，研究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问题，建立教学质量监控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控措施，加强教学质量监控。

四、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规章制度

要以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为标杆，重新审视并依法修订学校层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要从制度上规范教学过程监控体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教学基本建设监控体系和教学组织系统监控体系，逐步实现对教学质量的全面监控和全程监控。要重点修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规范，完善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聘任、考核办法，改革学生学业评价办法，同行专家和领导听评课制度，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制度，教学专项评估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毕业生追踪调查制度。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制订适合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五、强化教学运行过程质量管理

各二级教学单位、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大对课堂教学、课外指导、考试、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过程的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力度，严把教学运行过程质量关。在课堂教学方面，要严肃教学工作纪律，严格教师教学规范，对于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教育处理；实行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各级领导听课制度，加强对课堂教学这一教学主渠道的质量监控；建立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教学观摩和教学经验交流会，以利于教师之间相互学习借鉴，提高教学水平。在课外指导方面，建立教师课外指导工作制度，加强教师对学生的指导，增进师生的沟通和交流。在考

试方面，改革考核评价方式，编写好考试大纲，严肃考风考纪。在专业实习方面，一方面要加强专业实习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另一方面要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为专业实习提供良好的条件。要加强对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的质量管理，不断提高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六、开展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和评估

教学质量评价和评估是监控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的必要措施。要重点做好三种评价和三类评估，即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本科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评价和课程建设评估、专业建设评估、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采取同行评价、专家督导评价、学生网上评教等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对全校范围内必修课和选修课主讲教师的课堂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准备情况、课外辅导答疑等方面进行有效评估，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同时，要建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体系和本科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评价体系。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注重合格课程、优质课程（精品课程、示范课程）的比例，全面审核课程教学目标、大纲内容及与之相适应的教学设施、教学队伍的完备度，教学方法、手段的先进度，课程教学的规范度（课程简介、教学日历、课程考核等）及教学效果等，并注重学生的反馈情况。

专业教学质量评估着重考察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及与师资队伍建设相应的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以及建设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专业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学生就业情况等；优势特色专业要着重评估该专业在全国全省的地位和影响。新专业要着重评估受学生和社会的欢迎程度。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内容将综合以上评价结果，参照教育部有关教学评估标准执行。

七、加强教学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与调控

教学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调控是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重要环节。教学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信息量庞大，教务处、教评中心、人事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学生处、团委、图书馆、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以及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根据本单位（部门）在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教学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与调控，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业务档案的管理。

八、完善教学工作激励、约束机制

学校制定教学质量评估考核奖惩办法，对通过评价和评估、成绩突出的单位

（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教学质量较差未通过评估的，责令其整改，发现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教学事故、影响教学质量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奖惩办法，以进一步建立与完善教学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本科教学工作可持续发展。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3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湘交院教〔2018〕137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优化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要求，提高教学质量，使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有标准可依，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特制定以下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一、备课环节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备内容	教学大纲	1. 认真研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2. 明确本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 3. 了解本课程与先行课和后续课程的关系及本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教材教参	4. 选择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适合学生使用的优秀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教学参考书、图书资料、网络资源等）； 5. 认真钻研教材，熟练掌握教材的内容，包括教科书的编写意图、组织结构、重点章节等；在此基础上广泛阅读有关教学参考资料，精选材料来充实教学内容； 6. 根据教学大纲对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内容进行适当处理和调整。
备学生	知识基础	7. 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知识结构，深入研究学生的知识水平现状，选择适用学生的教学方式与方法，设计适合学生的教学问题及自学内容。
	学习能力	8. 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态度、思维和学习方式，了解学生学习习惯，掌握学生的学习特点和个体差异，注意因材施教，加强个别辅导。
	学习要求	9. 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结合学生知识基础和学习能力等实际状况，收集学生在学习上的疑点、难点和对教学的意见等，及时调整教学方案，注意教学创新，最大限度地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
备方法	教学方法	10. 根据教学目的、教材内容和学生实际进行教法的设计、选定和加工。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教学方法等教学方法，注重教学个性化，注意突出重点，化解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
	教学手段	11.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需要，合理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12. 精心设计并制作教学课件，在开课前进行先行演示，以便熟悉相关设备及教学软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备进度	授课计划	<p>13.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与要求，科学划分教学时数，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认真编写课程《教学日历》，做到教学内容连贯、紧凑，时间分配科学、合理；</p> <p>14. 表内各项目填写规范完整，说明清楚，在开学前编制完成，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后及时上报学院（部）。</p>
	教案	<p>15. 教学目的和要求明确，教学内容安排详细，重点突出，难点化解得当，教学方法适用，教学时间安排合理；教案内容完整；</p> <p>16. 教案要常备常新，必须根据教学大纲，结合教师的教学实践和经验以及学生实际，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科学组织，精心安排；兼顾普及与提高，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成果，反映学科及课程的前沿学术动态；</p> <p>17. 教案必须有两周的提前量。</p>

二、理论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课堂教学	教学态度	<p>1. 着装整洁、朴素，仪表端正，亲切和蔼，举止文明；教风严谨，为人师表、形象好；</p> <p>2. 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准时上下课。不随意停课、调课；</p> <p>3. 准备好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材、教案或讲义、授课班级学生名册等教学文件资料，提前到达教室做好准备。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站立授课；</p> <p>4. 虚心接受学生、同行、专家评教意见并积极主动改进教学。</p>
	教学目标	<p>5. 教学目标明确、具体，符合学校、学生实际，向学生展示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情感目标，并给予学习指导；</p> <p>6. 学期第一堂课将本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介绍给学生。</p>
	教学内容	<p>7. 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的要求，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概念讲解清楚、正确，论述严谨，符合知识的内在逻辑体系和学生的认知规律，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p> <p>8. 教学环节完整，向学生推荐与课程相关的阅读参考书目；</p> <p>9. 教学中能吸收新成果，反映新信息，注意介绍学术发展前沿的新动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有效性的统一。</p>
	教学方法	<p>10. 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学方法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倡导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的教学方法；</p> <p>11. 加强师生互动，积极引导思考问题，以学生为主体，尊重学生的创造精神，留给学生更多的思考空间，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能动性；</p> <p>12. 结合教学内容与学科特点，选择适当的教学手段，合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充分体现教学内容与教学手段之间的协调一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教学组织	13. 以教学目标为指导，以学生问题为出发点，精心组织课堂教学； 14. 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注意学生的出勤和课堂纪律； 15. 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师生配合默契；教学循序渐进。
	教学技能	16. 语言准确、简洁、流畅，生动文明；使用普通话，声音宏亮、清晰；语速快慢适中，表达生动有趣，抑扬顿挫，以手势助说话，以情感人，并富有启发性、形象性和逻辑性； 17. 板书规范、工整、美观、清晰，条理清楚、重点突出、简洁易记，版面安排利用合理，图表清晰、准确、美观。
	教学效果	18. 关注学生停课情绪和状况，教学效果反馈迅速、多样、及时，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和方法； 19. 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对课堂教学反映良好； 20. 讲求教与学互动沟通，实现课堂教学目标，完成预定的教学任务，学生掌握了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并有助于提高和培养学生的自学和创新能力。
	教书育人	21.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 22.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尊重学生个性，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3. 为人师表，热爱学生，教学相长，诲人不倦； 24. 结合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人格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5. 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辅导	时间要求	26. 根据课程特点、学生情况和教师工作量情况等确定各门课程的课后辅导答疑次数。一般每门课程的课外辅导答疑一学期不少于 2 学时； 27. 平时多与学生沟通，进行课外答疑。
	方式方法	28. 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辅导与个别答疑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提示、引导与点拨，教学生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29. 采用微博、QQ、邮箱等现代交流工具，与学生保持流畅的信息交流渠道，学生能随时向教师提问题，教师也能及时答复。
	工作态度	30. 辅导答疑时主动热情，兼顾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及时答复学生的提问。
作业	作业量	3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及时布置相应的作业，作业次数一般应不低于该课程的周学时数，作业应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深度、广度适当，数量适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作业内容	32. 体现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本课程的特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培养提高学生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作业批改	34. 批改作业要认真、规范、及时，有评有改，错误部分尽可能标识明确，注明作业分数、批改日期等等； 35. 在批改数量上，原则所有课程指定的作业应全批全改，对于少数作业量大的课程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不能低于班级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批改情况要及时记录作为评定平时成绩的依据。
	讲评	36. 在作业批改的基础上，适时进行认真总结和讲评，认真分析作业中出现的问题并适时进行讲评，既能对学生作业中共性的错误进行纠正，对学生的不同思路进行总结和介绍，也能作为改进教学的参考。

三、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验准备	教学材料	1. 实验教学大纲符合课程目标和学生实际情况，能体现教学改革成果，科学可行； 2. 教材建设与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结合紧密，能体现建设成果，教参、实验指导书和实验授课计划及教学日历必须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注意科学技术发展，更新及时，能使学生得到基本操作训练； 3. 实验教案齐全、清晰、翔实，具有可操作性。
	实验试做	4. 实验指导教师需在新学期实验开课前在实验人员协助下预做实验，熟悉仪器设备性能、操作规范； 5. 新开设的实验项目教师必须在授课前进行实验试做，按对学生的实验要求测定数据、处理数据并写出实验报告。
	仪器设备	6. 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达 95%以上，实验材料齐备，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7. 实验指导教师对仪器设备状态清楚； 8. 有安全措施； 9. 管理规范、严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验环境	10. 实验室清洁、卫生，布局合理；实验室通风、照明、温控等设备完好； 11. 水、电、气布置合理、规范、安全； 12. 实验室防火、防盗等基本设施齐全，安全措施好。
	实验分组	13. 实验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并预先通知到学生。
实验教学	实验预习	14. 实验指导教师布置实验预习任务，要求学生实验预习，予以相应检查，并有规范的实验预习报告和批改记录。
	教学内容	15. 根据教学实验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编排实验项目； 16. 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 17. 教学内容讲解、指导与学生实际操作各部分时间分配合理； 18. 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教学方法	19. 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以学生为主体，演示与学生动手操作相结合； 20. 遵循启发式原则。
	组织管理	21. 维护好设备仪器。实验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协助实验管理人员排除仪器故障； 22. 保障人身安全。做好数据的检查，在学生实验的原始记录上签字； 23. 坚守岗位，不脱离现场，认真观察、记录和评定学生操作情况。
	教学效果	24. 实验原理、操作规程阐述清楚；示范操作熟练、规范； 25. 严格要求、指导学生遵守实验规则，精心使用器材； 26. 达到实验教学目标并完成预定的教学任务，学生掌握了实验的原理及操作技能，加深了学生对理论的理解，提高了学生对实验现象的分析能力，促进了学生动手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发展。
实验报告	报告要求	27. 实验教学后布置学生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格式、内容均符合要求，整体质量高； 28. 报告中含有一定量的分析和讨论的内容。
	报告批改	29. 实验报告批改及时、认真，批改率 100%； 30. 关注学生报告中反映的实验教学信息，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
实验考核	内容方式	31. 内容上以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主；方式上以操作考核为主； 32. 实验考核能够检测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成绩评定	33. 实验课程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 34. 作业批改认准、规范，核分准确； 35. 考核成绩登记表填写规范、准确。

四、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习准备	实习方案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制定翔实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方案，方案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科学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 实习方案在实习前四周或上学期末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实习任务	3. 根据实习方案，明确学生的实习任务、目标、要求和注意事项。
实习指导	指导活动	4. 实习带队教师全程负责学生的实习活动，帮助每位实习生制定出符合实习要求的实习计划，并在实习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5. 实习带队教师要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和生活，安全而有效地开展实习工作。
	实习指导纪律	6. 实习带队教师坚守岗位，离校驻外的实习带队教师，要与实习生同吃同住同活动，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也不得擅自放假（或准集体假），不越权准假。
	实习指导日志	7. 实习带队教师在实习指导期间，根据实习方案要求，撰写实习指导日志，内容翔实，能够反映实习的真实情况。
	实习指导总结	8. 实习结束后，实习带队教师要提交书面实习总结，及时交学院存档。
学生实习	实习方案	9. 实习生在实习单位和带队教师指导下制定个人的实习方案，方案符合实习要求，并得到指导教师的认可。
	实习规范与纪律	10. 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严守实习工作纪律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实习方案开展实习工作。
成绩评定	实习成绩评定方案	11. 有完善的评定方案和严格的评定程序，定性与定量评定相结合，综合反映毕业实习质量。
	实习成绩评定过程	12. 实习带队教师主动与实习单位及实习单位指派的指导教师联系，在实习单位的配合下公正、科学、准确地对实习生的实习工作做出成绩评定； 13. 成绩评定过程公开、公正、透明。
实习总结	学生总结	14. 实习结束时，实习生完成个人实习总结，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学院存档。
	材料归档	15. 实习的所有材料及时归档。

五、实训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训准备	实训计划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训教学大纲，制订翔实的实训计划，计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科学可行。
	实训任务	2. 根据实训计划，明确学生的实训任务，符合学生进行职业技术应用能力训练的要求。
	实训条件	3. 实训仪器、设备、材料准备充分，有安全教育与实训动员。
实训过程	计划执行	4. 实训教学计划落实到位，实训学时饱满。
	实训指导	5. 实训步骤紧凑，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效率高，注重能力培养和职业技能训练，学生有充分的动手机会。
	实训纪律	6. 实训纪律好，严格要求，学生都能认真操作，认真记录实训日志，注意安全教育。
实训考核	考核内容	7. 包含实训大纲所涉及的知识点及实训操作（调试）内容； 8. 符合教学目标、贴近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内容充实，容量适当。
	考核方式	9. 考核方式包含实际操作、笔试、口试、实训报告、工程案例答辩、参加职业资格鉴定等。
	实训报告	10. 学生完成一份实训报告，要求数据完整正确、图样清晰、系统性强、书写工整规范。
	成绩评定	11. 成绩评定根据鉴定成绩、平时考核成绩、实训情况表现等综合评定。
文件管理	归档材料	12. 实训报告批改规范； 13. 成绩评定合理； 14. 成绩登记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5. 成绩分析全面、科学、合理； 16. 实训日志、实训设备使用情况记录完备、规范。

六、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课程设计准备	教学文件	1. 有科学、规范的课程设计管理制度，各专业有符合实践教学基本要求的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指导书规范、完整，符合实践教学基本要求，并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师资力量	2. 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教学、科研水平高，具备主讲本门课程的教师资格； 3. 指导教师数量满足课程设计指导要求。
	物质条件	4. 仪器设备、场地、经费等条件能满足课程设计教学要求； 5. 文献资料充足，较好地满足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和学生的需要。
课程设计实施过程	选题	6. 题目设计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本门课程教学要求，能紧密结合生产、科研、管理、社会工作等实际； 7. 同一选题的学生数不超过 8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8. 对集体完成的设计选题，要明确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的部分。
	教师指导	9. 指导过程中对学生严格要求，做到教书育人； 10. 认真负责，治学严谨，保证充足的在岗指导答疑时间； 11. 因材施教，鼓励创新，注重学生综合能力培养。
	学生工作状况	12. 绝大多数学生按进度要求独立完成全部工作量，学习态度积极主动。
	成绩评定	13. 有科学、规范的评分标准，严格执行成绩评定标准，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的课程设计质量，成绩记载规范。
	材料存档	14. 学院、系（教研室）能够认真总结课程设计工作，对课程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15. 课程设计工作各类教学资料齐全、规范，上报及时。
课程设计效果	设计质量	16. 大多数学生的课程设计报告思路清晰、文字表达能力强、书写工整，图纸（表）整洁、规范，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能力水平	17. 大多数学生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设计、实践能力达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创新性	18. 部分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能综合运用知识，设计（实验）能力强，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管理文件	教学文件	1. 规章制度符合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有专业特色。
	评分标准	2. 有科学严谨的评分标准，评分方法合理，易于操作； 3. 任务书目标明确，论证严密，所规定的工作量适当，填写规范、认真； 4. 计划周密可行。
组织管理	管理机构	5. 教学单位成立有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组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有详细的检查工作制度。
	工作条件	6. 试验仪器、设备、材料、场地准备充分，安排合理，管理规范，故障率低； 7. 文献资料充足，借阅方便，针对性强。
	指导教师	8. 指导教师均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 9. 每名教师指导论文（设计）人数不超过 8 名。
过程管理	选题与开题	10.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符合教学基本要求，有 50%的选题来源于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工程实践等社会实践，满足学生科研或本专业基本训练的要求； 11. 选题深度与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相适应，较好地反映了时代要求，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所有课题经过学生努力，可以按时优质完成； 12. 选题数量丰富，超过学生人数的 120%，能够做到一人一题且学生有选择余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3. 选题要不断更新，各专业每年更新率大于 75%； 14. 查阅资料认真、全面，拟采用的步骤明确、可行，方法先进并紧扣研究目标，有一定数量的高级职称的教师参与开题审查，开题报告规范、认真，审查严格。
	教师指导	15. 对学生有明确的进度要求，有相应的检查落实措施； 16. 前期有课题介绍及参考书目，中期解答及时，后期能高水平地指导学生完成论文和答辩； 17. 全过程的指导中能注重学生逻辑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中期检查	18. 教学单位中期检查认真严格，有布置有总结。
	论文评阅	19. 评阅规范、齐全，评语具体、恰当。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0. 答辩工作实施细则内容详细，有动员、有辅导，答辩场所布置得当。答辩程序科学合理，答辩教师能认真质疑，所提问题有深度、有效果； 21. 答辩记录认真且实事求是。
	成绩评定	22. 评分标准掌握严格，评分方法科学，能够体现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的意见，成绩评定客观，成绩符合正态分布。
	总结与归档	23. 教学单位认真对待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每届答辩后进行质量分析，并全面、认真、及时地进行总结； 24. 毕业论文（设计）的档案材料齐全，存档及时，档案规范。
毕业论文（设计）效果	课题质量	25. 课题符合大纲要求，课题的类型、深度及更新符合要求； 26. 达到了研究的目的，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能力水平	27. 论点鲜明，观点正确，论据充分，论证合符逻辑，言简意赅，语句通顺； 28.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符合规范； 29. 表现出较强的撰写科研论文的能力和一定的英语写作能力。
	论文（设计）质量	30. 论文（设计）基本情况、论文结构与规范程度，应用与理论价值，论文（设计）整体质量达到一定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总结与归档	总结	31. 统计和分析数据真实、准确、齐全； 32. 总结特色做法，效果显著； 33. 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可操作； 34. 对学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评优	35. 按照学校确定的比例，各学院按照当年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总人数和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总数，推荐参评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学校优秀指导教师。
	材料归档	36. 各学院按照学校有关档案管理制度，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资料整理、归档，规范装订，统一交学院存档。

八、考试环节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考试组织	考务管理	1. 教务处和各学院均有专人负责考务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明确。
	考前诚信教育	2. 学院在考前组织学生学习《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开展考试诚信教育。
	日程安排	3. 考试日期安排具体，有详细的考试要求、考试时间、地点、班级、课程、监考人员、考生等安排，考试日程安排符合教学进程。考场设置合理。
	安全保密	4. 试卷印刷有专人负责，印刷及时、准确、无遗漏，试卷无泄密。
	考核方式	5. 考核方式根据各门课程特点由主讲教师提出，系（教研室）确定后编入课程教学大纲，任课教师在第一次上课时告知学生，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时间均应报教务处备案。 6. 考核可以采取笔试（开卷、闭卷）、口试、口试笔试兼用、理论考核与实际能力考核（实验、操作、社会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行，并可采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等现代化教育技术手段进行。
命题	命题原则	7. 同一年级的同一门课程必须使用同一套试卷进行考核，由系（教研室）集体讨论，统一命题； 8. 命题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反映本课程基本要求，内容正确、题意准确； 9. 命题范围应包括课程主要知识点的 80%以上； 10. 命题难易度适当，突出重点，份量恰当，有一定的考核灵活运用能力的题目； 11. 试题类型多样灵活； 12. 要注意试题的难度和区分度，要符合正态分布规律； 13. 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试题类型	14. 试题类型要结合专业特点和要求，灵活多样，分基础题、综合题和提高题，题型有填空、选择、判断、问答、证明、分析、计算、作图等； 15. 每份试卷必须有比例合理的客观题和主观题，题型原则上不少于四种。
	命题	16. 命题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审批表》，笔试课程要求同时出难度、范围、题量大致相同的A、B两套试卷，并拟出参考答案（含评分细则），尽量实行教考分离，对教学效果作出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价。
	试卷审批与印制	17. 试卷由教学系（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审核后由考试中心统一印制。
监考	宣读考场规则	18. 有具体的考场规则，可操作性强； 19. 开考前10分钟，监考老师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
	监考	20. 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学习监考人员守则，按考试时间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查点考生人数和证件，强调考场纪律，并准时发放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一般应“一前一后”，并注意巡视考场，防范学生违规； 21. 试卷收齐后应当场清点； 22. 监考教师要如实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发现学生考试违规必须立即处理并报学院教务办或相关领导。
	巡考	23. 学校、学院两级要有专人巡考，全程监控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成绩评定	评卷	24. 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及时进行阅卷评分，尽可能采用集体流水阅卷； 25. 有具体、明确、周密的评卷标准，评分客观公正，不得任意改变评分标准，核分准确无误，评判标志规范； 26. 试卷中有改动之处要有责任人的签名； 27. 试卷要有专人负责复查，并有签名。
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	28. 课程期评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按4:6合成； 29. 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不足50分者，其平时成绩不参与期末总评，平时成绩应评定合理，并有具体依据，由学院存档。成绩记载表填写规范、准确，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网上成绩登录。
	试卷分析	30. 卷面成绩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对试卷的信度、效度、难度和区分度进行具体分析； 31. 成绩分布情况的统计分析准确。有对答题中出现的普遍性和典型性错误的产生原因进行剖析； 32. 提出的改进学习、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准确、可操作性强。
	成绩复查	33. 任课教师因漏登、错登学生成绩的，须在成绩提交一周内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成绩变更申请表（教师用）》，须提供有复查人员及相关学院签字盖章的原始依据，经教师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考试材料 归档	试卷装订	34. 试卷装订统一规范有序，所有材料填写完整具体； 35. 每门课程的试卷按学号从小到大按考室分册装订； 36. 装订顺序为：封面、册内材料目录、课程成绩单、命题审批表、命题双向细目表、试卷分析报告、考场情况登记表、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空白试卷、学生试卷或答卷、封底。
	存档	37. 考试材料保存完好。试卷装订后统一交学院保存，学生缺(缓)考材料、考试安排表、试卷样卷、课程成绩单、学生考核违规处分文件等其他考试材料分别由教务处考试中心和学院同时保存。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0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湘交院教评〔2015〕10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专业建设，引导各专业从实际出发强化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功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全面掌握我院本科专业办学情况，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思路和凝练专业特色，解决阻碍专业办学的核心和关键问题，构建专业持续发展的促进机制，有效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1.导向性原则。专业评估为诊断性评估，重点在于引导被评专业认真思考人才培养目标，主动反思和查找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2.统筹性原则。以提高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为主线，重点考察专业建设各个方面对培养目标达成度的支撑。

3.科学性原则。在全面考察本科专业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注重梳理影响本科专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分类引导各专业科学发展。

4.激励性原则。保证评估工作客观、公正，激励和促进被评专业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提升专业竞争力。

三、评估范围

学院现设置的所有专业，均为本方案的评估对象。学院根据教学工作安排，确定每年评估专业。

四、评估组织机构

1.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是开展评估工作的职能部门；

2.专家组承担评估任务；

3.二级学院专业评估工作组负责迎评工作。

五、评估方法及程序

学院专业评估以二级学院为主体，采取二级学院自评与专家组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1.二级学院自评：各二级学院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查，认真准备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参照附件1）与评估支撑材料；

2.集中汇报：学院召开“专业评估工作汇报会”，受评专业汇报专业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专业特色。专家组将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查阅各受评专业评估支撑材料。

3.综合考察阶段：采取现场考察受评专业办学条件、对受评专业进行检查性听课（不通知）、分别召开有关教师、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察。

4.评估意见反馈阶段：学院专业评估专家组结合专业评估情况评定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并就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与二级学院进行交流，以书面形式报教评中心，经学院批准后公布评估结果。

六、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设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9 项（其中重要指标 9 项），另设有特色项目，详见《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2）。

七、评估结果及运用

评估结果与专业建设投入挂钩，并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必须在半年内整改完成，对被评为“不合格”的专业必须在一年内整改完成，并接受复评。

八、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专业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 年 3 月 6 日

_____专业自评报告

一、专业概况

专业概况：专业设立时间及批准文号、开始招生时间、在校生人数、年招生人数、本专业依托学科、学校已设相近专业、专职教师人数及简要结构分析（如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等）、专业实验室、实习基地情况、图书资料、专业建设经费情况

二、专业建设总体思路：指导思想、培养目标和定位

三、专业建设的主要成就

（该部分依据指标体系逐一进行说明）

四、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措施

五、自评结论

附件：专业简况表

专业简况表

专业名称_____

专业设置时间_____

授予学科门类_____

本专业的基本情况							
本专业所属院（部）名称		本专业教研室（研究室）与实验室设置情况					
本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教 师 情 况	专业技术职务	合 计	35 岁 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60 岁	61 岁 以上
	总 计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助教(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其中 35 岁以下（含 35 岁）教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人数			专任教师中 具有硕士及 以上学位者 人数			
本专业在校 本科学生数	共 计	级	级	级	级	级	
本专业批准设置 主管部门				批准 文号			
教	计划规定课程 门数			现已开出课程 门数			

学 计 划 执 行 情 况	实验开出率		选修课比例	
	已开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必修课名称、学时、任课教师姓名、职务、是否达到大纲要求			
	已开出专业必修课名称、学时、任课教师姓名、职务、是否达到大纲要求			
	已开出实验课、实习课名称、学时、任课教师姓名、职务、是否达到大纲要求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目前计划执行情况、指导教师情况			
本学科、专业培养本科生的物质条件				

实验室建设及仪器设备情况					
教学经费情况					
教材建设及图书资料情况					
培养实践能力的条件和基地情况					
本专业设立以来的主要工作，特别是为了保证本科教学培养质量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教学改革及办学特色等）					
教育质量自我评价					
本 学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目录（近4年，20篇以内）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

科 专 业 主 要 科 研 工 作						
	人均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篇数			其中人年均发表于本学 科知名刊物论文篇数		
	获 奖 或 鉴 定 项 目 （ 近 4 年 ）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完 成 人	获 奖 或 鉴 定 时 间	获 奖 名 称、等 级 或 鉴 定 单 位	
	目 前 承 担 的 科 研 和 教 学 改 革 项 目					
	总 项 目 数		项 目 总 经 费	万 元	参 加 研 究 的 教 师 比 例 %	
	项 目、课 题 名 称 及 下 达 编 号	项 目 来 源 (属 何 种 目)	项 目 起 讫 时 间	研 究 经 费 (万 元)	负 责 人 (姓 名、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人 力 配 备 (专 业 技 术 职 务、人 数)

附件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

一、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专业建设指导思想	1.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培养方案※
2、师资队伍	2.1 整体结构状态与发展趋势※
	2.2 主讲教师※
	2.3 师资培养与教学水平
	2.4 学科水平
3、教学条件	3.1 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
	3.2 教材选用与建设
	3.3 图书资料
4、教学运行与改革	4.1 教学大纲
	4.2 理论教学※
	4.3 双语教学
	4.4 实践教学※
	4.5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5、培养质量	5.1 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5.2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
	5.3 新生入学率
	5.4 就业
	5.5 学生满意度※
特色项目	

（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9 项。其中“※”为重要指标，共计 9 项。另设有特色项目。）

二、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		备注
		A	C	
1、专业建设 指导思想	1.1 专业定位与规划	目标明确、定位准确，符合学校定位及自身办学条件，规划科学合理，并有效实施	目标比较明确，定位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学校定位，及自身办学条件，有发展规划	规划指专业建设规划，包括专业发展规模、方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规划等。
	1.2 培养方案※	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好。	方案较为科学，注重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基本能反映培养目标要求；执行情况尚可。	
2、师资队伍	2.1 整体结构状态与发展趋势※	1、教师数量满足教学需要，生师比 1: 18； 2、整体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1、教师数量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生师比为 1: 20； 2、整体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30-40%。	※师资队伍中师资指专业教师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各位教师只能隶属一个专业，且与实践教学师资不重复。 ※符合岗位要求是指：主讲教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 ※主讲教师资格等级评定需先达到 C 级标准，再考虑 A 级。
	2.2 主讲教师※	1、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95%； 2、教授、副教授近三年内曾为本科生授课。	1、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 80-90%； 2、55 岁以下教授、副教授每学年 95%以上为本科生授课。	
	2.3 师资培养与教学水平	1、有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具体到人，有较大投入； 2、教师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1、有规划，有一定的投入； 2、教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2.4 学科水平	1、科研规划科学合理，措施具体详实； 2、教师承担科研项目、获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奖较多，论文发表、出版专著较多。	1、有科研规划，措施比较具体； 2、教师承担一定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奖，有一定数量的论文和专著。	

3、教学条件	3.1 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面积达到有关规定；管理水平先进。	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达到有关规定，理工类专业的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2000元，文理类专业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1000元；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3.2 教材选用与建设	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执行严格。教材选用整体水平高，使用效果好；有重点支持的教材编写规划和措施。	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核心课程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并注意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3.3 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品种齐全，资料丰富，使用率高，满足教学要求。	生均图书拥有量 80 册，有使用效果。	※先达 C 级标准，再考虑 A 级。 ※图书资料包括校图书馆和院（部）资料室的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图书。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学生数，其中图书总数不计电子类图书。
4、教学运行与改革	4.1 教学大纲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并严格执行。	基本符合人才培养要求。	
	4.2 理论教学※	1、能够开出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能够开出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 2、教学过程组织规范，秩序良好； 3、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必修课应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不少于 15%，效果显著。	1、基本上可以开出计划规定的课程，能够开出少量选修课程。 2、教学过程组织基本规范，秩序较好； 3、具备较完善的现代教育技术设施，应用效果较好。	
	4.3 双语教学	有实施双语教学的激励措施，双语授课比例达 4%以上。	重视并积极实施，双语授课课程比例为 1%-2%。	

4、教学运行与改革	4.4 实践教学※	1、注意内容更新，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效果好。文管类专业：另增加按教学计划圆满完成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 2、实验室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	1、理工类专业：基本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文管类专业：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按教学计划完成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 2、有开放性实验室，有一定效果。	※先达到 C 级标准，再考虑 A 级。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项目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4.5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1、理工类专业：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80%。 2、文管类专业：有综合性、设计性大作业或论文（每学期两次以上）的课程占主要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的 50%以上，效果好。	1、理工类专业：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 40%-60%。 2、文管类专业：有综合性、设计性大作业或论文（每学期两次以上）的课程占主要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的 30%以上，效果较好。	
5、培养质量	5.1 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1、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总体水平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2、学生发表论文、作品多，积极开展创业实践（小发明、小创造、小专利）活动，取得较好实效，参加各类教学和科学竞赛活动，获省级以上奖励。	1、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总体水平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2、有学生发表论文、作品，能组织开展创业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效，获校级教学和科技竞赛奖励。	水平是指学生考试成绩，重点考察主要基础课（高等数学、物理、大学英语、计算机、大学语文、两课等）；学生发表文章、开展创业实践和创新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教学、科技竞赛活动等情况。
	5.2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	结合实际，能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论文（设计）质量好。	能结合实际，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论文（设计）规范，质量合格。	

5、培养质量	5.3 新生入学率	新生入学率达到 $\geq 95\%$ 。	新生入学率达 60%-70%。	
	5.4 就业	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geq 80\%$ ，毕业时受社会欢迎。	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达 60%-70%。	
	5.5 学生满意度 ※	学生满意度 $\geq 80\%$ 。	学生满意度达 60%-70%。	
特色项目		人才培养方面明显优于其他学校的独特优质风貌，且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由评价对象申报，专家审定。

三、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一）本方案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9 项。其中二级指标中含重要指标 9 项，一般指标 10 项。另设有特色项目。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为 A、B、C、D 四级，评估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

（二）评估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标准如下：

优秀： $A \geq 15$ （其中重要指标 $A \geq 6$ ）， $D = 0$ ，有特色项目；

良好： $A \geq 10$ （其中重要指标 $A \geq 4$ ）， $D = 0$ ；

合格： $D \leq 9$ ；

不合格： $D > 9$ 或者重要指标 $D > 5$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湘交院教〔2015〕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是师生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重要平台。为切实强化教学质量的办学意识，有效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有力构建和谐高效课堂，进一步完善我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目的是以评促教，激励和督促教师积极参加教学工作，不断改进教学、提升教学水平；以评促学，创设良好的课堂学习环境，敦促学生更好地学习；以评促管，总结发现和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管理工作；以评促建，促进评估标准的科学化建设，加强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教学条件的完善化建设。

第二章 评估范围与评估方法

第三条 凡承担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体育课程教学的教师均要接受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原则上，每两学年完成一次所有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第四条 结合我院实际，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由院级督导评课、院级督导评教案、二级学院（部）督导评课、学生评教四个分项组成。各分项评价结果均为百分制，然后分别按30%、20%、20%、30%的权重计算综合评分，其结果按学期统计，每学年公布一次。

第三章 评估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全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组织实施。

第六条 院级督导评课。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负责对全院的课堂教学进行常规性、专业性、跟踪性的督查与指导；并依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堂听课评分标准》（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检查与评分。其评价需3位及以上督导参加听课方才有效。

第七条 院级督导评教案。院级督导在教评中心的统一组织下依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案质量评价标准》对教师教案进行评分。

第八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督导评课。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成立相应的教学督导组，在所属教学院（部）

的统一安排下依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堂听课评分标准》（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检查与评价本单位课堂教学质量。其评价需3位及以上督导参加听课方才有效。

第九条 学生评教。采取网上评教、不定期或针对性的现场调查。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补充制定科学的调查问卷，并根据学院要求认真组织学生评教，确保能真实客观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凡参加评价学生数低于学生总数70%的视为无效评价，须重新组织评价。

第四章 评估结果与运用

第十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综合评分与等级的对应关系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75 \leq \text{评分} \leq 89$ ；合格， $60 \leq \text{评分} < 75$ ；不合格，评分 < 60 分。

第十一条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及以上者、或四个分项中有一项评估结果不合格者，其综合评分为不及格。

第十二条 每一轮综合评分在本二级学院（教学部）排名前5%的教师，学院予以表扬或表彰；对于综合评分不合格或在本二级学院（教学部）排名后5%的教师，学院与二级学院（教学部）将组织对其跟踪听课、重点帮扶、调课培训等。

第十三条 对于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过程中所发现的学风、教风、及教学管理中的问题，学院和各单位应及时反馈给教师个人和二级学院（教学部）主要负责人，并跟踪督促其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是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及体育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堂听课评分标准（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案质量评价标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4月1日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堂听课评分标准（理论课）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满分
教学态度	教学文件齐备，并及时更新	5
	对学生要求严格，授课认真	5
	按时上下课，言行文明，注重师表	5
教学内容	概念原理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分析论证逻辑性强	10
	重点突出、难度深度适宜	10
	内容丰富，信息量适中	10
教学方法	根据教学内容选择现代化教学手段或其他辅助手段教学	5
	创新教学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引导课堂双边活动	5
	能因材施教、注重能力的培养	10
教学艺术	学科基础扎实，表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学生易于接受	5
	能采用普通话进行教学、讲授清晰、语言生动流畅	5
	板书清楚、扼要	5
教学效果	调动学生积极性，课堂气氛好	5
	学生听课兴趣高，课堂反映好	5
	执行教学大纲，达到教学目的	10
合计		100 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堂听课评分标准（实验课）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满分
教学态度	教学文件齐备，并及时更新	5
	对学生要求严格，授课认真	5
	按时上下课，言行文明，注重师表	5
教学内容	概念原理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分析论证逻辑性强	10
	重点突出、难度深度适宜	10
	内容丰富，信息量适中	10
教学方法	教师对实验内容熟练，设备仪器熟悉，能及时排除实验中仪器设备故障	10
	采用适当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与思维能力	10
教学艺术	实验演示直观、清楚、点拨及时得当	5
	普通话教学、实验要领讲解准确、清晰	10
教学效果	调动学生积极性，课堂气氛好	5
	学生听课兴趣高，课堂反映好	5
	执行教学大纲，达到教学目的	10
合计		100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堂听课评分标准（体育课）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满分
教学态度	教学文件齐备，着装规范，场地器材分布合理	5
	按时上下课，授课认真	5
	关心爱护学生，辅导耐心	5
教学内容	结构紧凑，内容充实	15
	重点突出、难度深度适宜	15
教学方法	根据教学内容选择现代化教学手段或其他辅助手段教学	5
	安全措施到位、保护帮助得法	5
	能因材施教、注重能力的培养	10
教学艺术	能采用普通话进行教学、讲授清晰、术语准确	5
	动作示范准确、站位准确、纠正错误得当有效	10
教学效果	调动学生积极性，课堂气氛好	5
	学生课堂兴趣高，反映好	5
	执行教学大纲，达到教学目的	10
合计		100分

附件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案质量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教学目标	教案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目标明确	20 分
教案内容	教案格式规范，每一次课的教案首页、内容、后记书写规范、完整	10 分
	教学内容正确充实，层次清楚，重点难点突出、点面结合、深浅适度	10 分
	教学过程设计完整得当，时间分配合理、科学，体现出教学环节	10 分
	教案能以教材为基础，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分
教法设计	注重运用启发式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教案中有提问、课堂讨论等师生互动环节的教学设计	20 分
教学后记	教案体现课后的自我总结，包括授课任务完成情况，课堂状况，教学效果，教学体会及改进措施	10 分
	按教学内容布置作业或思考题，形式和数量适当	10 分
合计		100 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实施方案

湘交院教评〔2016〕15号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我院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表彰先进,把实验室各项工作推向新的水平,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范围

全院所有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的成建制的实验中心、实验室、训练中心均须参加年度评估。

二、组织机构

(一) 二级学院(教学部)成立由分管实验教学副院长(主任)任组长,实验室(中心)主任和有关人员为成员的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院(部)实验室工作的年度自评。

(二) 学院成立实验室工作考评小组,在二级学院(教学部)自评的基础上,负责对全院实验室(中心)进行全面考评。

(三) 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三、评估方法和程序

(一) 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实行二级学院(教学部)自评、学院全面考评两级考评制度。自评小组、考评小组均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1)所列项目指标和检查方式,根据评分标准逐项评分,形成评估分值。

(二) 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二级学院(教学部)自评。每年10月,二级学院(教学部)自评小组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指标体系》,对上一学年度实验室工作进行自查自评,根据自查自评情况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评分表》(见附件2),写出自评总结,10月底前将评分表和自评总结交教评中心。

2. 学院考评。每年11月初,学院考评小组深入各实验室(中心),以听、看、查、问等方式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情况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评分表》。

3. 汇总评分,确定评估等级。

4. 公布评估结果,奖励优秀。

四、评估内容和标准

(一) 实验教学(满分为45分): 主要检查实验教学文件(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进度计划)、实验教材和教师教案、实验项目管理、实验教学运行情况、实验完成情况、实验室开放情况和实验档案情况。

(二) 仪器设备(满分为30分): 主要检查固定资产管理、低值耐用品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仪器设备维修、仪器设备完好率、实验维持费管理。

(三) 实验室综合管理(满分为25分): 主要检查实验室规章制度建设、三年以上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实验室布局、安全和卫生状况、基本信息收集与统计报表上交情况。

(四) 实验改革与研究(附加分不封顶): 主要查看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实验技术开发与设备自制、承担科研项目及服务创收、发表实验研究论文等情况。

五、评估结果有运用

(一) 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考评过程采用记分制, 满分为100分, 附加分另记。考评小组根据得分, 并综合考虑附加分和自评分, 合议产生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计。

(二) 学院对评估等级为优秀的实验室(中心)行文表彰和奖励, 同时对评估为不合格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并限期整改。

(三) 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纳入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年度评估范围, 并与实验室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挂钩, 作为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

附件: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指标体系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评分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6年3月15日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办法	评估方式
实验教学 45分	1—1	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教材)	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教材)。	10	每门课缺一种扣1分,直至扣完10分;大纲不全或内容不规范等,酌情扣分。	抽5门课程原始材料
	1—2	实验教案和教学进度计划	有实验教案;有实验教学进度计划。	5	每门课缺一种扣1分,直至扣完5分;教案、教学进度计划不全或内容不规范等,酌情扣分。	
	1—3	实验项目管理	每个实验有实验项目卡且填写完整规范;新开或变更实验项目有申报审批材料。	5	缺一种扣1分,直至扣完5分;项目卡填写不完整或不规范,酌情扣分。	
	1—4	实验教学运行情况	有实验室岗位日志、实验运行记录、分组名单、预习报告、实验课程考核办法和实施材料;实验报告格式规范、批改认真。	10	缺一门(每门课中缺一种即视为缺)扣1分,直至扣完10分;填写或批改不完整、不规范等,酌情扣分。	查原始材料、记录
	1—5	实验完成情况	开出率100%。	5	按每门课程计,每减少2%扣1分,直至扣完10分。	抽5门课程计算
	1—6	实验室开放情况	有开放管理办法,实施情况好。	5	管理办法、开放记录缺一全扣。	查原始材料、记录
	1—7	实验档案	有实验室主任手册、实验课程安排表、实验室课程表;实验项目及人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好。	5	手册、安排表、课程表缺一种扣1分,管理系统未维护或维护不好扣2分。	查原始材料和管理库
仪器设备 30分	2—1	固定资产管理	帐、卡、物相符率达100%。	5	无帐者全扣;每抽到1件不符扣1分,直至扣完5分。	抽查5件
	2—2	低值耐用品管理	帐、物相符率不低于90%。	5	无帐者全扣;每抽到1件不符扣3分,直至扣完5分。	抽查10件
	2—3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有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使用率高。	5	无规程扣1分,无记录或未使用全扣;每抽到1件年使用率低于申购论证时的使用率标准扣2分,扣完为止。	总台件小于5件的全查,大于5件(含5件)的抽查5台件
	2—4	仪器设备维修	有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运行记录和维修记录,维修及时。	5	无运行记录或维修记录全扣,维修不及时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抽5件查原始记录

	2—5	仪器设备完好率	固定资产完好率不低于 80%。	5	一件不能正常工作扣 3 分，扣完为止。	抽 5 件不同类型仪器设备类型开机检查
	2—6	实验维持费用管理	帐目清楚、开支合理、使用程序规范。	5	违规使用全扣；帐目和耗材计划、验收、领用、库存原始材料缺一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经费使用记录和耗材管理原始材料
实验室综合管理 25 分	3—1	规章制度建设	规章制度齐全，有切合实际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	5	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制度汇编及执行情况
	3—2	规划工作计划及总结	有三年以上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规划、计划切合实际，执行良好；年度总结真实、客观。	5	无任何一项 5 分全扣。	查原始材料
	3—3	实验室布局	整齐、整洁、实用、安全。	5	不足的扣 1 至 5 分。	实地考察
	3—4	安全和卫生状况	安全设施、措施齐全，卫生状况好。	5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扣。	实地考察
	3—5	基本信息收集与统计报表上交	收集完整，上报及时。	5	不完整或未按要求上报或上报延迟均全扣。	查阅上交材料记录
实验改革与研究 (附加分分不封顶)	4—1	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按立项级别及验收情况，校级每项加 1 分，省部级每项加 3 分，国家级每项加 5 分。	查立项、验收材料
	4—2	实验技术开发与设备自制			按立项及验收情况，每项加 1-5 分。	
	4—3	科研项目及服务创收			每承担一个科研项目国家级加 3 分，省部级加 2 分，校级加 1 分（指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实验室）。服务创收每 1000 元加 1 分（仅指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查立项、验收材料和对外服务记录
	4—4	实验研究论文			每篇学科级期刊加 3 分，中文核心期刊加 2 分，一般期刊加 1 分（指第一作者所在的实验室）。	查论文原件

附件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评估评分表

(— 学年度)

学院(部):

实验室(中心):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满分	自评分	校评分	检查方式		
1	实验教学 45分	实验教学大纲与实验指导书	10			抽 5 门课程原始材料		
		实验教案与教学进度计划	5					
		实验项目管理	5					
				实验教学运行情况	10			查原始材料、记录
				实验完成情况	5			抽 5 门课程计算
				实验室开放情况	5			查原始材料、记录
				实验档案	5			查原始材料和管理库
2	仪器 设备 30分	固定资产管理	5			抽查 5 件		
		低值耐用品管理	5			抽查 10 件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5			小于 5 件全查, 大于 5 件查 5 件		
		仪器设备维修	5			抽 5 件查原始记录		
		仪器设备完好率	5			抽 5 件不同类型仪器 设备类型开机检查		
		实验维持费管理	5			查经费使用记录和耗 材管理原始材料		
3	实验室 综合 管理 25分	规章制度建设	5			查制度汇编及执行情 况		
		规划、工作计划及总结	5			查原始材料		
		实验室布局	5			实地考察		
		安全和卫生状况	5			实地考察		
		基本信息收集与统计报表上 交	5			查阅上交材料记录		
合 计			100					
4	实验 改革与 研究	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查立项、验收材料		
		实验技术开发与设备自制						
		科研项目及服务创收				查立项、验收材料和 对外服务记录		
		实验研究论文				查论文原件		
附加分合计								

考评人:

考评时间: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方案(试行)

湘交院评〔2020〕129号

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校内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对二级学院实施教学工作考核。为使考核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教育部、省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反馈教学工作状态,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发挥二级学院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二级学院教学能力的提升;建立常态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不断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形成良好的教风与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考核原则

坚持结果评价与过程考核相结合,重视对教学管理过程的常态监测;坚持全面考核与重点评价相结合,重视对重点工作的评价推进;坚持规定内容与自选项目相结合,重视对工作创新项目的激励。科学、客观、公正、开放地评价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二级学院应该履行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分为规定内容与自选项目两部分。其中规定内容包括工作思路与地位、师资队伍、专业与课程建设、教研教改、教学管理、培养效果等内容,覆盖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的方方面面,共6项一级指标、18项二级指标、39项主要观测点。同时,还设置“附加项目”,包括7.1工作特色与7.2考核专项,其中7.1工作特色作为二级学院自选申报的项目,鼓励教学工作创新,办出特色;7.2考核专项具体考核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四、评价与结果

(一) 计分方式

- 1.各主要观测点的评价采用等级评分、等比评分以及等值评分等赋分方式。
- 2.采用等级评分的观测点分为A、B、C、D四个等级,高于C不足A的为B,不足C的为D。在确定每个观测点等级时,必须先达到C等要求,才能评为B等或A等。A、B、C、D各等级的等级系数分别为1.0、0.8、0.6、0.4,相应项目的得分为等级系数与权重之积。

3.对于存在无关指标的学院(部),去掉无关指标权重值后再折算最终得分。例如,当某学院(部)没有本科毕业生,与“5.3.1毕业论文(设计)与管理”无关,而与其它观测点都相关时,去掉该项指标权重值4.2分,该院95.8分为满分,其最终得分为 $X=实际得分\div 95.8\%+附加分$ 。与每项指标都相关的学院(部),其最终得分 $X=实际得分+附加分$ 。

(二) 结果运用

依据各二级学院(部)最终得分,按有专业学院和无专业院(部)两个类别从高分到低分评定A、B、C三个等级,并实施奖励。评定A等1个、B等3个、C等4个,其中A等设在有专业学院、B等在有专业学院和无专业学院(部)分别至少设1个,按相关考核指标权重的比例实施奖励。另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试卷与考试管理、毕业设计(论文)与管理、教学档案4个单项奖,按相应指标的最后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分别奖励第一、二、三名。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作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五、组织与实施

(一) 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执行校长和主管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2.各二级学院(部)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的自评工作,明确专人对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3.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专人对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材料。

(二) 考核周期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每年度开展一次,一般在年底进行。

(三) 考核程序

1.专项评价。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考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档案等指标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并予以评价。

2.教学汇报。学校组织年度教学工作情况汇报会,由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思路、举措及主要成绩,申请“工作特色”加分的院(部)同时汇报所申请的项目情况,由董事会、校领导、专家及主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担任评委,评定指标“1.1.1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7.1.1教学工作创新”的得分。

3.材料检查。各二级学院（部）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的要求，报送“1.2.1教学会议与巡查”等评价方式为“材料检查”的主要观测点的原始材料，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相应指标的材料评分。

4.数据审核。二级学院（部）及相关管理部门，注重平时收集相关材料，对相关指标进行初评，并经被评学院（部）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5.结果确认。召开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会议，对专项评价、教学汇报、材料检查、数据审核各指标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各被评二级学院（部）的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最终得分。

6.结论审批。将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考核结果，经校务会议审议，报董事会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布并落实奖励。

六、附则

1.本方案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2.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与标准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方式
1. 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 (10 分)	1.1 教学工作思路(0.4)	1.1.1 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1.0)	教学汇报
	1.2 教学工作地位(0.4)	1.2.1 教学会议与巡查(0.6)	材料检查
		1.2.2 院系领导听课(0.4)	材料检查
1.3 人才培养模式(0.2)	1.3.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0)	材料检查	
2. 师资队伍 (15 分)	2.1 师资队伍建设(0.3)	2.1.1 培养培训工作(0.4)	材料检查
		2.1.2 培养培训效果(0.4)	数据审核
		2.1.3 专任教师流失(0.2)	数据审核
	2.2 教师教学工作(0.7)	2.2.1 校教学专家评教(0.4)	数据审核
		2.2.2 教师教学获奖(0.4)	数据审核
2.2.3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0.2)	数据审核		
3. 专业与课程建设(15 分)	3.1 专业建设(0.7)	3.1.1 专业建设规划制订(0.2)	专项评价
		3.1.2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0.3)	专项评价
		3.1.3 教学工程项目(0.3)	数据审核
		3.1.4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0.2)	数据审核
	3.2 课程建设(0.3)	3.2.1 课程建设项目(0.7)	数据审核
3.2.2 教材(0.3)		材料检查	
4. 教研教改 (10 分)	4.1 教研教改活动(0.3)	4.1.1 教研教改活动情况(1.0)	材料检查
	4.2 教研教改项目与成果(0.7)	4.2.1 教研课题立项(0.4)	数据审核
		4.2.2 教学成果奖(0.6)	数据审核
5. 教学管理 (30 分)	5.1 教学运行管理 (0.25)	5.1.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0.2)	数据审核
		5.1.2 调停课(0.3)	数据审核
		5.1.3 教学事故(0.3)	数据审核
		5.1.4 学生到课率(0.2)	数据审核
	5.2 考试管理(0.2)	5.2.1 学生考试违规(0.3)	数据审核
		5.2.2 考试试卷与管理(0.7)	专项评价
	5.3 实践教学管理 (0.35)	5.3.1 毕业论文(设计)与管理(0.4)	专项评价
		5.3.2 实验(实训)(0.3)	材料检查
		5.3.3 集中实践环节(0.3)	材料检查
5.4 教学档案(0.1)	5.4.1 教学档案管理(1.0)	专项评价	
5.5 教师考核(0.1)	5.5.1 教师教育教学考核(1.0)	材料检查	
6. 培养效果 (20 分)	6.1 学科竞赛(0.3)	6.1.1 学生学科竞赛参与(0.3)	数据审核
		6.1.2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0.7)	数据审核
	6.2 等级考试(0.2)	6.2.1 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0.4)	数据审核
		6.2.2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0.4)	数据审核
		6.2.3 普通话测试通过率(0.2)	数据审核
	6.3 项目与成果(0.2)	6.3.1 学生创新性项目(0.5)	数据审核
		6.3.2 学生公开发表作品(0.5)	数据审核
6.4 毕业生就业(0.3)	6.4.1 毕业生就业工作(0.5)	材料检查	
	6.4.2 毕业生考研录取(0.5)	数据审核	
7. 附加项目 (10 分)	7.1 工作特色(0.6)	7.1.1 教学工作创新(1.0)	教学汇报
	7.2 考核专项(0.4)	7.2.1 创新创业教育(1.0)	材料检查

附件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与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1. 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 (10 分)	1.1 教学工作思路 (0.4)	1.1.1 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 (1.0)	二级学院(部)年度教学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成绩突出。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文本规范、表述准确。		集中听取汇报,同时查阅相关材料。
	1.2 教学工作地位 (0.4)	1.2.1 教学会议与巡查 (0.6)	①二级学院(部)每年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4次及以上,并有详细记录及解决问题的措施。 ②院领导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有安排,院领导全部参与,每周进行3次及以上,有详细记录及处理意见。	①二级学院(部)全年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1次,有记录。 ②院领导每周进行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1次,有记录。	①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②院领导包括正、副院长(主任)和正、副书记。
		1.2.2 院系领导听课 (0.4)	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含实验课)都在8节及以上,听课记录完整、规范。	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含实验课)都达到4节,有听课记录。	集中检查听课记录本。
	1.3 人才培养模式 (0.2)	1.3.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0)	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实验班”“产业班”培养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2. 师资队伍 (15分)	2.1 师资队伍建设 (0.3)	2.1.1 培养培训工作 (0.4)	重视教师培养培训，有合理可行的培养培训制度和措施，实施青年教师帮扶制度，开展传、帮、带活动，积极安排教师外出学习与实践，取得明显效果。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2.1.2 培养培训效果 (0.4)	年度内专任教师学历、职称提升情况。认定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双师双能型教师等。以发文或证书为计算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Q_{212}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1}{T} (40 \times G + 20 \times S + 10 \times C)$ 其中，T为专任教师数，G为晋升教授数，S为晋升副教授或者认定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数，C为认定为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或双师双能型教师数，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人事处提供数据。
		2.1.3 专任教师流失 (0.2)	年度内专任教师流失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213} = L \times 100, L = 1 - \frac{T}{S}$ T为二级学院（部）本年度内离职专任教师数，S为上一年年底专任教师数。		人事处提供数据。
	2.2 教师教学工作 (0.7)	2.2.1 校教学专家评教 (0.4)	校教学专家评教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Q_{2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其中，L为校教学专家对归口课程教师听课评价平均得分，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校督导室提供数据。
		2.2.2 教师教学获奖 (0.4)	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专业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Q_{222}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1}{T} \sum g_i k_i h_i$ 其中，i为奖项序号，g _i 为获奖层次系数，k _i 为等级系数，h _i 为类别系数，T为学院（部）专任教师数，L _{max} 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g_i = \begin{cases} 80, & \text{国家级} \\ 20, & \text{省级} \\ 5, & \text{校级} \end{cases} \quad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6, & \text{二等奖} \\ 0.4,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quad h_i = \begin{cases} 1, & \text{综合} \\ 0.6, & \text{单一} \end{cases}$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2. 师资队伍 (15分)	2.2 教师教学工作 (0.7)	2.2.3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0.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 计算公式如下： $Q_{223}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1}{T} \sum g_i k_i h_i p_i$ 其中，T为专任教师人数，其他各字母内涵见“6.1.2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教务处提供数据。
3. 专业与课程建设 (15分)	3.1 专业建设 (0.7)	3.1.1 专业建设规划制订 (0.2)	按照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制订的实施意见，制定学院及本科专业“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与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相适应，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专项检查。
		3.1.2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0.3)	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制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项检查。
		3.1.3 教学工程项目 (0.3)	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包括一流专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心）等（不包括课程项目）。以发文立项为依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计算公式如下： $Q_{313}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80 \times G + 20 \times S + 5 \times X$ 其中，G为国家级项目数，S为省级项目数，X为校级项目数， L_{\max} 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3.1.4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0.2)	以学校名义签订合作协议，并且考核当年有学生实习的实习基地。计算公式如下： $Q_{314}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30 \times G + 20 \times S + 10 \times X$ 其中，G为今年接收了30人以上学生实习的校级基地数；S为今年接收了10人以上学生实习的校级基地数；X为今年接收了学生实习的校级基地数，以专业为单位计算， L_{\max} 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3. 专业与课程建设 (15分)	3.2 课程建设 (0.3)	3.2.1 课程建设项目 (0.7)	国家、省及学校发文立项的归口课程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等。以发文明确为依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计算公式如下： $Q_{321}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80 \times G + 20 \times S + 5 \times X$ 其中，G为国家级课程数，S为省级课程数，X为校级课程数， L_{\max} 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3.2.2 教材 (0.3)	①严格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配备适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优秀教材。 ②有主编教材公开出版（含再版）或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①选用教材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未见本科专业理论课使用专科教材或不同课程使用相同教材。 ②有参编教材公开出版（含再版）或主编讲义。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4. 教研教改(10分)	4.1 教研教改活动 (0.3)	4.1.1 教研教改活动情况 (1.0)	每个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10次及以上，教研活动效果好、记录详细。	每个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5-6次，教研活动效果较好、有记录。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4.2 教研教改项目与成果 (0.7)	4.2.1 教研课题立项 (0.4)	教师主持立项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L = \frac{1}{T} (80 \times$ 其中，T为学院（部）专任教师数，G为国家级项目数，B为省部级项目数，S为校级项目数， L_{\max} 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4. 教研教改(10分)	4.2 教研教改项目与成果(0.7)	4.2.2 教学成果奖(0.6)	专任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计算公式如下： $Q_{4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quad L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其中，i 为奖项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s_i 为排名系数，T 为学院（部）专任教师总数， L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 $g_i = \begin{cases} 80, & \text{国家级} \\ 20, & \text{省级} \\ 5, & \text{校级} \end{cases}, \quad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0,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quad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教务处提供数据。
5. 教学管理(30分)	5.1 教学运行管理(0.25)	5.1.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0.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变更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51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leq 1 \text{ 时} \\ 100 - 50 \times (\frac{Z}{B} - 1), & \text{当 } \frac{Z}{B} > 1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Z 为学院（部）全年课程变更次数，B 为学院本科专业数， $Q_{511} \geq 0$ 。		教务处提供数据。
		5.1.2 调停课(0.3)	二级学院（部）教师调停课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512}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leq 0.03 \text{ 时} \\ 100 - 500 \times (\frac{Z}{B} - 0.03), & \text{当 } \frac{Z}{B} > 0.03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Z 为学院（部）全年调停课次数，B 为学院（部）全年课程总次数， $Q_{512} \geq 0$ 。		① 教务处提供数据。 ② 包括所有归口课程的教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5. 教学管理 (30 分)	5.1 教学运行管理 (0.25)	5.1.3 教学事故 (0.3)	二级学院（部）教师教学事故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513} = \max(100 - L, 0),$ $L = 40 \times G + 20 \times B + 10 \times S$ 其中，G 为一级教学事故数，B 为二级教学事故数，S 为教学差错数， L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学院（部）发现并主动报送学校处理的教学事故不列入统计范围。		① 教务处提供数据。 ② 包括所有归口课程的教师。
		5.1.4 学生到课率 (0.2)	本专科学生到课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514} = \frac{S}{T} \times 100$ 其中，T 为应到学生人次，S 为实到学生人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大学数学、大学体育、大学计算机等通识教育课到课率同时计算到学生所在学院（部）和课程归口学院（部），其他课程到课率计算到学生所在学院（部），不重复计算。		相关部门提供数据。
	5.2 考试管理 (0.2)	5.2.1 学生考试违规 (0.3)	本专科学生考试舞弊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521} = \left(1 - \frac{L}{L_{\max}}\right) \times 60 + 40, L = \frac{1}{S} (20 \times G)$ 其中，S 为学院本专科学生数或学院（部）课程相关学生数，G 为考试舞弊学生人次， L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只统计在校级统考、英语与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学生考试舞弊人次及其他课程考试中学校巡视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舞弊人次。		教务处提供数据。
		5.2.2 考试试卷与管理 (0.7)	本专科试卷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L 为学院（部）试卷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的平均得分， L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		专项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5. 教学管理 (30 分)	5.3 实践教学管理 (0.35)	5.3.1 毕业论文(设计)与管理 (0.4)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或综合训练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Q_{531} = \frac{L}{L_{\max}} \times 100$ 其中,L 为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或综合训练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得分,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		专项检查。
		5.3.2 实验(实训) (0.3)	①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 $\geq 95\%$ 。 ②按照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和项目性质合理分组实验(实训)。 ③实验报告批阅认真细致。	①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 85%-90%。 ②按照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和项目性质实验(实训)。 ③实验报告得到批阅。	材料检查。
		5.3.3 集中实践环节 (0.3)	①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妥善组织学生专业实习等各种实习,任务明确,实习鉴定及成绩评定合理。 ②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妥善组织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践周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内容具体,成绩评定合理。	①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组织学生专业实习等各种实习,进行了实习鉴定及成绩评定。 ②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组织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践周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内容具体,进行了成绩评定。	材料检查。
	5.4 教学档案管理 (0.1)	5.4.1 教学档案管理 (1.0)	按照学校教学档案归档规范及时收集、整理教学档案,保存完整、规范,查阅方便。		专项检查。
	5.5 教师考核 (0.1)	5.5.1 教师教育教学考核 (1.0)	严格按学校要求和程序,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的教学业绩,过程材料收集完整,归档规范。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6. 培养效果 (20 分)	6.1 学科竞赛 (0.3)	6.1.1 学生学科竞赛参与 (0.3)	本专科学子参加学科竞赛。计算公式如下： $Q_{611}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S}{T}$ 其中，T 为学院（部）本专科学子人数或无专业学院（部）竞赛相关学生数，S 为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人次数， L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 $L \leq 1$ 。		教务处提供数据。
		6.1.2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0.7)	本专科学子学科竞赛（包括文体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计算公式如下： $Q_{612}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1}{S} \sum g_i k_i h_i p_i$ 其中，i 为项目序号，S 为学院（部）本专科学子数或无专业学院（部）竞赛相关学生数， g_i 为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团队系数， p_i 为类别系数， L_{\max} 为同学院（部）L 的最大值。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学科竞赛的分级、分类执行学校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同一学院（部）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 2 项计算。无专业学院（部）组织的竞赛获奖同时计算到学生所在学院和竞赛组织学院（部）。 $g_i = \begin{cases} 80, & \text{国家级} \\ 20, & \text{省级} \\ 5, & \text{校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0.6, & \text{集体奖} \\ 1, & \text{个人奖} \end{cases}, p_i = \begin{cases} 1, & \text{A类} \\ 0.5, & \text{B类} \end{cases}$		①A 类为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B 类为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组织的竞赛。 ②教务处提供数据。
	6.2 等级考试 (0.2)	6.2.1 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 (0.4)	本科四年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为英语应用能力 A 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其他本科专业为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计算公式如下： $Q_{621} = \frac{D}{S} \times 60 + 40$ 其中，D 为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的人数，S 为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总数，高考外语科目为非英语的学生除外。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6. 培养效果(20分)	6.2 等级考试(0.2)	6.2.2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0.4)	本科四年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其中理工类专业为二级及以上，其他类专业为一级及以上。计算公式如下： $Q_{622} = \frac{D}{S} \times 60 + 40$ 其中，D为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的人数，S为学院本科四年级学生总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6.2.3 普通话测试通过率(0.2)	本科四年级、专科三年级学生普通话测试累计通过率。计算公式如下： $Q_{623} = \frac{D}{S} \times 60 + 40$ 其中，D为学院本科四年级、专科三年级学生普通话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人数，S为学院本科四年级、专科三年级学生总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6.3 项目与成果(0.2)	6.3.1 学生创新性项目(0.5)	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等创新性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Q_{631}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40 \times G + 20 \times S + 5 \times J}{X}$ 其中，G为国家级项目数，S为省级项目数，J为校级项目数，X为学院在校本专科生总数， L_{\max} 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创新创业学院提供数据。
	6.3 项目与成果(0.2)	6.3.2 学生公开发表作品(0.5)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开发表论文、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等。计算公式如下： $Q_{63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20 \times Z + 10 \times W}{X}$ 其中，Z为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国家级报刊发表的作品数，W为其他公开发表的作品数，X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 L_{\max} 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学院提供数据和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6. 培养效果 (20分)	6.4 毕业生就业 (0.3)	6.4.1 毕业生就业工作 (0.5)	①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②对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细致周到，并全部就业。 ③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就业情况清楚，材料规范完整。	①毕业生就业率为 80%-85% 以上。 ②对就业困难学生的进行帮扶，并 80%以上就业。 ③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及时，就业情况清楚，材料基本规范。	材料检查。
		6.4.2 毕业生考研录取 (0.5)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64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S}{X}$ 其中，S 为本科毕业生考上硕士研究生的数量，X 为学院本科毕业生总数，L 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		学院提供数据和支撑材料。
7. 附加项目 (10分)	7.1 工作特色 (0.6)	7.1.1 教学工作创新 (1.0)	二级学院（部）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有创新，成效明显，有较大影响的工作创新项目。		二级学院（部）申报，听取汇报，查阅材料。
	7.2 考核专项 (0.4)	7.2.1 创新创业教育 (1.0)	按照国家、省要求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到专业课程教学之中；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及相关竞赛活动，并取得好的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创业，有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正式实施的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区。		材料检查。

注：1. 数据统计时间除特别注明以外，一般为自然年度的评价当年，其中考试管理按学年度统计，即统计考核时上一学年的数据。

2. 学生论文必须发表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新闻稿件必须发表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上；艺术作品必须发表在正式刊物上，参加的展览必须是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或者全国性协会举办的全国美展；学生创编、参与大型演出并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作品可视为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

3. 教研教改活动包括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同行听课评课、教学经验交流、教学质量分析、教学方法研究、教学建设研讨等主题活动。

4. 课程次数指课程开设的总次数，例如 1 门总课时为 64 的课程，一般每次连上 2 节，该课程 1 个教学班级的课程次数为 3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 (试行)

湘交院评〔2020〕127号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建立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制度。特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考核目的

对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进行考核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精力的重要举措，旨在建立与健全教学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提高教师的人才培养能力与教学质量。

二、考核对象

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的对象为各二级学院（部）专任教师（不包括外聘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经学校批准脱产外出进修访学、攻读学位、实践锻炼及休假等人员，只考核在校工作期间教学科研业绩，其他情况按协议要求另行考核。

三、考核原则

1.以定量评分为主，兼顾定性考核。为确保考核的公平公正性，在指标设置时尽量明确评分标准，对于个别不便定量的指标，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由二级学院（部）考核小组酌情评分。

2.以课堂教学为主，兼顾其他教学工作。本考核是对教师一年教学科研工作的全面考核，因课堂教学是教师的根本任务，在权重设置时予以突出。

3.以全面考核为主，兼顾个性评价。二级学院（部）按照考核指标及标准每年对所有考核对象进行全面考核，对于取得突出教学科研业绩的，在一定条件下直接评定为“优秀”，对于违反教学纪律或师德师风的教师设置否决条件。

四、考核内容

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教学规范、教学建设与科研、学生实践指导等6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包括教师教学科研的诸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及标准见《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通用指标及标准（试行）》（附件1）。

五、考核方式与结果

1.量化评价。所有指标以量化形式评价。定量指标采用平时收集材料，年终按标准评分的办法进行，定性指标“1.2.1教书育人情况”采用教师个人申报，考

核小组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评分。

2.以自然年度为单位考核。在每年年底对每位被考核对象的教学科研业绩进行考核，评出最终得分和等级。

3.设置个性评价条件。对于考核当年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的，或者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二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以及国家级奖所有获奖者，如果完成了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师德表现好、没有出现教学事故的，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级，且不受学院（部）“优秀”等级比例的限制。因师德师风问题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受到一级教学事故处理的，其年度教育业绩考核结论确定为“不合格”等级；因师德师风问题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二级教学事故、教学差错处理的，其年度教学科研业绩考核结论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4.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者不超过被考核教师人数的20%，并严格按得分排名评定。

六、考核结果运用

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代替教师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论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和工资晋级的重要依据。

1.教师参评学校“优秀教师”必须在上一年教学科研业绩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教师申报上级教师荣誉，必须在近3年教学科研业绩考核中每年均获得“合格”或以上等级，且至少有1年获得“优秀”等级；教师职称晋升时本项考核结果作为教学测评的重要依据。

2.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要帮助其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与水平；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教师，应停止安排其下一年度课程教学任务，退回学校人事部门处理。

七、考核组织与管理

学校成立以执行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教师业绩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订学校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审定各二级学院（部）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定考核结果。设立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教师业绩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人数一般为5至9人，组长由二级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总支书记和分管教学科研的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依据学校《指导性意见》，制定二级学院（部）的考核实施办法，对本学院（部）教师实施考核，并初评等级。

八、其他

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指导性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本院（部）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补充与细化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体现学科专业特点，报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级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的初评结果在本院（部）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人事处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

《指导性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通用指标及标准（试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通用指标及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师德师风 (10分)	1.1 师德表现	4	1.1.1 师德表现情况。教师出现学术不端、课堂言论违纪、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师德表现失范情况，每次酌情扣 1-4 分，最多扣 10 分。	“教书育人情况”指教师在课堂内外，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进行教育指导或言传身教的情况。
	1.2 教书育人	6	1.2.1 教书育人情况。主要考察年度内教书育人情况，包括课程思政等情况与成效。由教师本人申请，提供写实性教书育人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供相应材料，经二级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集体评议后评分，其中学生到课率应作为评分的部分依据。本项得分=考核小组评分×0.06。	
2.教学工作量 (26分)	2.1 教学工作量	26	<p>2.1.1 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以教师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为依据评分。完成教学工作基本量的记 23 分，凡教师本人原因没完成教学工作基本量时，以年度为单位每相差 5%扣 1 分，相差比例超过 0%不足 5%时按 5%扣分。</p> <p>2.1.2 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在完成教学工作基本量的情况下，每超过 5 个工作量加记 0.15 分，不足 5 的部分不加分，最多加 3 分。</p>	<p>1. 教学工作量指教师从事普通本专科教育的课堂教学（包括线上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实习指导等各教学工作环节，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的教学工作量的总和。</p> <p>2. 教学工作基本量指按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教师完成的起码教学工作量。</p> <p>3. 在计算教学工作基本量时，对于经学校批准的进修访学、实践锻炼以及行政兼职等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减免相应的工作量要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备注
3.教学水平 (28分)	3.1 专家评教	10	3.1.1 校教学专家评教。以校级教学专家评教结果为依据评分。本项得分=专家评教得分×0.10。	1. 专家评教、学生评教、同行评教都以百分制评分，其中专家评教得分由校教学督导组提供，学生评教得分由教务处提供，同行评教由各相关二级学院（部）组织实施。 2. 教师荣誉包括教学名师、教学能手、优秀教师等由学校及省、国家政府部门授予的教学类荣誉称号。 3. 教学竞赛包括各级各类讲课比赛、信息化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等。
	3.2 学生评教	6	3.2.1 学生评教。以学生网上评教或其他方式评教的结果为依据评分。本项得分=学生评教得分×0.06。	
	3.3 同行评教	6	3.3.1 同行评教。以本院（部）教学督导、院（部）领导、本教研室同行评教结果为依据评分。本项得分=同行评教得分×0.06。	
	3.4 教学获奖	6	3.4.1 教师荣誉。获得教师荣誉，国家级、省级与校级每项分别记4分、2分、1分，最多记4分。 3.4.2 教学竞赛。参加各类教学竞赛获奖，得分= $\sum g_i k_i$ ，其中，i为项目序号， g_i 为层次系数，国家级 $g_i=6$ ，省级 $g_i=3$ ，校级 $g_i=1$ ，院级 $g_i=0.5$ ； k_i 为等级系数，一、二、三等奖 k_i 分别为1、0.6、0.4。最多记6分。	
4.教学规范 (8分)	4.1 课堂规范	4	4.1.1 调停课。严格按照课表上课的记2分，因私事调课每次扣1分，未经批准调课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4.1.2 教学事故。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的记2分，出现一级、二级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的每次分别扣2、1.5、0.5分。最多扣4分。	教学事故认定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以正式认定文件为准。
	4.2 课程评价	4	4.2.1 严格按学校相关要求进行课堂平时考核、命题、考试组织、阅卷评分、成绩评定等课程评价工作的记4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备注
5.教学建设与科研 (20分)	5.1 教学建设	5	<p>5.1.1 教学工程项目。开展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创新实验班项目、行业学院项目、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中心)、教学团队、一流精品(视频)课程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主持人每项分别记4分、2分、1分,主持人以外的前5位参与者,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记0.8-2.4分、0.4-1.2分、0.2-0.6分。最多记4分。</p> <p>5.1.2 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执笔人记1.5-3分,其他参与人每人记0.2-0.5分;编制专业建设规划执笔人记1-1.5分,其他参与人每人记0.1-0.3分;编制课程教学大纲,每门课程记0.3-0.5分。最多记4分。</p> <p>5.1.3 编写教材。编写出版教材,主编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一般教材第一主编每部分别记4分、2分、1分,副主编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一般教材每部分别记1.6分、0.8分、0.4分,参编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一般教材每部分别记0.8分、0.4分、0.2分,最多记4分。</p>	<p>1. 教学工程项目指由学校、省、国家行文确定的教学建设项目。</p> <p>2. 论文层次划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中I层次为C刊及以上论文、II层次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III层次为一般知网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按I层次论文计分,其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按III层次论文计分。</p> <p>3. 教研科研项目未按时结题时,按立项记分标准在5.2中扣分。</p>
	5.2 教研教改与科研	15	<p>5.2.1 教研科研项目。主持教研与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记6分、3分、1分,主持人以外的前4位参与者,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记1.2分、0.6分、0.2分,最多记6分。</p> <p>5.2.2 教研活动。按规定听课或参加校、院、教研室教研教改、教学与学术论坛等集体活动,完成听课任务且教研教改、教学与学术论坛活动出满勤者记4分,每少听1节课或缺1次活动扣0.5分,最多扣4分。</p> <p>5.2.3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论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分为I、II、III层次统计,每篇分别记分4、2、1分。本项最多记6分。</p> <p>5.2.4 教学科研成果获奖。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得分=gk,其中g为等级系数,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g=10、二等奖g=8、三等奖g=6;省级一等奖g=6,二等奖g=4,三等奖g=2;校级一等奖g=2,二等奖g=1,三等奖g=0.5;k为排名系数,排名第一、二、三、四、五的k分别为1、0.6、0.4、0.3、0.2。本项最多记10分。</p> <p>5.2.5 教学科研成果鉴定与转化。教学科研成果得到鉴定、政府及企业等单位采用,服务于社会并产生一定效益的,经科技处组织评审酌情记分。最多记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备注
6.学生实践指导 (8分)	6.1 学生实践指导	8	<p>6.1.1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得分=$\sum g_i k_i p_i$，其中 i 为项目序号，g_i 为层次系数，国家级项目 $g_i=4$，省级项目 $g_i=2$，校级项目 $g_i=1$；k_i 为等级系数，一、二、三等奖 k_i 分别为 1、0.6、0.4；p_i 类别系数，A 类、B 类项目 p_i 分别为 1、0.5。最多记 4 分。</p> <p>6.1.2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学生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记 2 分、1 分、0.5 分。最多记 2 分。</p> <p>6.1.3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训练，按照完成工作的质量情况，每篇（人）酌情记 0-0.4 分，评为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每篇加记 0.3 分。最多记 4 分。</p>	<p>1. 学科竞赛的分级、分类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A 类为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B 类为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组织的竞赛，体育类竞赛的综合类运动会获奖参照 A 类、锦标赛获奖参照 B 类标准记分。</p> <p>2. 按名次评奖的项目，包括体育竞赛项目等，第一、二名按一等奖、第三至第五名按二等奖、第六至第八名按三等奖记分，第八名以后不记分。</p> <p>3.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未按时结题时，按立项记分标准在 6.1 中扣分。</p>

注：1. 学生指在籍的普通专科生、本科生。

2. 各项指标考核的时间范围除特别说明以外均为考核的当年。

3. 各项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的总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的最高分。

4. 各种获奖以及各类项目，属于同类奖励或同类项目的，就高计分，不重复。

5. 学生学科竞赛，设了单项奖的集体奖不重复计分。

6.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下奖励，或非等级奖（例如优胜奖）不计分。

7. 教学建设与科研方面的项目与成果须署名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的才予以计分。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制度

湘交院教评〔2015〕4号

教学检查旨在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管理目标和教学规程要求对教学情况进行相应的检测、考察和评价，了解和鉴定教学效果及教学目标的实现情况，以便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改进教学和管理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为全面掌握我校教学的整体状况，监督各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优良教风和学风，确保教学质量稳定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教学检查的组织与领导

教学检查的组织方式为校、院（部）两级分工负责制。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以下简称教评中心）牵头，学校领导、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以及机关职能部门领导参加，各教学院（部）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共同进行教学检查。

（一）教评中心负责组织全校教学检查工作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和检查情况汇总、分析和结果通报等工作；教评中心每学期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教学工作专项检查与评议小组，对特定教学工作展开专项检查与评估。

（二）学校领导、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能部门处级以上领导，一般以巡查和随堂听课方式进行讲学检查和评议。

（三）各教学院（部）具体负责检查本单位的教学工作。教学院（部）应建立以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为组长的教学检查评议小组，负责对本院（部）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教学等进行教学常规检查与评议。

第二条 教学检查的形式与内容

教学检查采取常规教学检查、定期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教学院（部）将检查（自查）情况汇总到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教学督导委员会抽查院（部）各方面检查情况，教评中心通过召开教师及各班学生座谈会，检查和了解教与学的情况，听取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写出汇总材料报主管校领导，并检查情况以教学简报形式在校园网上公布。

（一）常规教学检查

常规教学检查是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的经常性教学检查。常规教学检查包括随堂听课、实践教学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基本情况检查方面，具体内容包括：

1.随堂听课情况：依据听课制度有关规定，检查学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教师的听课情况；

2.实验课检查：主要检查实验课程准备、学生分组以及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

学大纲要求，实验教材选用、实验报告批改、实验课考核、仪器设备以及人身安全、实验日志记载等情况。教学院（部）、实验中心（室）应对实验课教学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教评中心进行抽查。

3.实习教学检查：主要检查实习指导书选用或编用、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制定执行情况、指导教师配备及履行职责、实习日志记载、实习报告评阅、对学生的考核情况。教学院（部）、教研室应进行经常性检查，教评中心进行抽查。

4.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和学年论文的检查：主要检查设计的计划安排、设计题目及实用价值、教师配备及履行职责、学生选题、能力培养和因材施教的措施、考核办法及考核记载、学生设计进行情况和设计成果等。各院（部）应对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以及学年论文进行常规检查，教评中心进行抽查。

5.考场检查：学校考试领导小组、考试巡视组、教评中心、教学督导委员会、各院（部）负责人检查教师履行监考职责和考场纪律情况，严格考风考纪情况。

6.学校整体教学秩序日常检查：教评中心指派专人，按教学区域每天检查教学秩序，形成检查记录，并定期发布日常教学检查通报。

（二）定期教学检查

定期教学检查是指每学期按时进行的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

1.期初教学检查：开学后第2周之前

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之前，组织进行校、院（部）两级学期初教学检查。院（部）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专业教学计划落实情况；课程安排、任课老师与教材落实到位情况；教室与实验中心（室）、实训室开课准备情况；课表与成绩记分册发放情况等。教评中心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课表执行情况；教师到位、学生到课情况；教师所任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的准备情况等。

2.期中教学检查：每学期第10周至第12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教学秩序：教师执行授课计划情况；教师调（停）课、代课、准时上、下课等情况；实验中心（室）、实训室工作人员、教学秘书准时上、下班情况；实验中心（室）、实训室教学安排及设备完好等管理工作情况等。

（2）课堂教学：教授、副教授担任本科教学情况；教师备课、授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情况；教材的选用情况；多媒体教学及课件使用情况等。

（3）实验（实训、实践）教学：实验（实训）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准备实验、实训（备课及有关实验条件的准备）情况；指导实验（实训）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情况；实习、见习计划执行及指导教师指导实习、

见习情况等。

(4) 教研教改活动：听课评课制度落实情况；教研室日常活动开展情况；集体备课情况；教师教学日志记录情况；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情况等。

(5) 学风状况：学生到课率；学生上课听讲及完成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等情况；学生上课精神状态、遵守作息制度和课堂纪律情况等。

3. 期末教学检查：每学期第17周至18周进行。

期末教学检查在期末考试前后进行，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网上评教的进展情况；期末考试安排情况；考试试卷的制备情况；考试成绩的评定及阅卷质量情况；下学期的教学安排及教材订购情况；院（部）教师教学进度完成情况；学期各项教学目标完成情况及教学工作总结等。

（三）专项教学检查

专项教学检查根据每个学期教学工作的需要，由教评中心根据学校整体安排，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特定教学工作（如课堂教学、实验室及实习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案（课件）、课程设计、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学生试卷等）的现状进行专项检查 and 评估，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以便及时整改。

第三条 教学检查结果的反馈与处理

（一）教学检查结果的反馈

1. 各教学院（部）、教研室及时对教学检查（自查）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总结，作出客观评价，总结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提出改革思路和具体改进措施，推广教学改革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

2. 教评中心对各院（部）教学检查（自查）情况、抽查院（部）各方面检查情况和召开教师及各班学生座谈会等情况等进行汇总，写出书面材料，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处理结果报送学校领导、相关部门和教学院（部），同时以教学简报形式在校园网上公布。

（二）教学检查结果的使用

1. 教学检查结果作为教学单位教学管理评比和其他教学评比、评优或评估的重要依据。

2. 各院（部）要将教学检查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个人评优、职称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3. 新进教师的教学检查结果作为是否转正在的依据之一。

4. 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的检查结果作为该项目是否继续支持和资助及评优的重要依据。

5. 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优秀个人、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好的做法和经验予以推广；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个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

处罚。

第四条 教学检查资料的管理

（一）教学检查相关资料是学校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教学质量优劣的具体反映。各部门应重视利用教学检查结果，认真做好分析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教学检查的有关资料要纳入教学档案管理范围，作为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考核各院（部）、教研室、实验中心（室）工作，考核教师工作以及职务评审的重要依据。教学检查的有关原始档案材料由教评中心和有关院（部）分别管理。

第五条 附则

（一）各教学院（部）应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单位教学检查工作的相关规定。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3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

湘交院教评〔2015〕7号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情况，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和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以促进教风、学风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学校决定在学生中聘任教学信息员，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为使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在学生与教学管理部门之间建立起“信息反馈通道”，及时了解各学院（部）、专业、班级教学现状，特别是及时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与教学管理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不断协调教与学的各项活动，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任职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责任感强。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诚实公正，敢说真话，能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三）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四）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客观地反映广大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五）认真履行教学信息员职责，严格遵守岗位纪律。

三、组织机构

（一）教评中心负责全校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教评中心教学监控督导室负责。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学信息站，每个学院设站长一名，由各学院学生会学习部长担任。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年级每专业一人，可以自荐或所在学院推荐产生，经教评中心审核后聘用。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组织班级同学学习相关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二）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包括课前准备、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外辅导、学业成绩评定

等)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及时反映教学事故情况;
- (四) 反映学生到课、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学习情况;
- (五) 了解并反映师生对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及保障部门的意见与建议;
- (六) 反映其他认为有必要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
- (七) 协助教评中心和各二级学院(部)开展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
- (八) 参加教评中心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
- (九) 完成教评中心布置的其他任务;
- (十) 及时将学校的相关要求和反馈信息传达给学生。

五、工作程序

(一)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五周以前,各二级学院教务办将由学院院长审核后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名单报教评中心教学监控督导室,经审核后聘任。

(二) 教评中心向各教学信息站发放《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由各站发放到学生教学信息员手中。

(三) 学生教学信息员将收集到的教学信息填入《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并及时上交到本院教学信息站,各教学信息站于每周周末将收集到的表格进行整理汇总后,提交教评中心教学监控督导室。

(四) 教评中心对信息进行整理,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或反馈到相关人员或以简报等形式向全校通报。

(五) 对教学中的突发事件,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及时向相关学院(部)反映,并同时报告教评中心教学监控科。

(六) 充分利用教评中心网站中设置的教学信息员平台,及时客观反映教学信息。

(七) 毕业生离校之前,对毕业班级学生单独进行一次教学信息的收集与调查,以全面了解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六、管理与奖惩办法

(一) 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学生代表,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支持其工作,并有责任保护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权益。对故意损害学生教学信息员名誉或打击报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学校教评中心和各学院教学信息站应在每学期开始、期中和期末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例会,以及不定期召开信息站站长会议。特殊情况也可临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汇报,并安排有关活动;

(三) 学生教学信息员任期1年,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根据学生教学信息

员工作表现，教评中心有权提出更换意见。对任期内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予以解聘。学生教学信息员如中途退出须事先向教评中心提出申请。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如能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综合测评加分按学生教学信息员所在学院学生分会、团总支干部同等对待，依据《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之规定给予学生综合测评加分。

（五）教评中心每学年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发表稿件、工作总结及参加会议情况评选优秀并进行表彰。奖项分设学生教学信息员标兵（不超过总人数的10%）、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参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优秀学生干部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七、附则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3月1日

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信息 反馈信息	所在院系		姓名		班级	
对学校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学水平及教学管理的意见与建议						
对任课老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及教学各环节的意见与建议						
班级学风问题						
其他						

注：此表填写后，交教评教学监控督导室。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听课制度（修订）

湘交院教〔2018〕147号

为加强教师间的业务沟通和相互学习，努力提高教学水平；为督促各级领导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深入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与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为更客观地评价教师的教学情况，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特修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听课制度》。

一、听课人员

- （一）学校领导。
- （二）各职能处室领导。
- （三）各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
- （四）学校督导室成员。
- （五）承担全日制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教师。

二、听课次数

- （一）分管教学的校、院(部)领导、教务处领导每月听课至少2节，其他校、院（部）领导、职能处室领导每月听课至少1节。
- （二）教研室主任对本室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6节。
- （三）承担全日制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每学期听课至少4节。
- （四）学校督导室成员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听课范围和方式

- （一）听课范围：理论课和实践课，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听课对象为学校全体教师（包括外聘教师），重点是中青年教师。
- （二）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为主，可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自行安排时间，也可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或参加由学院、各教研室组织的教学观摩活动。学院也可根据工作情况组织集体听课。

四、听课要求

- （一）听课时，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和班级，任何教师不得拒绝听课。
- （二）听课人员应尊重授课教师，不迟到、早退，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每次至少听完一节课。
- （三）听课时要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通讯工具。
- （四）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师每次听课都要认真做好听课记录，校（处）领导每次听课要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听课评价表》。
- （五）听课人员还应了解以下几方面情况：
 1. 学生的到课情况及听课情况。

2. 学生对该教师教学的反映。
3. 教师、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4. 教师、学生对教辅部门、后勤服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五、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一) 各类听课人员在听课后要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反馈听课意见。

(二) 二级学院教师相互听课或院（部）领导听课的结果，由院（部）通过教研活动方式对被听课教师进行反馈。

(三)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学校领导及职能处室领导的听课评价表，并统计评价结果，分类整理各种信息。其中关于教学质量方面的意见反馈给相应的教学院（部），对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转给相关部门，作为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参考意见。

六、听课管理

(一)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监督和管理全校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学校领导、机关职能处室中层干部听课评价表在每学期期末前两周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 各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和教师听课记录本在每学期期末前两周交各学院（部）存档备查；各院（部）于期末放假前将本单位听课情况以汇总表的形式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3. 教学督导室成员的听课评价表交督导室存档备查。

(二) 每学期期末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对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和分析，并通报全校；听课情况将作为改进教学以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目标考核、对各二级学院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5日

教学建设与改革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8〕1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研究工作的提高，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质量，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简称“教改项目”）的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促进教学研究多出优秀成果，推进研究成果的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通过立项方式，给予教改项目经费支持与政策保障，鼓励教师对人才培养模式、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管理运行机制及评价体系、现代教育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方面的改革进行探索和研究。

第三条 学校明确教务处为教改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教改项目的组织申报与项目管理工作，教务处组织专家完成立项评审、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教改项目是面向学校广大教育教学工作者的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委托项目。委托项目是学校根据教学改革发展需要和教师的学科专长情况，委托学院（部、中心、处）或个人进行改革研究与实践的项目。

2.招标项目。招标项目是学校根据教学改革发展需要拟定当年的教学改革研究范围或方向，由各学院（部、中心、处）教学团体或教师群体来进行公开竞标，通过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来决定的项目。

3.自选项目。自选项目是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教学发展的需要与自身的研究专长，自行拟定题目，通过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人事档案关系在校的在岗教师和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能力，能作为项目主持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讲师或其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原则上应组成项目组申报，项目组成员共为3-5人。

4.项目主持人已承担校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主持申报新的校级教改

项目。

第六条 各学院（部、中心、处）应广泛发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根据学校发布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确定选题。推荐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推荐项目还应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

第四章 立项程序与评审标准

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工作根据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校级自选项目和招标项目立项程序如下：

1. 教务处拟定并发布年度教改项目申报通知。

2. 个人自愿申报，学院（部、中心、处）初审。申报者需按要求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学院（部、中心、处）组织初评，在学校下达的指标限额内推荐并报教务处。

3. 教务处汇总申报材料后，提请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应用价值、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预期效果等进行评审，确定推荐立项项目。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和工作人员，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项目，一律采取回避措施。

4. 经主管校长批准，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第八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 项目选题符合教改项目立项的要求。

2.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改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思路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3. 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5. 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6.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1.项目经批准立项后，项目申请书即为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

2.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依照项目内容要求，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

第十条 各学院（部、中心、处）要加强对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督促，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为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管理，项目研究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时间过半后主动填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由所在学院（部、中心、处）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集中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对确有进展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学校将继续予以支持；对进展迅速、效果显著的项目，学校将加大支持力度；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的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复印件（委托项目和招标项目课题组成员必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刊物发表教研论文1篇或在公开刊物发表教研论文2篇；自选项目课题组成员必须在公开刊物发表教研论文1篇；对特殊的实践性强的项目，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议可不发表论文的例外）和附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及其它有关材料。验收结题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撤销立项。

1.凡通过验收的项目，其结论存入有关教师的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2.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其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提交延期方案（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延期后仍未完成者，该项目作撤销处理，其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教改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本科教改项目不超过3年，专科教改项目不超过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但须经所在学院（部、中心、处）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备案。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所在学院（部、中心、处）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变更项目主持人须经原项目主持人和所属学院（部、中心、处）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销处理：

- 1.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课题；

3.在规定的研究期限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停止剩余部分的使用；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改项目基金，湖南省教育厅的项目按湖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委托项目和招标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为每项5000元，自选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为每项3000元。教改项目的经费可以分期报账，也可以结题后一次性办理报账手续。如果采取分期报账，项目立项后可开支资助经费的30%作为启动经费，经中期检查合格后可再使用项目经费的30%，项目结题后报销40%。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所立项目的调研差旅费、参加有关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资料费（含与项目有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购置费等）、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结题验收费、咨询费、劳务费、接待费以及申报教学成果奖的相关费用，具体的开支比例及报账注意事项详见《教改经费记账本》。

第十七条 教改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教务处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报账程序。项目立项或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准备项目经费预算表及相关报销凭证（费用报销单、报账明细表或费用发生说明表、发票等），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由所属学院（部、中心、处）审核、签字，再由教务处教研科审核，报送主管处领导和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也不得超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教改项目经费。所有的报销凭据都要符合财务规定，属于个人收入的，要依法纳税。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7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8〕173号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08〕2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包括我校承担国家级、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专项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和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的管理原则为：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整体预算，分期使用；阶段考核，验收审计。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作为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统一的经费预算范围。专业建设经费分年度下达使用，具体下达计划见《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的经费采用一次性预算，分期使用，项目立项后可使用30%，中期检查合格后，可使用30%，验收合格后使用余下建设经费。预算经费在项目建设期限内有效，年度结余经费编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六条 对被评为省级、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学校将按上级规定配套资助，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经费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立项项目开支范围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经项目组集体讨论通过，项目所在学院（部）会议审核、院（部）长签字，报教务处和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项目经费预算方案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超支部分自筹解决。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1.项目业务费：指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而进行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论文发表、论著出版、多媒体课件制作、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等经费；购买必要的书籍、资料及资料收集、复印、打印、翻拍、印刷等的费用；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结题会等会务费；项目组成员和外聘专家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交通费等；项目申报、论证、评审经费等。

2.设备、软件及教学器材费：指用于项目研究、实施等必需设备、设施的购置费用以及必要的软件、影音制品等费用。设备购置按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办理。

3.劳务费：指项目组成员为项目建设所开支的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稿费等。

4.其它经费。

第九条 经费的使用比例按下表执行：

项目总经费	会务费 比例（%）	劳务费 比例（%）	设备、软件及 教学器材费比例（%）
5万元（含5万元）	≤20	≤25	--
5-10万元（含10万元）	≤18	≤20	≥30
10-20万元（含20万元）	≤16	≤15	≥40
20-40万元（含40万元）	≤14	≤10	≥55
40万元以上	≤12	≤6	≥70

第十条 项目经费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经费报销由项目主持人按项目预算审核签字认可，到教务处教研教改科（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到实践教学科）初审登记，并报项目所在学院（部）主

管教学负责人、教务处处长、主管教学的校长审批签字后，按财务制度报销。

第十一条 建立“结算手册”制。日常经费开支应使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结算手册》（以下简称“结算手册”），报账时由教务处教研教改科(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到实践教学科)负责按开支范围分类登记，并经报账人和审核人签字认可，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结题验收应同时提交“结算手册”备查。

第四章 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以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结果将作为项目经费下一阶段可否开支的依据。

第十三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结题验收时，学校审计部门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现象，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以前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7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5〕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专业建设，加强对学院本科专业的宏观管理，明确专业设置原则及基本条件，完善审批制度，促进学院本科教育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建设包括专业增设、调整、改造及重点建设等。

第二章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三条 学院的专业设置，应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第四条 学院的专业设置，应突出我院工、经、管、医、文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优势，在能凸显我院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设置人才需求量较大的专业和新兴学科、前沿学科、边缘交叉学科的专业，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达到学院专业设置的整体优化。

第五条 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根据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院自身特点，在从严控制的前提下，亦可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以形成特色专业结构体系。原则上学院每年增设专业数不超过5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新设置本科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二级学院（教学部）发展规划，对专业人才有稳定的社会需求，招生规模原则上每年不低于50人（艺术类、外语类专业除外）；

（二）应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申报论证报告、专业发展规划、师资情况等必要文件；

（三）应有支撑新设专业的相关学科、专业条件及相关科研背景，能配备完成新专业培养方案所需要的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四）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思路、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完善的课程体系和优秀的配套教材以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五)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专业设置申报程序

(一) 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统一归口至教务处, 以二级学院(教学部)为单位统一申报;

(二) 教务处依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新专业申报要求发布申报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依据通知要求递交专业申请材料;

(三) 教务处依据递交上来的材料组织召开人才需求和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论证会, 形成初审意见供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参考;

(四) 学院召开教学工作会议, 专题研究讨论学院本科专业设置工作, 并最终确定当年度可申报的新专业;

(五) 各拟申报新专业的二级学院(教学部)依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专业申报程序进行申报并上交相应材料。

第八条 设置新专业的材料

(一) 拟增设专业意向申请报告。简要说明拟增设专业的申请理由、主要专业教师、撰写申请材料成员及参与人等情况;

(二) 填写拟增设专业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和学院统一提供的模板据实填写, 内容主要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主要带头人情况、教师基本情况表、主要开设情况一览表、办学条件情况表等。

(三) 拟设专业的建设规划;

(四) 其它有关材料。

第九条 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论证按教育部要求的程序进行。二级学院(教学部)设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控专业, 应持十分慎重的态度, 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并请省内外有关专家鉴定, 然后报学院教务处及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需调整专业时, 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如调整为《高等学院本科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 按备案程序办理; 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 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由高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二)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 应按教育部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三) 二级学院(教学部)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要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增强市场适应性，增强学院综合性，有利于保持和发挥学院优势和特色，有利于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应符合学院实际，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课程体系优化和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建设，重点实施专业结构调整和新专业建设，依托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带动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专业建设专项基金，加大对新专业和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力度。专业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签订“项目协议书”，分段检查，按期验收。学院对每个新专业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应以一定的经费配套共建。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以二级学院（教学部）为基础，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负责制定专业发展建设规划，建设项目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等。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专业评估制度和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各专业进行4年一轮的检查评估，对学科水平低、办学条件差、教学管理不善以及招生就业困难的专业，实行减少招生或停止招生。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一）专业建设资助经费分阶段划拨各专业建设项目组，中期检查前划拨50%，中期检查后再划拨余额的40%，剩余部分作为通过最终检查后的奖励；

（二）专业建设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参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章 专业检查与评估

第十七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由教学与监控评价中心牵头，会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新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计划专业和特色专业及其他各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通过二级学院（教学部）自查、自评，学院复评验收的方式，对各专业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专业检查和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

- (二)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 (三) 师资队伍规划与建设;
- (四) 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
- (五) 实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与管理;
- (六) 生源与人才需求及学生就业;
- (七) 经费投入及使用;
- (八) 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
- (九) 教学改革及专业特色。

第十九条 在专业检查与评估中排名前 10%的专业,学院在专业软硬件建设上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在专业检查与评估中未达标的专业,必须及时进行整顿、改进,适当压缩招生规模,或实行隔年招生;连续两轮检查和评估不达标者,取消该专业设置。

第二十条 新专业申报成功后连续三年不招生的专业,将自动取消。并停止资助经费的使用,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专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7月7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修订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湘交院发〔2020〕60 号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依据。为适应新时代对应用型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根据《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性意见》（教发〔2015〕7 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发展规划要求，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决定启动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将指导性意见提出如下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坚持依法治校办学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内涵发展为主题；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化产教融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对接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构建具有时代特点和学校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创新创业就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全面发展

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坚持全面发展，把思想品德、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反向设计，正向实施

认真分析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紧密结合专业特点，以应用能力产出为导向，按照“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原则，修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方案。按产业典型工作领域→领域核心能力→产出能力的培养方案→真实应用场景→产出应用真能力的流程设计，找准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具有真本领的应用型人才。

（三）强化实践，协同育人

结合行业企业发展需求，优化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

节,构建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的实践教学体系,开展虚拟仿真和模拟实训实验室建设。开展基于问题、项目、设计的实践,培养学生的综合设计能力、探索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多元主体参与、资源共享的合作机制,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四) 整体设计, 个性发展

按照规划性、系统性、针对性原则,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构建“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实践性环节+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更具弹性和个性的课程体系。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确保人才培养规格与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选修课程,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根据学生个人兴趣和自我意愿,设置个性化专业选修课程,多方面满足学生发展需求。

三、课程体系

(一) 课程结构

主要包括: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实践性环节、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通识课程

分为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通识必修课程是构成本科学生知识和素质结构的基础性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类课程、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心理与健康、军事等类别,是全校每位本科生必须修习的公共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属于全校性的公共选修课程,分为人文社科、艺术审美、自然科学等类别,学生原则上必须跨学科特别是文理工交叉选课。各二级学院(部)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师资条件推出5门左右通识课程,全校拟建设50门左右高质量的线下通识教育课程;基于超星尔雅通识课程平台,分类建设或选用50门左右通识教育在线精品课程,丰富通识教育课程资源。

2. 基础课程

该类课程旨在夯实和拓宽学生的知识基础,增强学生的发展后劲。基础课程包括两类:一类是跨一级学科开设的学科大类课程;一类是一级学科范围内共同开设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各学院要根据现有学科专业设置,整合教学资源,构建统一的专业大类学科基础课程平台,以满足按专业大类进行人才培养和教学组织的需要。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主要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是本科教育的核心组成部分,既体现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各学院必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明确各类课程在专业教育中的作用,科学设置专业教育课程体系;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和专业发展新趋势,

将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及时充实到专业课程内容中，引导学生及时掌握学科领域最新研究进展和成果。

(1) 专业必修课程。该类课程是体现专业特色的核心课程，包括必修的专业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专业主干课程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对人才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设置，要按照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科学设置；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反映学科专业特色。

(2) 专业选修课程。该类课程是在满足各专业标准的基础上，为实现分类培养目标，支持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而设置。专业选修课程应面向社会需求和学生发展要求，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充分体现专业发展特色，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每个专业原则上要开设不低于 15 学分的限选课程，和 2-3 门跨专业大类的任选课程，在确定这些课程的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及开课学期时，要主动与相关开课单位沟通协调。

4. 集中实践性环节

集中实践环节主要包括军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实践环节，旨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各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原则上不少于 15 学分。

5.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设置

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就业能力。主要包括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课程和素质拓展。

素质拓展是大学生通过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获奖，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主持或参与科学研究，发表研究论文、通讯报道、小说诗歌等方面所展现出来的个人创新创业素质能力。

(二) 课程设置要求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按照课程性质可以分为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按照修读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要特别注意以下各类课程的设置要求。

1. 实践课程设置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的各类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与评估标准要求，结合理论课程教学进程安排，确定实践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加强校企合作，构建协同育人实践教学平台，提高学生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

2. 专业选修课程设置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科学合理设置专业选修课程。鼓励教师紧跟学科前沿和实际应用需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产学研合作开设具有前沿性、创新性的模块化课程，将产学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四、编制细则与管理

(一) 基本框架及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如附录 1 所示，各项内容的编制按如下要求进行。

1.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确定。

2. 修业年限及授予学位

明确修业年限及所授予学位的门类。

3. 培养目标

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本专业的知识、素质和能力要求以及人才职业发展定位，字数一般不超过 200 字。

4. 毕业要求

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评估标准，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和专业定位，将培养要求分为思想品德素质、基础能力和专业能力要求。每个专业的培养要求细化为 12-16 点，并按 A1、A2、B1、B2、C1、C2…依次编号。

5. 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明确 1-3 门主干学科，6-10 门核心课程。

6. 主要实践环节

列举主要专业实验、各类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

7. 课程学时与学分分布及要求

（1）应完成学分要求

规定总学分和各类课程应修学分。

（2）课程学时分布

制定《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明确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及占比。

8. 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

制定专业《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明确所开课程或课程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

9. 培养方案进程安排

制定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规定所有开设课程的课程体系、开课学期、修读性质、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理论学时、实践学时、周学时、开课单位、考核方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课程编码采用 6 位数“B**△△△”表示。其中，“B”为本科课程识别号，“**”表示开课单位，“△△△”表示该课程的序列号。机电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护理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课部的开课单位号依次为“01~08”，通识选修课为“99”，其它教学单位的开课单位均为“00”。

（二）教学周安排

各本科专业教学时间（含复习考试）一般为 160 周，具体安排见附录 2 的表

1 和表 2。

第八学期原则上不安排理论课教学，主要安排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技能训练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三）学分学时要求

按教学安排分为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其中理论学时是指课堂讲授课时（包括专题讲座），以“学时”为单位计算。实践学时包括集中实践环节和实验实训课时，集中实践环节以“周”为单位计算。

1. 总学分和学时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理工类专业为 170-175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为 160-165 学分，其中理论和实验实训学时控制在 2400 学时左右，学分控制在 130 学分左右。理论与实验实训周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学时/周，实践教学学时（学分）较多的专业，可适当减少理论教学学时（学分）。

2. 学分学时计算标准

理论课（含课内实践）16 学时为 1 学分；独立设课的实践课按 32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 1 周为 1 学分；其它实践教学课程，以学时为单位安排教学的，32 学时为 1 学分；以周为单位安排教学的，1 周为 1 学分。通识选修课程的学时和学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 课程学分的具体要求

通识必修课程 30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占总学分比例 18%，理工类专业占总学分比例 17%。通识必修课程由学校统一开设，具体课程和学分见附录 1 表 2。

通识选修课程 6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4%左右，属于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每个学生必须修满 4 门通识选修课程（6 学分），其中至少包含 1 门艺术审美类通识课（1.5 学分）。

基础课程由学科大类平台课程和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构成，具体课程和学分见附录 2 表 3，专业课程由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限选课程和专业任选课程构成。集中性实践环节旨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集中性实践环节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合计约 120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73%左右；理工类专业合计约 130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74%左右。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8 学分，包括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课程（2 学分）、素质拓展（6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的 5%左右。

实践课程学分（学时）占总学分（学时）比例，参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及评估标准设置。原则上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占总学分的 25-30%；理工类专业占总学分的 30-35%；医护类专业见习、实习等教育实践环节不少于 40 周。

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具体

开设要求与学分比例情况见附录 1 表 6。

（四）编制程序与管理

1. 组织管理

成立校院二级领导小组，校级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组织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协调制定的全过程管理；二级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并报送学校备案。

2. 调研编制

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突出服务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充分调研各专业人才企业行业需求，明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深入分析专业人才所需能力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培养有关标准，明确培养规格及要求，科学合理构建各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起草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研讨审议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及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指导性意见和各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组织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企业行业专家（2-3 名）对专业培养方案认真进行研讨、审议，并按要求提交给教务处，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课程名称的规范标准。除学校统一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公共课程和基础课程以外，开课单位是其它学院的课程必须协商沟通后才能写入人才培养方案。

4. 督查审查

教务处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对二级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形成过程进行督查，查阅研讨、审议等环节的相关工作，同时将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查，并反馈有关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各专业培养方案。

5. 审定实施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所有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五、本指导性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录 1

表 1 本科专业教学周安排

项目 周数 学年学期		教学、实践活动									
		课堂 教学	考试	专业实习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 (设计)	军训	入学 教育	社会 实践	毕业 教育	机动	合计
一	1	16	0.5	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合计不少于 16 周。		2	1			0.5	20
	2	16	1							1	20
二	3	16	1							1	20
	4	16	1					2		1	22
三	5	16	1							1	20
	6	16	1							1	20
四	7	自定	自定							0.5	20
	8	自定	自定			10~14				1	0.5

注：社会实践在暑假安排 2 周。

表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通识必修课程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开设专业	考核方式	周学时	开课单位
B07001	形势与政策	2	32	32		1~4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7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48		1	全校各专业	考试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7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2	16	2	全校各专业	考试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7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64	16	3	全校各专业	考试	5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700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8		4	全校各专业	考试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6001	大学英语 A1	3	48	48		1	英语、艺术类专业除外	考试	3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2	大学英语 A2	3	48	48		2	英语、艺术类专业除外	考试	3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3	大学英语 A3	2	32	32		3	英语、艺术类专业除外	考试	2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4	大学英语 B1	3	48	48		1	艺体类专业	考试	3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5	大学英语 B2	3	48	48		2	艺体类专业	考试	3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6	大学英语 B3	2	32	32		3	艺体类专业	考试	2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7	大学英语实践 1		32		32	3	英语类专业除外	考查	2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8	大学英语实践 2		32		32	4	英语类专业除外	考查	2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8001	大学体育 1	1	32	8	24	1	全校各专业	考试	2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2	大学体育 2	1	32	8	24	2	全校各专业	考试	2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3	大学体育 3	1	32	8	24	3	全校各专业	考试	2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4	大学体育 4	1	32	8	24	4	全校各专业	考试	2	公共基础课部
B00002	军事理论	1	36	36		1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学生工作处
B0700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	1	16	16		1	全校各专业	考查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700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实践		16		16	2	全校各专业	考查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0007	劳动		32		32	1~8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各教学院
	合计	30								

表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基础课程表（部分）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开设专业	考核方式	周学时	开课单位
B02001	理论力学 A	4.5	72	72		2 或 3	自行确定	考试	4.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B02002	理论力学 B	4	64	64		2 或 3		考试	4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B02003	材料力学 A	5	80	72	8	3 或 4		考试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B02004	材料力学 B	4	64	58	6	3 或 4		考试	4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B02005	工程力学	4	64	56	8	2 或 3		考试	4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B01001	画法几何 A	4	64	58	6	1 或 2	自行确定	考试	4	机电工程学院
B01002	画法几何 B	3	48	42	6	1 或 2		考试	3	机电工程学院
B01003	工程图学与 CAD	3.5	64	48	16	自定	机械类	考试	4	机电工程学院
B01004	土建工程制图	4	64	58	6	1 或 2	土建类	考试	4	机电工程学院
B01005	机械原理	3.5	56	50	6	5	机械类	考试	3.5	机电工程学院
B01006	机械概论	2	32	32		1	自行确定	考试	2	机电工程学院
B03001	电工与电子学 A1	3.5	56	56		自定	机械类	考试	3.5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2	电工与电子学 A2	3.5	56	56				考试	3.5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3	电工与电子学实验 A1	1	32		32	自定		考查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4	电工与电子学实验 A2	1	32		32			考查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5	电工与电子学 B	4	64	64		自定		考试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6	电工与电子学实验 B	1	32		32			考查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7	电工与电子学 C	4.5	72	56	16	自定	非机械类专业自行确定	考试	4.5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8	电工学	2.5	40	32	8	自定		考试	2.5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9	C 语言程序设计	2.0	32	32		1 或 2	工科专业	考试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10	C 语言程序设计实验	1.0	24		24			1 或 2	考查	1.5
B03011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2.0	32	32		1 或 2	文科专业、医护类专业	考试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12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实验	1.0	24		24			1 或 2	考查	1.5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开设专业	考核方式	周学时	开课单位
B03016	计算机基础	1	16	16		1	艺术类专业	考试	1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17	计算机基础实验	0.5	16		16	1		考查	1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8005	高等数学 A1	5	80	80		1	工科及经管类专业	考试	5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6	高等数学 A2	6	96	96		2		考试	6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7	高等数学 B1	3.5	56	56		1		考试	3.5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8	高等数学 B2	4.5	72	72		2		考试	4.5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9	线性代数	3	48	48		3	工科及经管类专业	考试	3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48	48		4	工科及经管类专业	考试	3	公共基础课部
B03013	复变函数	2	32	32		4	自行确定	考试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14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48	48		4	自行确定	考试	3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15	离散结构	4	64	64		4	自行确定	考试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8011	大学物理 A1	3	48	48		2	工科，自行确定	考试	3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2	大学物理 A2	3	48	48		3		考试	3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3	大学物理实验 A	1.5	48		48	2-3		考查	3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4	大学物理 B	4	64	64		2		考试	4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5	大学物理实验 B	1	32		32	3		考查	2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6	大学语文	2	32	32		1 或 2	英语、艺术类专业	考查	2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7	普通话	1	32		32	3	英语、艺术类专业	考查	2	公共基础课部

表 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集中实践环节设置表（部分）

序号	课程编码	实践环节名称及内容	学分	周数	开设学期	开课专业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1	B00001	军事技能训练	1	2 周	1	全校各专业	考查	学生工作处
2	B00005	入学教育		1	1	全校各专业	考查	各教学学院
3	B07006	社会实践	1	2	4	全校各专业（暑假）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B00008	工程训练 A1	3	3 周	自定	机械类专业	考查	实训中心
5	B00009	工程训练 A2	2	2 周	自定		考查	实训中心
6	B00010	工程训练 B	2	2 周	自定	非机械类工科专业	考查	实训中心
7	B00011	工程训练 C	1	1 周	自定		考查	实训中心
8	B00012	学年论文	2	2 周	自定	文科类专业	考查	各教学学院
9	B00013	交通认知实习	1	1 周	自定	文科类医护类专业	考查	实训中心
10	自定	××认知实习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考查	××学院
11	自定	××生产实习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考查	××学院
12	自定	××毕业实习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考查	××学院
13	自定	××毕业论文（设计）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考查	××学院
14	B00006	毕业教育		1 周	8	全校各专业	考查	各教学学院

表 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设置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开设专业	考核方式	周学时	开课单位	
B00003	就业指导	1	38	22	16	6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招生就业处	
B00004	创业基础	1	38	22	16	5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创新创业学院	
B00013	素质拓展	6	详见表 7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								创新创业学院
	合计	8									

表 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表

模块	性质	课程类别	开设专业	开课单位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	所有专业	马克思主义学院	16	30 学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占比 18%, 理工类专业占比 17%	
		大学英语	非外语类专业	人文与艺术学院	8		
		体 育	所有专业	基础课部	4		
		心理与健康	所有专业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军 事	所有专业	学生工作处	1		
	选修	人文社会	所有专业	所有学院	6	6 学分, 必须修满 4 门通识选修课程, 其中至少包含 1 门艺术审美类通识课 (1.5 学分), 占比 4%左右。	
		艺术审美					
		科学技术					
基础课程	必修	学科大类平台课程	一级学科或相邻一级学科内所有专业	学科所属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 120 学分左右, 占比 73%左右; 理工类专业 130 学分左右, 占比 74%左右, 其中专业选修课程占比 14%左右。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一级学科内所有专业	学科所属学院			
专业课程	必修	专业主干课程	各专业	专业开设学院	不少于 15 学分。		
	选修	专业限选课程	各专业				
	选修	专业任选课程	各专业				
集中性实践环节	必修	专业主干课程	各专业	专业开设学院	不少于 15 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必修	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	所有专业	招生就业处 创新创业学院	2		8 学分, 占比 5%左右。
	选修	素质拓展	各专业	专业开设学院	6		

表 7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1	创新创业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参与人	分别为 6、3 分	最高认定 6 学分	
			省级项目负责人、参与人	分别为 4、2 分		
			校级项目负责人、参与人	分别为 2、1 分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挑战杯大赛	获国家级奖项	6 分			
		获省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6、5、4 分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2、1、0.5 分			
	其他创新创业竞赛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6、5、4 分			
		获省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4、3、2 分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2、1、0.5 分				
2	读书计划 (最高 2 学分)	读书计划 I (励志类书籍 5 本)	0.5	最高认定 6 学分		
		读书计划 II (经典类书籍 5 本)	0.5			
		读书计划 III (专业类书籍 5 本)	0.5			
		读书计划 IV (创业类书籍 5 本)	0.5			
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最高 4 学分)	个人被团省委评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者	3	最高认定 6 学分			
	个人被校团委评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者	2				
	提交的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入选学校《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报告汇编》	1				
3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最高 3 分)	六级考试合格 (425 分及以上)	3	最高认定 6 学分		
		英语四级考试合格 (425 分及以上)	2			
	计算机等级考试 (最高 3 学分)	获全国计算机二级以上证书	3		最高认定 6 学分	
		获全国计算机一级证书	1			
4	职业资格技能证 (最高 4 学分)	每个资格证	2	最高认定 6 学分		
5	汽车驾驶 (最高 2 学分)	获汽车驾驶证	2			
6	学科竞赛	国家级	获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6、5、4 分	最高认定 6 学分	
		省级	获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4、3、2 分		
		校级	获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2、1、0.5 分		
7	科研	核心刊物学术论文	每篇论文	6	最高认定 6 学分	
		普通刊物学术论文	每篇论文	3		
		校学报及地市级刊物学术论文	每篇论文	2		
		参与教师主持的课题研究	经教师评定成绩	1		
		国家专利 (第一发明人按最高分, 其他成员按 0.5 折算)	发明专利	6		最高认定 6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4		
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2					
8	通讯报道 小说 诗歌等	国家级报刊	每篇文章	3	最高认定 6 学分	
		省级报刊	每篇文章	2		
		地市级报刊	每篇文章	1		
		校报 (最高 1 分)	每篇文章	0.5		

注：同类别项目按最高学分认定，不得累加。

×××专业培养方案

执笔人：

审稿人：

一、基本信息

专业代码：（严格按照专业目录 2020 规则编写）

专业名称：（严格按照专业目录 2020 规则编写）

学 制：4 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可在 4-6 年内完成

学历层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

授予学位：（规范写法如：工学学士；不规范写法如：工学学士学位、工学学位）

（以上严格按《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规定填写）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优先，培养爱党、爱国，有良好道德，勇于担当、视野宽阔、心态开放，基础理论实、专业技术精、实践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基础知识，掌握××专业的基础知识及应用知识，具有××能力和较强就业创业能力，能××行业从事××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毕业要求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素质和能力：

A.个人政治素养、思想道德品质与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

A1.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原理；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愿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

A2.为人诚实、正直，遵纪守法，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

A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市场、质量和安全意识；注重铁道工程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并能在工程实践中自觉维护生态文明与社会和谐。

……

B.基础能力要求

B1.

B2.

B3.

……

C.应用能力要求

C1.

C2.

C3.

.....

四、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一) 主干学科

×××。(明确 1-3 门主干学科)

(二) 核心课程

×××。(明确 6-10 门核心课程)

五、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1. 专业实验：×××。

2. 课程设计：×××。

(学年论文)

3. 专业实习：×××。

4. ××专业毕业论文(设计)。

六、学分要求

需修满××学分，其中通识必修课 30 学分，通识选修课 6 学分，基础必修课××学分，专业必修课××学分，专业限选课××学分，专业任选课××学分，集中性实践××学分，创新创业教育课 8 学分。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1. 毕业标准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和身体素质，符合学校规定的德育和体育标准。

(2)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

2. 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八、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

表1 课程设置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

课程名称 \ 毕业要求	A. 政治素养、思想道德品质与职业道				B. 基础能力要求			C. 应用能力要求		
	A1	A2	A3	B1	C1
形势与政策										
.....										

注：符号 H、M、L 分别表示各门必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H-强，M-中，L-弱。

九、专业特色

十、培养方案进程安排

(一) 教学周数安排(表 2)

(二) 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表 3)

(三) 本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表 4)

表 2 ××专业教学周安排

项目 \ 周数 \ 学年学期		教学、实践活动										
		课堂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军训	入学 教育	社会 实践	毕业 教育	机动	合计
一	1	16	0.5				2	1			0.5	20
	2	16	1								1	20
二	3	16	1								1	20
	4	16	1					2			1	22
三	5	16	1								1	20
	6	16	1								1	20
四	7	自定	自定								1	20
	8	自定	自定			自定				1	1	18

表3 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构成表

课程类别			学时数		学分		百分比 (%)	
必修	通识必修课	理论						
		实践						
	基础必修课	理论						
		实践						
	专业必修课	理论						
		实践						
	集中性实践	实践						
	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	理论						
实践								
选修	通识选修课	理论						
		实践						
	专业限选课	理论						
		实践						
	专业任选课	理论						
		实践						
素质拓展	实践							
合计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说明：计算学时数时只统计以学时为量纲课程。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5〕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基本单元，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加强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按性质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指学生按培养方案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必修课、实践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是指学生按培养方案规定进行选读的课程，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各专业的课程模块主要包括：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含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素质拓展以及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模块。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1.科学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学生认识发展规律，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

2.应用性原则。课程设置应以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设置，体现人才培养的国家标准、行业通用标准和学院标准的有机统一。

3.思想性原则。课程教学内容应注意思想性，把先进文化引入课程，杜绝不良教学内容进入课堂。

4.刚性原则。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设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在教学大纲、学时学分及课程进程上有刚性要求的，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置。

第四条 课程设置的规范要求

1.课程名称使用应规范合理。课程名称应规范用词，不用简称，不同学时课程、分不同学期开设的课程原则上要在课程名称上有所区分。

2.课程设置应明确课程基本属性，必修、选修（限选、任选）、学时学分、面向专业、学期安排等。

3.课程设置应有与其匹配的任课教师，教师新开课、开新课都要达到学院相关要求。一门课程一般应有2个以上可以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4.课程设置必须有教学大纲作为教学指导文件，实践教学环节的也应制定实践教学大纲。

5.课程设置应具备开展课程教学所需器材、实验设备等，如达不到硬件条件

要求，应暂缓设置。

第五条 课程设置程序

1.新设置课程或变更课程设置，应由相关教学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批量课程设置可暂缺），交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教务处同意增设的课程，教学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任课教师试讲并审查教师的教案（讲义），教师获得相应课程授课资格后，教务处再下达教学任务。

2.批量课程设置，即一次新设置2门以上课程。新设专业中新设置的批量课程，其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审批通过，即认定为取得新设批量课程的设置资格。

3.个案课程设置，即一次只新设置1门课程。个案课程设置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经教学单位组织论证、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4.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增设的课程，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确定任课教师，在教学任务下达前组织教师试讲并撰写课程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5.全校性通识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定期组织教师申报，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

第三章 课程归属与职责

第六条 课程归属

课程归属由教务处负责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课程归属：

1.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程、部分开课面较大的学科基础课程，由教务处委托对口的教学单位进行管理，此类课程归属于受委托教学单位；

2.仅限于各教学单位独立开设的课程归属于开课教学单位。

3.仅限于少数几个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相同，则根据课程的学科领域，由教务处委托对口教学单位进行管理；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各不相同，则在课程名称后注明授课对象，并将课程归属到各开课教学单位。

4.全校性通识选修课程由教务处根据学科归属委托教学单位进行管理。

第七条 课程管理职责

1.课程管理实行学院、二级学院（教学部）两级管理。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履行课程规划、指导、检查、评价、服务等职责，负责统筹课程规划及设置、课程教学大纲及考核大纲制定、课程教学任务安排、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

2.教学单位负责课程管理的具体实施，其职责主要是：

（1）确定课程负责人，指导任课教师制订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编写科学的、有特色的课程教学大纲及考核大纲，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及时将新的成果引入课堂。

（2）负责对课程教材选用进行审核，确保教材适应教学要求。

(3) 负责课程教学日常管理、教学改革、质量监控与评价。

(4) 负责新设置课程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在开设一轮后进行教学效果自评,并将情况总结报教务处。

3.课程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工作职责

课程负责人应是从事该课程教学和建设工作的组织者和主要的直接参与者,积极主持该课程的教学科研和教学改革,具有该课程较多的教研成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课程负责人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分管教学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的领导下,组织制定课程建设的进度计划,落实课程建设任务,协助本单位开展课程评估,并定期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自查。课程负责人根据学院有关规定使用课程建设经费。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开课时间或对课程教学内容做较大调整时,应按培养方案调整变更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第四章 新开课、开新课管理

第九条 新开课、开新课的界定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新开课:

- 1.新教师首次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
- 2.教师首次独立承担本人未曾讲授过的课程的教学;
- 3.被取消某门课的授课资格后再次承担该门课的教学。

凡承担学院历年人才培养方案中未曾独立设置的课程,或已设置但未曾开设过的课程的教学视为开新课。

第十条 新开课教师的任课资格与基本要求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已取得教育部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助教工作期满且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3.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其他中外文参考资料;

4.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拟开课程规定的辅导、答疑和实验等教学环节。

第十一条 开新课教师的任课资格与基本要求

1.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

2.至少主讲过一门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3.在拟开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做过一定的研究工作,积累有相当数量的资料,

或发表过相关论文、出版过相关著作；

4.提出较详细的教学大纲，选定或编写出有一定质量的教材或讲义；

5.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并对关键性、代表性章节进行试讲。

第十二条 新开课、开新课的审批程序

1.任课教师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开课申请表》（附件1），经所在开课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连同本课程教学大纲及考核大纲、教案、与本课程相关的专业背景情况和研究成果目录等一并交二级学院（教学部）。新开课教师还需提交助教工作期的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

2.二级学院（教学部）对拟开课教师的有关条件逐条进行严格初审，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说明理由，予以退回；初审通过后，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同意并报分管教学的院领导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二级学院（教学部）与教务处认真做好备案存档工作。

3.凡经同意的拟开课程，二级学院（教学部）按规定向教师下达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新开课、开新课的管理与考核

1.二级学院（教学部）要为新开课教师配备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负责指导；

2.在正式讲授第一节课之前，新开课、开新课教师必须认真写好所授课程全部内容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

3.对新开课、开新课教师，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和指导老师应热情关心，定期听课，了解课堂效果、学生反映，并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4.为保证开课的质量，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开新课或新开课程不能超过1门。

5.新开课、开新课教师在课程教学结束后，应提交书面的教学总结，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审阅并签字后由二级学院（教学部）存档备查。

6.由二级学院（教学部）组织对新开课、开新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应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结果分成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或不适合从事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开课一学期，作好重新开课准备，重新办理申报开课手续。

第五章 选修课管理

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十四条 通识选修课管理

通识选修课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

1.开设通识选修课程的基本原则

(1) 有利于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爱好，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

(2)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良好心理和身体素质；

(3)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2. 开设通识选修课的基本要求

(1) 任课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符合开新课教师的要求。一位教师原则上只担任一门通识选修课的授课任务。

(2) 每门通识选修课的内容容量一般不超过 32 学时（2 学分）。

3. 课程申报与审批

(1)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应积极做好通识选修课程的申报组织工作，确保有足够的课程备选。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每学期应按每 120 名学生开设一门通识选修课的比例足额申报通识选修课，鼓励多开。

(2) 申报开设全校通识选修课的教师，须将开设课程的申请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审查，经审查合格者，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汇总后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同意并报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布。

(3) 拟开设的全校通识选修课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停开或缓开。

4. 选课与编班

(1) 通识选修课的选课对象为全校学生。教务处与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在规定时间内，将选修课相关信息（包括课程简介、开课课表、任课教师及选课人数等）公布于教务管理系统上，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实际、知识结构及个人爱好合理选课。

(2) 网上选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自由选课，可改选。凡选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暂缓开出；第二阶段，学生在能开出的课程中再进行选择（第二阶段学生不得再改选）。连续两个学期学生选修人数均不足开课人数的课程，将予以停开。

(3) 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

(4) 选课结束后，开课二级学院（教学部）应通知任课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导出选课学生名单，并根据名单组织课堂教学。

5. 日常管理与考核

(1) 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严把课堂考勤和课程考核关。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累计达三分之一者，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

(2) 学生选课后必须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按考核大纲进行，考核成绩如实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3) 通识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可以补考或另选其它通识选修课，具体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考试管理办法》

执行。

(4) 通识选修课所用教材，由任课教师选定版本，开课二级学院（教学部）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可自愿购买。没有教材的，任课教师指定必要的参考书，学生以教学大纲作为学习提纲。

(5) 所有通识选修课都必须接受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

第十五条 专业选修课管理

专业选修课包含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

1. 开课原则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各学期开设的专业限选课程。根据专业任选课规定的总学分数，选择确定各学期开设的专业任选课程。

专业方向限选课所涉及到的专业方向，一般不超过 2 个，在学生人数较多的情况，最多不超过 3 个。专业方向限选课程采用“块选”形式开设，即学生在本专业开设的几组专业方向课程中选择一组，学生一旦选择某一组课程，必须修完该组中的全部课程。

2. 日常管理与考核

(1) 开课二级学院（教学部）向学生提供专业任选课目录，以班为单位组织学生按要求选修下一学年度专业任选课。

(2) 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秘书将专业任选课学生名单汇总，由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人审核签名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3) 各开课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编班授课，组织教学及课程考核。

(4) 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的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课程建设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目标是进一步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经过一定时期的建设应达到学院各级各类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教学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条件、网络资源、试题库（试卷库）等。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教学队伍：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师团队学缘年龄结构合理，“双师型”教师占有一定比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落实到位，教研教改活动成果突出。

教学内容：符合学科要求和社会、行业需求，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能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独立分析问题、解

决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内容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三性实验占比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校企联合开发课程。

教学方法：重视研究性学习、探究性学习、协作学习等现代教育理念在教学中的应用；能够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征，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进行设计。重视新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促进学生积极思考；能开展研究性学习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教学手段：能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动开展，将教学与信息化有机结合，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

教学条件：场地、实验（实训）设施和实训基地能满足教学需要；选用优秀教材；能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文献信息资料及服务。

网络资源：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丰富，并能经常更新（每年更新率 $\geq 10\%$ ），运行良好，能充分发挥教学辅助作用。

试题库（试卷库）：能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完善的考核方法（包括命题、考核方式、评分、试卷分析与总结等整个考核过程），建立试题库（试卷库），实行考教分离。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实行分级分特色建设。在层级上分合格课程、优质课程、示范课程；在特色上分“双语”课程、“探究式”课程、多媒体课程和网络课程。特色课程建设按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以二级学院（教学部）为主体。“十三五”期间，每个二级学院（教学部）至少应建设“双语”教学课程3~4门（外语专业除外）、“探究式”课程3-4门，网络课程8~10门。

第二十一条 在课程建设规划指导下，二级学院（教学部）应在保证各门课程达到合格标准的前提下，建设一批优质课程。并以优质课程建设为基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使优质课程提质升级为示范课程。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应积极推进“双语”教学课程建设，逐步使各专业“双语”教学课程达到国际化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应积极推进多媒体课程建设进程，分期举办多媒体课件制作和授课操作培训，立项建设一批多媒体课件。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应大力推进网络课程建设，在初级网络课程建设基础上，逐步提高网络课程建设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财务预算中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其使用依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课程评估

第二十六条 课程评估是课程建设的重要手段，是对课程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条件及教学质量的鉴定与评估。开展课程评估，考察评价课程现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明确努力方向，以促进课程建设，改善教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使课程教学更好地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根据课程建设水平，我院课程分为三个层次，即合格课程、优质课程和示范课程。（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第二十八条 凡列入人才培养正式开设并完成三轮教学任务的课程，必须达到合格课程标准。优质课程在合格课程基础上经推荐评选产生，示范课程在优质课程基础上经推荐评选产生。

第二十九条 课程评估程序

1.合格课程评估

（1）课程组自评。课程组对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对评估课程进行认真分析，自查自改，准备相关备查材料。

（2）二级学院（教学部）评估。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组成课程评估小组，由二级学院（教学部）分管教学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对课程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教评中心。

（3）学院课程专家组复查。专家组对参评课程的情况进行审核复查，并将检查结果报教评中心备案。

（4）对于不合格课程，应在一年内进行整改，由课程组申请复评，如复评不合格，视情况更换授课教师或停止该门课程开设。

2.优质与示范课程评估

（1）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严格按优质课程与示范课程标准推荐参评的课程，各级课程评估均以课程组的形式参与评估。

（2）课程组自评。对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课程组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分析，自查自改，准备相关备查材料。

（3）校课程专家组评审。依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对参评课程的情况进行评审，确定优质课程与示范课程名单。

第三十条 教评中心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本科课程评估。

第三十一条 课程评估结果运用

1.被评为合格的课程，由学院公布名单并颁发合格课程证书。

（1）合格课程具有申请参加优质课程评估的资格。

（2）合格课程每三年复审一次（与当年课程评估同时进行），复审认定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其原合格课程资格。

2.被评为优质课程或示范课程，学院分别授予“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质课程”或“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示范课程”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表扬，给予经费资助。

(1) 在授予优质课程与示范课程荣誉称号期间，其课程所属教研室可获得学院优先投资，增加实验设备，以完善教学条件。

(2) 参与优质课程与示范课程建设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优先安排进修或参加学术会议。

(3) 优质课程与示范课程每三年复审一次。经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取消优质课程或示范课程称号：

① 教学质量明显下降或教学管理明显下滑者；

② 原课程组教师队伍调换 1/2 以上者；

多次出现教学事故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9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

湘交院〔2020〕137号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是教材的选用与编制、教学组织、课程评价、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编制原则

第一条 教学大纲作为组织课程教学的基础和主要依据，要符合培养方案整体优化的要求，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的角度，根据课程性质和开课对象，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内容、要求、各环节的安排和考核方式等。要不断优化教学内容，特别要做好课程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课程结构体系的整体效益，删除陈旧、重复的教学内容。

第二条 教学大纲的编制要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教学内容具有系统性、先进性，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教学大纲编制、初审和修订工作由开课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对于跨教学单位的课程，要求开课与受课教学单位加强沟通和协商，必要时教务处予以协调。

第二章 内容和格式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开课单位、课程性质、学时学分、适用对象等基本信息；

（二）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其它课程的联系和分工；

（三）课程教学所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和学生学习本课程应掌握的理论、方法和技能；

（四）各章的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五）作业和实验的内容和要求；

（六）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七）采用的教材和主要参考文献。

第五条 教学大纲格式应与教务处提供的指导性要求基本一致，力求文字严谨、明确扼要、名词术语准确，在基本规范的基础上体现各类课程的特色。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为保证课程教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条 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对教学大纲做部分调整时，由教研室提出申请，开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将论证报告、新修订的教学大纲修改申请一同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八条 教学大纲属学校基本教学文件，由教务处汇总、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统一管理和印发。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制订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湘交院教〔2014〕35号）同时废止。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2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湘交院教〔2020〕136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2016年）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2019年）精神等要求，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堂育人的主渠道功能，推进全员、全过程和全方位“三全”育人，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深入挖掘各类课程的政治元素，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政治教育功能，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力推课程思政理念贯穿于育人全程，将知识、能力、价值塑造有效融合，形成“三全”育人格局，将立德树人落到实处。具体建设目标包括：

1. 建设一批融入思政教育功能的示范课程；
2. 培养一批师德高尚、教学能力突出的课程思政教师和团队；
3. 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建设和评价体系。

三、建设内容

1. 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在课程教学中，让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辨明各学科研究方向和内容，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掌握科学思维方式，为学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将价值塑造与知识传授相融合，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爱校，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工匠精神等。将思想价值塑造贯穿课程大纲、教学设计、备课授课、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为学校培育出一批特色鲜明、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的各类示范课程。

2. 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加强课程思政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坚定“四个自信”。引导我校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目标。通过课程组内部讨论、教材教案集体备课，本学科先锋模范人物的带头示范作用等手段，发挥团队合力，凝聚

智慧，提升课程思政课程的建设水平；借助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校内外优质师资力量，通过专题培训、专业研讨等途径，开展教师的课程思政技能培训，提升课程思政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3. 完善教学评价体系，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质量

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和引领功能作为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一个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其作为一个关键监测指标。在课程思政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思政课程的遴选和验收中设置价值引领或德育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学生评教、督导听课、同行听课）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指标项。改革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等。

四、工作安排

1.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每年度各二级学院（部）遴选 1-2 门课程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每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组成员不少于 2 人。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主要标准如下：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制作新课件（新教案）。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提供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体现改革成效材料。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本课程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材料。

2. 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

结合学校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学校 2020 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体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在听课记录中体现课程思政内容。在“学评教”体系中体现育人评价元素，完善“学评德”体系，使德育元素成为“学评教”重要内容。

3. 开展集体备课活动

以教研室为单位全面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着重围绕“备内容、备学生、备教法”，发挥团队合力，凝聚智慧，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4. 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听课活动

每年度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建设 1-2 个课程思政示范课，开展 1 次以上示范观摩听课活动，重点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把脉。听课人员听课须及时填写听课记录表，提交给各二级学院（部）汇总统计，报教务处备案。

5. 开展课程思政授课比赛活动

每年度学校组织课程思政授课比赛，进行评比，对获奖教师给予奖励。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

2. 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3. 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4. 提供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学单位给予奖励。鼓励各教学单位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推进有力。

六、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021-2022 年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推进课程思政工作计划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2021-2022 年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推进课程思政工作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在各二级学院（部）分别立项建设 1-2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 年 6 月底前
2	邀请校外专家做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	专家重点讲授课程思政的使命与目标、教学内容的挖掘方法、教学方法的遴选以及教学效果评价等；学校组织各教学单位教学院长和骨干教师代表参加学习研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 年 9 月底前
3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	各二级学院（部）自主创建、推荐 1-2 学时课程思政示范课。	各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每年 10 月底前
4	制定学校课程思政工作评价办法	根据学校课程思政教学需要，结合学校课程思政实施方案，分类制定课程思政工作评价办法。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 年 12 月底前
5	举办学校课程思政授课竞赛活动	各教学单位须推荐 1-2 门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每年 12 月底前
6	开展学校课程思政工作优秀单位评选活动	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教学单位年度课程思政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学单位给予奖励。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每年 12 月底前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湘交院教〔2018〕1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载体，是组织教学、传授知识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选用和编写优秀教材为重点，以“体现先进理念、反映最新成果”为基本原则，重点围绕基础课程教材改革、专业课程教材创新和辅助教材建设三个方面进行，全面整合教材资源，推进精品教材建设，力争推出一批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及优秀教材，提升学校教材建设整体水平。

第三条 学校教材管理工作的具体任务是：规划、组织学校教材研究与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教材质量，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做好教材的选用、征订和采购工作，以及自编教材(讲义)的审查与印刷工作，保证按时、保质、足量供应教材，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章 教材选用与征订

第四条 教材选用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把优秀教材作为教材用的主要对象，确保新版优秀教材进课堂。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用的教材必须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2. 选用的教材应文字精练，语言流畅，图文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价格合理。

3. 应优先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国家重点或规划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获省级以上奖励的教材；如没有这些教材，则应尽可能选用近3年出版的教材。

4. 双语课程应尽量选用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外文原版教材和高质量的电子教材。

5. 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选择同一版本教材。如确因教改需要，需使用不同版本的教材，应由主讲教师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6. 严格控制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助资料的订购。

第五条 教材选用严格按照校、院(部)两级审批程序办理。教材选用程序为

1. 每学期第 10 周至 12 周, 教务处在网上公布教材选用信息。

2. 主讲教师根据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及时提出教材选用意见, 暂未落实主讲教师的课程, 由院(教研室)主任提出教材选用意见。

3. 各系(教研室)主任审核主讲教师提出的教材选用意见, 填写教材征订计划。

4. 每学期第 14 周前, 各院(部)教务干事将由各院(部)负责人审核、签字、盖院(部)章的教材征订计划的纸质文档送交教材科。

5. 教材科根据院(部)送交的教材征订计划进行审核, 对不符合学校教材选用原则的教材应返还学院(部), 重新征订。

6. 全校教材选用计划经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处长审核, 主管教学副校长签字后, 在教务网上公布。

第六条 教材的征订、发放统一归口教务处。教材采购由学校招标采购中心统一采购。

第三章 教材日常管理

第七条 教材到库后, 由教材科统一管理, 专人负责。

1. 教材存放: 按院(部)分区, 按出版社分类、上架。库房管理员每学期应对所管库房的教材进行盘查, 做到帐、物一致。

2. 教材发放: 学生用书由辅导员以班为单位, 在每学期开学前凭教材科发放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统一购书单》领取; 教师用书以院(部)为单位, 由学院秘书凭《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用书领用单》统一领取。

3. 教材报废: 对已经明确的不再适应教学需要的教材应及时报废。报废教材需经财务处和教务处联合审核,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 方可进行报废。教材报废每三年一次。

4. 教材费用与核算: 新生报到时到财务处预交教材费。教材科每学期期末结算一次, 并将结算情况通报到学生班级。总的教材费在毕业前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清算。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学籍异动(留级、休学、转专业、退学)等情况, 应在两周内持教务处发放的“学籍异动通知单”到教材科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自编教材（讲义）管理

第八条 自编教材（讲义），是指由我校在编教师担任主编并直接用于教学的书籍、录像制品和电子制品，分别称为文字教材、音像教材和电子教材。

第九条 凡已有适合我校使用的国家确定的面向 21 世纪教材，以及国家级、省（市）级、部级优秀教材和全国公认的著名大学或出版社出版的权威教材；已有适合我校学生使用的公开出版的兄弟院校的同类教材，我校不再组织编写、出版。

第十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自编教材（讲义）：

1. 根据本专业的教学计划，确定为无出版教材的新开设课程所需教材。
2. 反映我校重点学科水平、属于我校优势学科或具有本专业特色的新教材或补充教材。
3. 现有出版教材的内容、体系不符合我校教学要求，而我校又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实力，确需编写教材作为补充的。

第十一条 自编教材（讲义）编写的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主编应为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文字表达能力强的教学第一线教师。
2. 领衔编写者须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有讲授本门课程两次以上的经历。
3. 参编人员主要是我校教师，且必须是讲授该门课程两次以上的主讲教师。

第十二条 自编教材（讲义）的印量原则上只供相关专业一届学生使用，若印刷数量过少，成本过高，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可印刷 2~3 届在校学生使用的数量。教材（讲义）需要重新修订时应将已印的教材（讲义）使用完毕才能重新印刷，避免造成积压和浪费。

第十三条 自编教材正式出版的条件：

1. 已编写讲义，且经过学校两届学生使用，效果好。
2. 已广泛吸收同行教师和使用过该讲义的学生的修改意见，并对讲义作了认真的修改。
3. 符合出版社规定的正式出版物的文字要求和格式要求。

第十四条 自编教材（讲义）的审批程序

1. 主编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编写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教材编写计划和使用情况证明。
2. 相关学院（部）组织初审，择优推荐，并在通过初审教材的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结果公示一周，若无异议，正式发

文生效。

以上审批程序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

第十五条 自编教材（讲义）稿酬支付的具体办法如下

1. 第一次出版教材，按每千字 20 元计算稿酬。
2. 编印讲义按每千字 10 元计算，修订或重印不记稿酬。
3. 依据以上支付办法，每本教材（讲义）总稿酬不超过 20000 元。

第十六条 校级优秀教材评选范围：

1. 我校在编教师任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并被我校选用的自编教材。
2. 教材连续使用两年以上、师生反馈意见较好的自编教材。
3. 参加过评奖，经过修改但修改内容未超过 50%的再版教材，列入国家规划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面向 21 世纪教材、获得国家奖励教材和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不再参加学校优秀教材的评选。

第十七条 校级优秀教材评定等级及相应条件

1. 评选时间

校级优秀教材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评定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评选条件

（1）教材内容反映国内外本学科最新成果和资料，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2）教材内容和体系有创新、有特色，有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使用面广、使用率高，经教学实践证明效果好。

（4）我校教师任第二主编的公开出版的教材只能参与二等奖评选。

3. 评选优秀教材的程序

（1）凡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材，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提出推荐名单，填写《湖南交通工程优秀教材评选申请表》，并附教材两本报教务处。

（2）教务处综合教学单位上报的参评教材后，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教材一、二等奖若干名。

4. 奖励标准

（1）国家级优秀教材（含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主管部门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面向“21 世纪”教材）奖励 20000 元。

（2）省部级优秀教材奖励 10000 元。

（3）校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奖金 6000 元；二等奖奖金 4000 元，并推荐参加国家或省（市）部级优秀教材评选。

第五章 教材评价

第十八条 教材评价主要分为学生评价、教师及专家评价等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教务处负责教材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各学院（部）协助开展教材评价，组织师生及同行专家参评。

2. 学生评价：学院根据要求组织本学院学生对本学年使用的所有教材进行评价，公共课所用教材在全校随机抽取 5-6 个班级学生参与评价。

3. 教师及专家评价：学院（部）根据要求组织教师及专家对本学年使用的教材（含自编教材、讲义）进行评价。

4. 各学院（部）负责收集、统计评价数据，并将有关评价材料送交教务处。教务处对评价材料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在全校通报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教材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湘交院教〔2015〕32号）废止。

附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编写申请审批表

附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教材评选申请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10 月 13 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意见

湘交院教发〔2015〕61号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教社政〔2005〕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性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思想政治理论课承担着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作用，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当代大学生，是党的教育方针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是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保证。学院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重大战略意义，自觉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

二、切实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1. 学院党委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领导。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政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

2. 学院调整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 建立教学科研组织机构。学院成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是独立的、直属学院领导的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该机构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机构，又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要集中精力，认真做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教学改进工作，尤其是要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特殊性开展调查研究，通过推进教学改进切实提高教学效率与教学质量。同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承担着马克思主义

学科建设及教学科研梯队建设。

4.学院宣传、教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单位等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

三、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制度，提高教学质量

1.建立健全教学保障机制。按照学分对应原则，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时数。要以中班教学（每班100名学生左右）为主体，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如下：

本科课程设置：

-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简称“原理”） 3学分 48学时
- (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简称“概论”） 5学分 80学时
-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简称“纲要”） 3学分 48学时
-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简称“基础”） 3学分 48学时
- (5) 形势与政策 2学分 32学时

专科课程设置：

-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简称“基础”） 3学分 54学时
- (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简称“概论”） 4学分 72学时
- (3) 形势与政策 1学分 18学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削减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内容和教学时数。根据学院的现有条件将逐步满足中班上课为主体的基本要求，以确保教学质量和效果。

2.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要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特点和各门课程的特殊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要坚持以课程为单位的集体备课。在教学内容上，围绕教育部统一的教学大纲要求和指定教材，结合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不断充实和丰富教学内容，努力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时代感和现实感。在教学方法上，既要注重传授理论知识，又要重视启发引导；要理论联系实际，加大课堂讨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等环节的力度，努力提高教学效果。要根据学生的思想现状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教学研讨和总结教学经验。要定期召开专兼职教师的教学改革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要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教学中，全部运用多媒体课件教学，以保证教学效果，学院将为教学课件的研究、开发和制作提供经费支持。

四、努力造就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1.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学院要建立一支数量合理、结构优化、专兼职结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这是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关键。

在专职教师队伍建设方面,要着力加强引进和培养学术骨干教师的力度,逐步形成一支以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为核心,以教学骨干为主体的结构优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队伍,负责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在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方面,要充分发挥学生工作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及辅导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学院要建立一支由学院党政有关领导和各党总支、学生工作部门、有关部处负责人及校外专家组成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队伍,要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和第二课堂的作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齐抓共管,要在全院范围内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育人环境。

2.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学院创造条件支持教师进修学习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力争用2—3年的时间,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普遍接受一次较为系统的培训,并在政策和经费上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要创造条件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多出优秀课程和精品课程。

3.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严格的教师考核制度,加强科学管理。对政治和业务素质达不到标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离岗培训;对培训不合格者,要调离教学岗位。

五、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强化科学研究

1.加强学科建设。学科建设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基础,学院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的领导,继续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学院重点学科来抓,不断总结学科发展经验,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促进学科发展,探索马克思主义学科发展的规律,为建设一个研究对象明确、功能定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做出应有的贡献。

2.强化科学研究。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研究。要研究当代中国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实际问题,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规律和特殊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争取每年要有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科研论文和课题。

六、加大投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保障机制

1.改善和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待遇。及时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传达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和政策，在阅读有关文件资料方面提供便利。学院在职务聘任、科研立项、国内外学习进修和物质待遇等方面要充分考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的特点，在政策上予以扶持。

2.加大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经费投入。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学院要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各项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20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湘交院教〔2015〕11号

为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的青年教师队伍，促进学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新进入学校工作，尚未取得中级职称，或虽已取得中级职称，但未从事过教学工作的年龄在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二、导师选聘

青年教师在到校工作的两年内，根据工作需要及专业方向，可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一名指导教师（简称导师）。双向选择后仍不能确定导师的，由各二级学院（部）指定，导师和青年教师均不得拒绝。

导师经所在院（部）审核批准以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没有特殊情况不能更换。如遇导师调动、病休、退休以及其他不能指导青年教师的特殊情况，各二级学院（部）可以对导师人选进行调整，但一般应在学期初或学期末进行。

1名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一般为1名，最多不得超过2名。

青年教师指导周期一般为一年，最多不超过两年。

三、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职责

1. 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工作，熟悉教学规律，教学效果优秀，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绩，有能力指导青年教师；

（2）在高校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满十年以上；

（3）具有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与被指导青年教师所学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2. 导师的主要职责

（1）向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帮助青年教师熟悉备课、编写教案、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等教学环节，组织研讨教学难点，通过教学过程的培养，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

（2）协同教研室、青年教师共同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登记表》（见附件1），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督促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每学期末向教研室提交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报告，对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做出全面总结；

（3）督促与指导青年教师搞好专业理论与技能的学习；

（4）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支持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

四、实施方式

1.助课。青年教师在导师指导周期内一般不独立担任课程教学（确因教学工作需要的除外），而主要为导师助课，即协助导师进行课程辅导、组织讨论、批改作业、组织实践教学、草拟试题、批改试卷等。青年教师每学期要系统听完导师的一门以上课程，认真记录每一节课的内容摘要、教学要点等教学活动内容，并努力熟悉教学各个环节。助课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可试讲课内部分章节，逐步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2.独立授课。根据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的需要，青年教师在完成助课任务的同时，也可独立担任一定的课程教学任务，但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准备好至少三周的教学大纲、教案、讲稿、课件等教学材料；青年教师每次上课的教案、课件等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导师对独立授课的青年教师要进行期初、期中及期末听课检查，并做好指导记录，记录中要指明其优缺点，提出改进意见。

五、管理与考核办法

1.实行校、院（部）、教研室三级管理，以院（部）、教研室管理为主。教研室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听取导师及青年教师情况汇报，及时加以指导和帮助，并记录在案，此项工作列入教研室年度考核和教研室主任任期考核的重要指标。青年教师每学期向导师和教研室书面汇报工作，并听取导师的指导意见；导师每学期末要对青年教师指导情况进行书面小结。

2.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检查。人事处每学期期末会同教务处、教评中心对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协调有关工作；教评中心组织校督导团每学期对每位青年教师听课2-3次，对各个教学环节进行认真检查，并及时反馈意见和信息，进行即时在线督导。

3.指导期满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青年教师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表》（见附件2），写出书面总结向教研室汇报，导师对青年教师的思想品德、教学能力、业务水平及存在问题做出全面评价，由教研室、院（部）逐级作出考核鉴定，结论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人事处、教务处和教评中心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4.青年教师考核合格后，可以受聘独立担任课程教学；考核不合格者，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教评中心协同院（部）及指导教师分析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提出延长指导期、转岗等处理意见。

5.导师年度考核述职时，必须就本人所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情况做出说明。青年教师导师指导期间，经考核合格，学校对其导师发放指导津贴，标准为每学年1500元；考核不合格的，减半发放指导津贴，延长指导期的，不再发放指导津贴。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和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 附表：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登记表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3月10日

附表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登记表

二级学院（教学部）：

新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时间		工作时间	
	有无高校教学经历、讲授过的课程					
	专业及研究方向					
导师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方向					
	所授主要课程					
培养计划	专业发展方向					
	安排教学工作					
具体培养方案（可加附页）：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教学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评中心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培养工作总结（可加附页）：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教学单位考核意见

(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及培养结果签署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评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湘交院教〔2016〕6号

教学管理队伍是学校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主体力量，教学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敬业精神、管理水平、业务能力、创新精神等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及社会声誉。为推进我校内涵式发展，建设高素质教学管理队伍，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1.高校教学管理兼有学术管理与行政管理的双重职能，直接关系到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完善和优化教学管理机构，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管理队伍，对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全院上下要充分认识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把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战略性工作，高度重视，统筹规划，为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是学校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管理队伍是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主体力量，教学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敬业精神、管理水平、业务能力、创新精神等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及社会声誉。

二、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数量足够、业务精湛、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

1.教学管理队伍是指校院（部）两级专（兼）职教学管理人员，包括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部）院长（主任）及副院长（副主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教学秘书等。

2.学校应高度重视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注意吸收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各级教学管理岗位，加强对各级教学管理人员的选拔与培养工作，逐步改善教学管理队伍的学历结构、职称年龄结构，提高教学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

3.教务处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应完善教务处内设机构，配齐配强班子、配好配足业务骨干。教务处应加强内部管理，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

4.院（部）院长（主任）和副院长（副主任）以及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应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知识和教育教学规律，熟悉高校教学工作。并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关干部任职条件。

5.教研室（实验室）主任任职条件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6.教学秘书应具备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7.新进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一定的协调能力。熟悉教学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有良好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

8.教学管理人员一经聘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学校要从政策、待遇、晋级、工作等方面创造良好的环境，使他们安心工作。在教学基层行政管理岗位（含教务处、教评中心）上，硕士及以上学位连续工作满3年、本科学历连续工作满5年，经学校考核称职者，按实验室副主任标准发放校内岗位津贴；在教学基层行政管理岗位（含教务处、教评中心）上，硕士及以上学位连续工作满5年、本科学历连续工作满7年，经学校考核称职者，按实验室主任标准发放校内岗位津贴。本条款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9.为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性，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连续在岗工作年限不少于4年。

三、强化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

1.教学管理人员要围绕教学中心工作，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不断增强服务意识。

2.教学管理人员要系统地学习先进的教育管理理论，努力掌握科学的管理方法，并贯穿于教学管理工作中，把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作为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把教师、学生满意与否作为检验自己工作的重要标准，为培养高质量人才创造良好的条件。

3.积极听取教师员工对教学管理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各个环节，把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落到实处。

四、加大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

1.将教学管理人员的学习及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规划，统筹安排。

2.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校本培训和在职学习。学校及教学管理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分批分层地举办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教育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管理方法，掌握教学管理工作教程，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对新进的教学管理人员，要进行专项学培训，学习上级和学校教育教学的文件与制度，培训结束后要进行考核，实行教学管理队伍准入制度，持证上岗。

4.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学习、研讨、交流和考察。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组织开展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校内外的参观、学习、考察、研讨等活动，促使教学管理人员扩大视野，增进交流，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五、完善对教学管理人员的考核

1.建立完善教学管理人员的奖励制度。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奖励办法等文件，学校将评选各类教学管理奖，以表彰教学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充分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

2.教学秘书实行学校和院（部）两级管理和考核。人事处、教务处、组织部等部门要做好教学秘书队伍的定编、定岗、晋级等工作。教务处是代表学校管理教学秘书的主要职能部门，各院（部）负责本单位教学秘书的日常管理和相应工作考核。

3.建立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价体系。教学秘书考核内容包括教学秘书的思想道德修养、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教学秘书考核采取自评、所在院（部）提出初步意见，经教务处、人事处组织相关人员评议提出初步综合考核等级，报学校确定考核等次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构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教学秘书总人数的10%；考核工作与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结果作为评优奖励、发放校内岗位津贴、职务晋升与评聘的依据。

六、鼓励开展教学管理研究

1.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是教学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学校要积极鼓励各级教学管理人员研究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新思路、新方法和新举措。

2.教务处要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教学管理人员积极申报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课题，开展校内外的广泛交流，以研究促改革，以研究促管理，以研究促发展，不断提高教学管理科研能力和教学管理水平。同时，对研究成效显著的教学管理人员要予以表彰奖励。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6年3月1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湘交院教〔2016〕14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和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在专业建设中的核心作用,规范对专业带头人队伍的管理,进一步促进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特制定此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原则,选拔和培养一支师德优秀、理论扎实、教学出色、富有改革和创新精神的专业带头人队伍,为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人员配备

坚持高标准、高要求,原则上每个专业配备1名专业带头人。

三、遴选条件

- 1.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 2.长期致力于本专业建设,坚持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教学方法科学,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技术手段,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熟练系统地讲授两门以上主干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
- 3.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专业前沿,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原则上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同时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同等条件下,“双师型”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优先聘用。如本专业校内没有合适人选,可在学院外聘教师中遴选。

四、遴选程序

- 1.以二级学院(教学部)为单位组织推荐。“双肩挑”的教师到所在教学单位申报并接受评选推荐,原有的专业带头人需重新到所在教学单位报名参加遴选。
- 2.符合条件教师向所属教研室申报,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3.教研室主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意见。
- 4.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 5.二级学院将专业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以及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

务处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6.学院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评选确定校级专业带头人，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

7.学院发文确定各专业带头人的人选。

五、工作职责

1.专业带头人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应全方位主导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过程，在培养目标论证、培养方案设计、教学团队组建、青年教师培养、课程建构、教材选编、教学改革、质量监控、教育教学评价、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及社会服务等各个教育教学环节发挥关键的积极作用。

2.专业带头人负责组织和领导本专业团队，充分调动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靠全体成员，特别要发挥高级职称和业务能力强的教职工作用，不断深化专业改革，努力提高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

六、工作任务

专业带头人在任期内不仅要完成自身的教学科研任务，还要领导本专业教师完成团队的工作任务，主导制定并领导落实专业改革方案以及其它相关制度。

1.参与论证和调整培养目标。每学年完成1篇关于市场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的调研报告。

2.参与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与行业企业以及其他院校的联系。

3.改革和优化课程方案。完善课程的内容和结构，组织团队成员对本专业使用的各学科教材进行研讨，选用体现本专业特点、符合本专业需要的教材。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组织力量编写教材。

4.推进教学改革。根据职业性、实践性、开放性的要求，凝练并逐步形成本专业的教学特色。每学年组织教学研讨活动不少于4次。

5.论证本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和建设方案，积极开展相关的社会服务工作。

6.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教学工作业绩突出，教学满意度高。任期内获得优秀等次2次以上，或连续获得良好等次4次。

7.任期内主持校级以上或参与（前3名）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研究1项以上，或重点（特色、精品、示范、教改试点）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实验实训基地等方面建设1项以上。

七、权利与待遇

1.专业带头人主导本专业的建设工作，对本专业的相关学术活动享有参与权、建议权和决策过程中的表决权；学院和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在决定本专业建设的相关工作时应充分听取专业带头人的意见和建议，支持专业带头人开展专业建

设和改革。

2.学院每年拨付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专业带头人开展教研科研工作、进修培训和学术活动，纳入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当年经费预算。

3.优先安排专业带头人参加相关的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在申报教研教改和教学成果奖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八、考核与管理

1.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学院、二级学院（教学部）共管，以二级学院（教学部）管理为主。教务处负责对专业带头人的遴选和审核，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对专业带头人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人事处负责对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和考核工作。

2.对专业带头人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其职责履行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每年度一次，年度考核结果计入其个人业务档案，具体考核细则由人事处另行制定。

3.学院对专业带头人实行证书管理。通过证书体现对专业带头人的聘用、考核、管理和续聘过程。

4.专业带头人任期四年。在任期内认真履行带头人职责，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者可续聘。受到学院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

九、附则

1.原有专业带头人如不符合本办法要求，需进行调整，评选专业带头人的专业范围以学院现有本科专业为准。

2.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6年4月22日

附件：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专业方向：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推荐日期：_____

教务处、人事处制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教年月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 晋升年月			
最高学位、专业 及授予单位、时间							
第一学历 专业背景				工作部门			
研究方向				是否“双师”型			
工作简历(含国内 外进修情况,参加 行业、企业技术 培训情况)							
与本专业相关 企业实践经历							
本人参加学术交 流活动以及在学 术团体、行业、企 业任(兼)职情况							

二、近五年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所授主要课程、授课时数、教学业绩考核情况:

2.开展教学改革、精品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教材编写等成果

3. 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技能大赛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大赛取得的成绩:

4.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参加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情况:

三、被评为专业带头人后工作目标与计划

申请人被评为专业带头人后拟开展的教学教改、专业与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产学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预期目标、主要内容和具体计划。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推荐评选意见

<p>教研室推 荐情况</p>	<p>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 (部)推 荐意见</p>	<p>学院院长(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审 批情况</p>	<p>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p>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湘交院教〔2016〕1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推动教学内容和方法的研究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对象的确立

(一) 确立条件

1. 团队基本条件

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圆满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优良;有研究合作基础,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和教学方面的问题。

坚持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与能力;有较强的教学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成员无教学事故。

2. 团队带头人基本条件

应具备正高职称,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三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水平高,在课程教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力;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核心课程建设中业绩突出,或者取得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地位和成果。

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校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3. 团队成员构成

团队人数一般为以5~10人,其中至少包含2名教授或2名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35岁以下青年教师人数不少于2人;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合理的年龄、学术梯队结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确立步骤

团队申请、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公示。

二、建设要求

(一)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为2年。

（二）建设方向

有 1~2 个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承担 3 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

（三）建设成果（指建设期内所取得的成果）

1.队伍建设：在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2.科研成果：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教研成果：承担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取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在全国性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取得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和优势的学术地位和成果等；

4.论文成果：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被三大索引和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授权的专利可以替代三大索引和 CSSCI 收录论文，其中 1 项发明专利相当于 2 篇收录论文，2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当于 1 篇收录论文。

5.其他成果：立项并建设好校级网络课程 1 门，立项双语教学课程 1 门。

6.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不断更新教材内容和优化课程教材体系，主持编写的教材使用效果好，获得过优秀教材奖等相关奖励。能参与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编写。

三、经费资助

建设期内，每年资助教学团队建设对象一定经费。

建设期满，对通过验收确定为教学团队者颁发证书，优先推荐参与省级教学团队的评选。

建设期满未通过验收的，1 年内可申请复验，团队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复验通过，颁发证书；如仍未通过，取消教学团队建设对象资格。

四、团队管理

1.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按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考核，以团队考核为主；建设对象确立 1 年后进行中期检查，进展明显的团队继续予以经费资助；进展不明显的团队将停止经费资助，取消教学团队建设对象，并退回已用资金。

2.团队在接到批准通知后 1 个月内，由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规划表》，报送教务处。

3.团队应按年度由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年度进展报告表》，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教务处。

4.资助期限结束后 3 个月内，教务处组织专家采取适当方式重点对资助团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评估。对建设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的团队继续给予新一轮的支持。

5.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知识产权归属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发表的论文收稿日期应在本计划资助期内。

6.资助期限内，若有成员调整，团队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

7.资助经费须设立单项专账管理。

8.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团队的规划、指导、评审和验收等工作，并承担具体的组织管理工作。

五、其他

1.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规划表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年度进展报告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6年4月1日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规划表

教学团队名称					
确立为建设对象时间		填表 时间		填表人	
规划内容	主要 负责人	具体操作计划（人员、时间、方法、步骤、成果等）			
队伍建设规划					
科研规划					
教研规划					
教学成果奖规划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规划					
教材出版规划					
精品（网络视频）课程 建设规划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规划					
其他规划					
相关人员签名					

附件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年度进展报告表

教学团队名称							
确立为建设对象时间		填表 时间		建设 年度		填表人	
建设方面	主要 负责人	年 度 具 体 成 果					
队伍建设方面							
科研方面							
教研方面							
教学成果奖方面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方面							
教材出版方面							
精品（网络视频）课 程建设方面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方 面							
其他方面							
相关人员签名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实施办法

湘交院教〔20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奖励在教学、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每年的年初预算中设立奖励资金账户，按评审结果从该账户向获奖集体（个人）发放奖金。

第三条 奖励原则：奖优秀、奖创新、奖成果、奖效益；奖励范围：全校教学、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的先进集体（项目）和先进个人奖励；奖励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

第四条 凡学校师生员工均有权依照本办法申请有关奖项。

第五条 所有申报的成果必须具有学校署名，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须为我校师生员工。

第六条 由学校组织申报获得的校外集体项目奖励，其学校配套的奖励总额的分配比例为：获奖者 90%，组织申报部门（含二级学院、部、处、室等）10%；由授奖单位发放的奖金在获奖者中分配的比例为：项目组 90%，相关管理人员 10%。

第七条 有违法行为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自动丧失当年本办法所规定的任何奖励的申报及获奖资格。

第二章 教学类奖励

第八条 教学奖励种类：教学成果类、教师荣誉类、教学业绩突出类、教学建设与研究类、指导教师业绩突出类、教学管理类、教研教改论文类。

（一）教学成果类奖励是对由学校推荐申报并获得的各级各类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二）教师荣誉类奖励是对由学校推荐申报并获得的各级各类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优秀创新创业指导老师等进行的奖励。

（三）教学业绩突出类奖励是对由学校推荐申报并获得的各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含信息化教学竞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四）教学建设与研究类奖励是对由学校推荐申报并获得的“双一流项目”（含专业建设、专业平台类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师资队伍建设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质量工程项目”等立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五）指导教师业绩突出类奖励是对由学校推荐参加并获得的各级各类学科

竞赛、课外科技创新及创业活动竞赛、文艺体育类竞赛等赛事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六) 教学管理类奖励是对由学校推荐申报并获得的教學管理获奖的单位和個人进行的奖励。

(七) 教研教改论文类奖励是对在各级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高层次的教研教改论文的学校教職工个人进行的奖励。

第九条 奖励项目及其标准

第一款 教学成果类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20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注：本表格中奖励金额指国家级、省级政府类奖励和校级奖励金额，下同。

第二款 教师荣誉类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0
	省级	5
	校级	2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15
	省级	5
	校级	3
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国家级	1
	省级	0.3
	校级	0.1
青年教学能手	省级	0.3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校级	0.1
优秀辅导员	省级	0.3
	校级	0.1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级	0.3
	校级	0.1

第三款 教学业绩突出类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教师课堂教学竞赛 (含信息化教学)	国家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省 级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校 级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0.03

第四款 教学建设与研究类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专业建设 (一流专业、认证通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	国家级	50
	省级	20
	校级	3
平台类建设 (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示范实验室、开放性实训基地、 优秀教学实习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教育中心和基 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创新创业示范高校、 虚拟仿真实验中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建设、“三 全育人”试点单位等)	国家级	10
	省级	3
课程建设	国家级	5
	省级	1

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注：1. 项目指教研教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精品项目、研究项目、队伍建设项目等）；2. 教育部高教司立项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按照省级其他项目进行奖励。	国家级	重点	2
		其他	1
	省级	重点	0.1
		其他	0.05
规划（优秀）教材 注：1. 规划（优秀）教材指百佳出版社、985 或 211 大学出版社和行业内最高级别出版社正式出版，并作为国家“十四五”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2. 教材主编按相应奖励等级金额*1/N 进行奖励；副主编按相应奖励等级金额*0.5/N 进行奖励。（N 代表同层次人数；单本教材奖励额度不超过奖励额度上限。）	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定奖励等级	重点	3 万元/门
		其他	1 万元/门

第五款 指导教师业绩突出类

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课外科技创新及创业活动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	8
		一等奖/银奖	5
		二等奖/铜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特等奖/金奖	3
		一等奖/银奖	2
		二等奖/铜奖	1
		三等奖	0.5
学科竞赛 注：1. 由教育部、省教育厅主办或组织的竞赛活动项目；2. 教指委组织的竞赛按同级别政府类奖励金额*0.5 系数进行奖励。3. 非政府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组织的以企业冠名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按同级别政府类奖励金额*0.3 系数进行奖励。	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1.5
	省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2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2

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三大球类竞赛 注：1. 三大球指篮球、足球和排球；2.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三大球类竞赛按相应政府类奖励金额*0.5 进行奖励。	国家级	第一名/金奖	2
		第二名/银奖	1
		第三名/铜奖	0.5
	省级	第一名/金奖	1
		第二名/银奖	0.4
		第三名/铜奖	0.2
文艺与其他体育类竞赛 注：1. 大运会、代表学校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种正式文艺体育类竞赛活动（认定标准：证书或获奖通知上加盖政府部门公章）；2.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竞赛按相应政府类竞赛金额*0.5 进行奖励。	国家级	第一名/金奖	0.5
		第二名/银奖	0.2
		第三名/铜奖	0.1
	省级	第一名/金奖	0.2
		第二名/银奖	0.08
		第三名/铜奖	0.05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省级		0.1
	校级		0.05

注：1. 学科竞赛和文艺体育类竞赛以教务处当年度公布的赛事项目为准；

2. 课外科技创新及创业活动、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类竞赛等奖励按项目进行奖励。

第六款 教学管理类

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优秀教研室、优秀实验室	国家级	2
	省级	1
	校级	0.2

第七款 教研教改论文类

由科技处认定，并核定奖励金额。

第十条 教学奖励时间以项目获批、项目获奖、项目完成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教学奖励项目必须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教材除外），获奖人为学校教职员工。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教学奖励申报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申请人不予奖励。

(一) 教研教改论文、著作、教材的奖励,应核准原件和提交封面、封底、目录等材料复印件。

(二) 教学成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奖励,应提交学校和上级部门颁发的正式奖励文件和奖励证书复印件。

(三) 各类教学竞赛的奖励,应提交与该奖励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 “双一流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要提供相应的立项与结项文件。

第十三条 集体类奖励为团队成员共有的,项目负责人奖励原则上不超过总奖励性绩效的50%,剩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对成果业绩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由所在单位(学院)批准并审核后报教务处汇总,再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学校审议通过后发放,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奖项,按最高一级奖励;对同一奖项,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级别奖励的,学校只奖励高于学校奖励的差额部分。

第十五条 对于有建设年限的“双一流项目”(如专业建设类、平台类、课程建设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质量工程项目”,奖励金额立项后发放50%,结题或验收后发放50%。

第十六条 教学奖励受理项目必须是由政府组织的项目、学校当年度认可公布的教指委(含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项目或其他项目。

第十七条 对于文件中未涉及的新增项目,原则上不予奖励,如确有必要由教务处提出奖励类别、级别和金额,提交校务会审定。

第十八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教学类奖励,学校取消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性绩效。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1年1月12日

学生学籍管理

湖南交通工程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湘交院发〔2018〕226号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4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以1年为单位，最长为2年。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入学报到前向录取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家庭经济困难者持街道、乡镇出具的证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对患有疾病无法于当期入学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身体疾病需治疗且在两年内可治愈者）；

（三）因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有相关证明）无法于当学期入学，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四）对创新创业者，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五）对持有《入伍通知书》和《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本校规定的当年新生入学报到之前，要及时办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包含：本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同意（经济困难者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证明；有病者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创新创业者提供本人企业或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应征入伍者提供《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学校研究批准等内容。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籍学生的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编入同专业新生班学习。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一）未如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经学校查实在高等学校入学考试中作弊；

（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新生所交证明文件如有借用、假冒、伪造或变造等，一经查实，即

开除学籍，不发给任何学历证明，并由学校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毕业后始发现者，撤销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公告。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复查内容包括：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以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回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修业年限和编班

第八条 本、专科均实行学分制，本科生学制4~6年，专科生学制3~5年。学生在校期间都应按专业或专业大类编入相应的班级。对于休学、转学、留级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编班：

(一)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准予复学的，应根据已修得学分的情况编入相应的班级；

(二) 学生转学（转入）、转专业按转入前的年级及获得学分情况编入相应的班级；

(三) 学生按规定要求留级处理的，编入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

(四)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毕业所需学分，需延长学习年限者，在办理注册手续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继续修读毕业最低学分，成绩合格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其收费标准同所编入班级学生。延长修业年限中，已修读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获学分不低于毕业所需学分95%的学生，经个人申请获批，可允许其离校自修待考。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和各种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与所得学分同时计入学生成绩单，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课程考核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合格，并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可根据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原则上按期末考核成绩60%、平时成绩40%综合计算。期末考核成绩低于55分者，其课程成绩按期末考核成绩记。课程补考成绩60分以上统一按60分录入。

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两者间的转换关系为：优（ ≥ 90 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 < 60 分）。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科目测试成绩、体质测试成绩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综合评定。实践性课程的成绩根据课程考核、课内外作业、平时测验、实习和实验报告及实际表现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参加1次补考，补考不及格者随下一年级重修。全校性的通识选修课、独立开设的实验（训）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环节不及格的不设置补考，随下一年级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因公、因病或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而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携带有关证明向其所在学院及教务处提出缓考申请。每门课程只能申请缓考1次。补考一般不得申请缓考。

第十五条 无故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允许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缺课学时达1/3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按零分计。

第十六条 学生考试有违纪舞弊行为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取消补考资格，并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舞弊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免修与免考

第十七条 选修课分为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通识选修课等，学生根据

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分类选修。

学生选修课程时应按学校、学院规定的时间办理选修手续。选修课一经选定，其管理按必修课办法执行，但考核不及格时，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选。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听课、考核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八条 学生在前一学期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在本学期第 16 周前可对下一学期开出的 1-2 门课程提出免修申请；前一学期所修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在本学期第 16 周前可对下一学期开出的 3-4 门课程提出免修申请。学生的免修申请须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学生须参加其免修课程的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及课程结业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该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者，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实验、实习和其它单独列课的实践教学环节、“两课”、选修课、体育课不得免修。

第十九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考试，出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可申请免考。学生须持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试免考审批表》，经辅导员、学院审核后送教务处审批。准予免考后，将材料复印件连同审批表留教务处存档并将免考通知交所在学院教务干事，由教务干事登记相关信息。办理免考手续必须在当次考试前 1 周内完成，开考后不予办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入校一学期后，在学校资源允许的条件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慎重考虑，可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转入和转出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并经公示无异议，提交“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后，即时到申请转入专业修读。

（一）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因生理缺陷或入学后患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四）学生确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具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的申请转专业者，其高考成绩原则上不能低于转入专业的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且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展变化或教学组织需要，经学生同意，学校可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学校调整学生所学专业须在相关信息提交“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需补修的课程，根据所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转入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认定。已转专业的学生补修课程应按标准缴纳费用。学校调整专业的学生补修课程，不缴纳补修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者；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者；
- (三) 属招生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或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者；
- (四) 招生时已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五) 专科起点已升入本科阶段学习者；
- (六)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者；
- (七) 应作退学处理者；
-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见附表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专业变更申请表），说明理由，经本校和转入（出）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申请者可以转入就读。跨省转学者，由湖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条件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转学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内办理完毕。无论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其招生录取时的属性不变。如果本校作为学生转学的转入学校，在学生转入后三个月内，将转入学生情况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修业可间断性学年累计方式，方便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校允许本科和专科学生中途休学时间分别为两年和一年。休学以一学年为单位，一次休学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可以是两年，在籍应征入伍学生一次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为服役时间加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求休学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表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家长同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校审核，教务处

同意并报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休学申请一经批准，学生需于一周内（因病住院治疗者可适当延长时间）办完休学手续并及时离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 （二）经学校批准创新创业者；
- （三）自费留学者；
- （四）家庭经济困难者；
- （五）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

- （六）本次休学期满，但未达最长休学时限者；
- （七）有其他特殊情况者。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休学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休学需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应予保留学籍；
- （二）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评奖学金，不享受助学贷款，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不得擅自来校上课，不能参加课程考试；
- （三）因病休学的，病休期间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四）休学回家的路费自理；
- （五）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以内。

第三十一条 休学期满后学生应于次学期开学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如拟继续休学，则应在上课前重新申请休学（见附表3：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逾期者须在补缴费注册后，方能再申请休学。复学学生仍应在原休学专业的可衔接的年级就学。学期中途休学者，复学时可以中途就学。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复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校申请复学，并报教务处批准后，随相同专业的相应年级修读；
-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已恢复健康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由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三）学校对要求复学的学生进行严格审查，对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
- （四）学生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又无不可抗力正当事由者，视为放弃复学。

第七章 学业警示、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三条 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达到或超过 10 学分的学生，给予 B 级学业警示，跟班试读一学期；新学年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在 10 学分以上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给予 A 级学业警示。学业警示处理流程：

（一）二级学院须及时向学生送达书面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并以电话或信息形式告知家长（见附表 4：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

（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给学生本人，一份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三）各学院在警示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周，将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情况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第三十四条 新学年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28 学分，但没有达到退学标准的给予留级处理：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不得超过两次；

（二）留级学生不能变更专业；

（三）学生留级前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允许免考；

（四）留级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给予退学处理。

（五）留级时，若原专业已停止招生，由学校征求学生意见后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

（六）留级学生学费标准与所留年级相同。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新学年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40 学分的；

（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因病经学校动员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 / 2 的；

（五）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和其他不宜在校继续就读的疾病，且连学 2 年仍无法治愈的；

（六）因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说服无效的；

（九）因弄虚作假、私舞弊获得学籍的；

(十) 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十一) 有既往病史, 由于本人隐而录取在限考专业的;

(十二) 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处理的程序为: 学生所在学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 提出处理意见, 经教务处审核, 报教学副校长签署意见, 提请校务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 无法送达的在校园网上公告 10 日即视为送达, 并按规定报省级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其他问题,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应当在收到学校作出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见附表 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学校将其档案、户口等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经确定为精神病、病、麻风病和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包括意外伤残)的学生, 由该学生的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 被取消或开除学籍、退学的学生, 不得申请复学;

(四)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 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无法送达的在校园网上公告 10 日即视为送达。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六)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七)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八) 对退学的学生学习满 1 年以上的,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未满 1 年的, 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开除学籍:

(一)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舞弊处理规定》中规定开除学籍者;

(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开除学籍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处理的程序为: 学生所在学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 提出处理意见, 经教务处审核, 报教学副校长签署意见, 提请校务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 无法送达的在校园网上公告 10 日即视为送达, 并按规定报省级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的其他问题,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在收到学校作出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学校将其档案、户口等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确定为精神病、癫痫病、麻风病和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包括意外伤残）的学生，由该学生的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被取消或开除学籍、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四)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园网上公告10日即视为送达。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六)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七)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八)对退学的学生学习满1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1年的，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规定的学分，思想品德合格，达到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修读年限已满，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

(二)修读年限虽未届满，已修完教学计划90%以上学分，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学生不愿意延长修读时间，要求结业的。

第四十三条 对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以向学校申请未通过课程补考，经批准后，参加在校学生相应课程的考核（含补考），合格后，可以按有关规定申请换发毕业证，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在校学习1年以上没有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如

实填写。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证书填写所需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等），必须有充分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公安部门协助审查、学校审核，报“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后，方能认可。学生入校未满一年不得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

第四十九条 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并收回原件：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

（二）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者。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附表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专业变更申请表》

附表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

附表 3：《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附表 4：《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

附表 5：《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专业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身 份 证 号	
层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专 业 班 级			拟变更专业		
申请变更专业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转入学院(副)院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转入学院党总支书记意见: 同意_____同学转入_____专业 _____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转出学院(副)院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转出学院党总支书记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生工作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财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此表办理完毕交教务处学籍办存档。

附件 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B 级）

_____同学:

经审核, 你于_____学年度第_____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_____门学分。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达到或超过 10 学分的学生, 应当跟班试读一学期。

希望你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 端正学习态度, 刻苦学习, 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年 月 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B 级）（存档联）

_____同学:

经审核, 你于_____学年度第_____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_____门学分。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达到或超过 10 学分的学生, 应当跟班试读一学期。

希望你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 端正学习态度, 刻苦学习, 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年 月 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A 级）

_____同学：

经审核，你于_____学年度第_____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_____门_____学分。本学年累计不合格课程_____门_____学分。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每学年结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在 10 学分以上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给予 A 级学业警示；累计达到或超过 28 学分但未达到退学标准的给予留级处理；累计达到或超过 40 学分给予退学处理。

希望你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刻苦学习，力争取得优异成绩，避免留级或退学。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年 月 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A 级）（存档联）

_____同学：

经审核，你于_____学年度第_____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_____门_____学分。本学年累计不合格课程_____门_____学分。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每学年结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在 10 学分以上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给予 A 级学业警示；累计达到或超过 28 学分但未达到退学标准的给予留级处理；累计达到或超过 40 学分给予退学处理。

希望你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刻苦学习，力争取得优异成绩，避免留级或退学。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年 月 日

附表 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身份证号		
专业名称		班级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退学原因: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教学 副校长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及家 长对处理 结果确认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在提交本表时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缴费凭证原件, 材料不齐不予受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

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

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 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

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

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学位〔2019〕20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审核标准应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不低于本科院校设置标准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审核工作应加强与院校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

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组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须

由专家进行论证，应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应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由合作高等学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报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完善学位授予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学士学位质量监督纳入到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

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

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

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本规定为《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的附件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设置与管理，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以及相关的备案与审批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四条 教育部制定和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

《专业目录》规定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是设置和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其代码分别用两位、四位和六位数字表示。

第六条 《专业目录》包含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基本专业一般是指学科基础比较成熟、社会需求相对稳定、布点数量相对较多、继承性较好的专业。特设专业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求所设置的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T”表示。

第七条 《专业目录》中涉及国家安全、特殊行业等专业由国家控制布点，称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

第八条 《专业目录》实行分类管理。《专业目录》十年修订一次；基本专业五年调整一次，特设专业每年动态调整。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九条 高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教育部设专门网站作为本项工作的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高校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经以下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下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四)高校主管部门对高校提供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了形式审核。审核后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报教育部。

(五)教育部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二条 高校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按第十一条有关程序和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经“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三条 高校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新专业），经下列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

专业基本要求。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在公示期间教育部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专业名称规范性提出意见，并提交到教育部。

(四)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五)高校主管部门召开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会议，进行审议。高校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情况确定拟同意设置的专业并进行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含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六)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对需审批的专业进行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四条 批准设置的新专业列为特设专业。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五条 高校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由高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高校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高校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十八条 高校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第十九条 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专业设置评议职能。

第二十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以及本地区、本部门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社会人才需求、专业布点等情况，对高校设置新专业进行审核、审议。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作为教育部的专业设

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专业布点、办学条件等情况，结合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所提意见，评审需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第六章 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工作。鼓励高校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高校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高校主管部门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等措施，促进所属高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就业状况等信息，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

第二十七条 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或高校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专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1999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高〔1999〕7 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

教高函〔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振兴本科教育，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切实增强振兴本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聚焦讨论主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组织广大干部教师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围绕落实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使各方面思想、认识和行动高度统一到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要求上来。一是聚焦教育工作的“两个根本”，深刻领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的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聚焦以本为本，深刻领会高教大计、本科为本，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充分认识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在教育教学中的基础地位、在新时代教育发展中的前沿地位。三是聚焦四个回归，深刻领会四个回归的丰富内涵，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切实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2.坚持问题导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影响本科教育改革发展、影响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主要问题，认真查找本科教育中还存在的领导精力投入不到位、教师精力投入不到位、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资源投入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围绕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秩序、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逐级狠抓落实。

3.推动全员参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集中研讨，进一步提高认识、更新观念，明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振兴本科教育的思路举措。高校管理部门和各院系要聚焦具体问题和关键环节，通过学习讨论、会议培训、在线教育等多种形式，动员全体干部教师参与，进一步明确干部教师的教书育人使命。

4.持续加强宣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发表学习心得、解读文章。各高校要在校报、校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开辟专栏，组织干部教师发表

体会文章，介绍典型经验，宣传改革成果，努力营造振兴本科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抓紧制定专项行动计划，系统规划振兴本科的建设路径和关键举措

1.制定省级行动计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研究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行动计划。要把本科教育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高校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指导高校根据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定位，立足优势，努力建设一流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切实把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2.制定高校实施方案。各高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要专题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落实举措、评价方式和保障机制。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方案落实。各职能部门、院系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本科教育工作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

三、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

1.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各高校要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要求，修订完善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要认真查找课堂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管、严抓教学秩序，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把从严管理的规矩立起来、把课堂教学建设强起来、把课堂教学质量提起来。

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要结合办学实际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把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要求落实到学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中，新方案要从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持续抓四年、全程管到位，努力使每一级在校生都受益。要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

3.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要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修订完善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要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4.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要制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专门管理规定，确保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要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教师评价考核制度，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

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四、紧紧抓住核心环节，加快构建振兴本科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保障

1.加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加强对地方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加强对新设专业评估检查，加大对专业办学条件的公开力度。各高校要加强需求、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统筹，加快建立专业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

2.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制度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快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机制，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及管理。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着力点，制定出台有效的教学激励和管理办法，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提高教学水平的进程。要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制度，推动学分互认，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在线开放课程在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

3.加强大学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建设。各高校要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加快建立自律、自查、自纠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要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加快国家专业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形成专业质量认证的制度框架。

五、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努力形成振兴本科的良好氛围和全局效应

1.深入开展改革试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观念理念，积极开展改革试点，逐步积累改革经验，不断形成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路径、新机制、新文化。

2.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建立激励机制，切实加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表彰力度。要积极选树一批重视本科教育、有效推进本科教育改革的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交流，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大力推广成功经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强对带有共性、规律性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开展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开放式经验模式，形成一批标志性政策措施和理论成果，并在理论与政策层面积极推广，带动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于2018年年底前将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和落实情况报告我部，我部将对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教育部

2018年8月22日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

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 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

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 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

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 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

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 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 1000 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 1 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

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 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 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

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

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大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大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

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

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

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

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